

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
暨
第一期（101 至 104 年度）實施計畫

行政院 101 年 9 月 7 日院臺農字第 1010054091 號函核定

目 錄

上篇 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	1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三、問題評析	2
貳、願景與目標	5
一、整體願景與目標說明	5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5
三、整體效益指標	7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9
一、各部會現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方案內容摘要	9
二、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2
三、100 年度農委會推動農村再生執行情形	12
肆、執行策略及整體發展構想	20
一、執行策略	20
二、農村再生整體發展	22
三、農業產銷整體策略	31
四、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33
五、資源需求	49

下篇 第一期(101 至 104 年度)實施計畫.....	56
壹、第一期實施計畫執行項目及方法	56
一、第一期實施計畫期程	56
二、第一期工作目標說明	56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57
四、主要工作項目	60
五、分期（年）執行數量	71
六、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72
貳、第一期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89
一、分年經費需求	89
二、所需資源說明	91
參、第一期預期效果及影響	93
肆、附則.....	95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95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95
三、性別影響評估	96
四、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100
五、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107

表圖目錄

表 1.100 年度推動農村再生基金編列預算表	12
表 2.可跨域結合機關與項目	27
表 3.全國各縣市農村數量估算表	34
表 4.各項產業結構轉型與質量提升總經營面積	58
表 5.各工作項目分年數量表	71
表 6.各工作項目訂定競爭性評比指標及退場機制說明表	82
表 7.業務分工一覽表	88
表 8.計畫各工作項目實施經費需求表	90
表 9.經費估算基礎說明表	91
表 10.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96
表 11.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100
表 12.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107
圖 1.農村再生策略架構圖	21
圖 2.陳送行政院核定之農村再生跨域合作示範計畫推動機制	26
圖 3.由上而下「跨域合作示範計畫」推動流程	29
圖 4.由下而上「農村再生計畫」跨域合作推動流程	30
圖 5.全國農村空間分布圖	36
圖 6.台灣農村類型區域分布圖	38
圖 7.台灣農村主要農作類型示意圖	41
圖 8.北部農村空間分布圖	43

圖 9.中部農村空間分布圖	44
圖 10.南部農村空間分布圖	46
圖 11.東部農村空間分布圖.....	48

附圖 1.培根計畫開課作業程序流程圖	109
附圖 2.架構農業企業化經營管理訓練與輔導體系流程圖	110
附圖 3.農村再生宣導與推廣流程圖	111
附圖 4.創新農村生活文化計畫補助期程圖	112
附圖 5.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程序及審查流程圖	113
附圖 6.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流程圖	114
附圖 7.輔導興建蔬果及花卉溫(網)室生產設施流程圖	115
附圖 8.地區性農機推廣輔導流程圖	116
附圖 9.輔導有機農業基礎環境設施改善流程圖	117
附圖 10.農村社區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流程圖	118
附圖 11.休閒農業輔導計畫補助期程圖	119
附圖 12.推動特色農業旅遊計畫補助期程圖	120
附圖 13.漁村旅遊辦理流程圖	121
附圖 14.漁業產業活動體驗辦理流程圖	122

上篇 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

壹、計畫緣起

本會為推動「愛台十二建設」之「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立富麗新農村」，乃研擬「農村再生條例」，並經總統於99年8月4日公布施行，明定設置1,500億元之農村再生基金，於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以有秩序、有計畫地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照顧我國農漁村及農漁民。鑒於推動農村再生已係政府當前重要施政目標，為有計畫及系統性來協助台灣農村整體發展，爰研擬本計畫。

一、依據

- (一) 農村再生條例。
- (二) 農村再生政策方針。
- (三) 「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
- (四) 行政院98年5月7日第3143次會議通過之六大新興產業「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 推動農村活化發展已為世界各國之建設主軸

環顧世界各國在面臨21世紀全球化趨勢下，紛紛將加速鄉村發展列為施政重點，對於農業多元功能的需求也將更為殷切，例如提供都市居民親近大自然以紓解工作及生活壓力的休閒農業需求將持續增加。我國推動農村再生，以積極建設兼具田園景觀與優質生活的農村社區，改善農業生產與農村生活環境，吸引都市人口回流及進行城鄉交流，促進農村地區的活力及本土農業的永續健全發展等，列為現階段重要之施政工作。

(二) 環保、低碳的樂活生活型態蔚為風潮

回歸自然及崇尚健康的觀念將引領綠色產業的發展，此觀念亦將成為我國發展農業旅遊之利器。此外，消費者對於農產品的需求趨向多樣化與高質化，在地消費的作為也被不斷喚起，以及

日、德、中國大陸等國積極發展綠色旅遊及農村體驗等遊程，顯示農業旅遊與農村體驗深具發展潛力，其周邊商品(餐飲、體驗課程設計、伴手)及具農村生態、生活、生產、文化內涵之套裝遊程等，亦有必要加強開發，以因應不同族群或主題的休閒旅遊需求。

(三) 永續發展議題受到全球關注

近年因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頻度與強度增加，使資源保育與糧食安全議題受到全球關注，農業生產的安全、安定與環境友善性，以及生態與生活的多功能價值逐漸受到重視；同時，國際經濟加速區域整合，朝向高度自由化發展。因此農業部門在整體國土資源結構與社會結構中未來將扮演更為重要的角色，未來的農村應朝向多功能發展及永續經營，追求活力、健康、幸福，且能與環境共存共榮。

三、問題評析

(一) 農村發展落後且施政資源投入缺乏整體性規劃

臺灣 60、70 年代因都市化風潮及工商蓬勃發展趨勢下，人口大量往都市集中，造成農村人口外移嚴重，居住之高齡者相對較多，各項建設及公共設施不足，造成農村發展相對落後，又因過去政府較少投入農村人文營造等軟體建設，農村生活及文化特色逐漸喪失。為促進農村之活化再生，亟需依據農村再生條例逐步建構完備之執行體制，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以有計畫及系統性來協助農村整體發展。

(二) 居民共同參與農村規劃建設之理念尚未普遍推廣與深化

以往的農村建設缺乏由下而上自主參與的精神，因此多數的農村社區居民對自我社區之認知與營造知能並不足，然而由農村社區居民當家作主，透過「由下而上」共同參與以獲致共識，是落實農村再生成功的必要條件，故持續藉由農村再生條例法令貫徹由下而上的共同參與制度與精神，並啟發廣大農村社區居民心靈革命，是農村再生最優先的工作。惟目前尚屬農村再生推動初

期，且人心的改變無法一蹴可及，因此農村人力的培育仍需列為未來持續推動之重點，以落實居民共同參與農村規劃建設之理念。

(三) 自然生態未受重視，優美的農村風貌與環境漸失

農村環境通常具有良好的自然生態與風貌，但因長期未受保護及重視，不論在生產或生活空間，遭受許多破壞與污染，而產生環境景觀上的不協調。部分農村在追求發展之際常因缺乏引導而興建許多無法與農村景觀協調的設施或構造物，例如水泥鋪面、鐵皮屋或是新舊建築雜處等，使得農村地區異質化增加或造成生態破壞，讓優美的農村風貌與環境漸失。

(四) 休閒農業活動推廣有待提昇

休閒農業由傳統生產型的農業轉型為服務型，加上休閒農場、鄉村民宿、鄉土餐廳紛紛成立，活絡農村經濟，亦吸引都會青年經營的興趣，創造不少就業機會，但專業技能不足且部分區域休閒產業發展未考量地區資源特性，而廣泛地將各類遊樂或休閒活動全部列為套裝行程內容，致活動內容呈現少樣化，亦缺乏具有地區特點的整合行銷效果，有待持續調整改變。

(五) 農村文化及特色有賴傳承及創新發展，並加強人文關懷

目前農村的青年大多在外地就學或工作，因此農村人口結構出現高齡者、幼童、農村婦女及外籍新娘的比例較高之趨勢，屬生活能量較弱勢族群，需要加強社區及地方組織力量，帶動及引導高齡者生活經驗傳承，輔導農村青少年在地認同，創新發展農村文化、特色料理等，同時強化農村婦女的知能，改善農家生活。

(六) 因應全球自由化及氣候變遷，農業產業結構與生產技術亟待調整

面臨全球化之衝擊，年輕後繼經營者難尋，且農戶平均規模狹小，農地坵塊細分零散等問題，亟需加強推動小地主大佃農之經營輔導、有機農業專區經營等，以改善農業生產及勞動結構，擴大經營規模並培養年輕專業農民投入農業生產行列，提升農民生產技術，帶動有機農業發展，活化農村人力與產業。此外，面

對全球性氣候異常，亟需活化農地朝多元化利用，並設置農業生產保護及節能設施，以提升我國農糧自給率，減低災害損失及病蟲害，穩定產銷，建立健全之供應鏈。

貳、願景與目標

一、整體願景與目標說明

(一) 整體願景與目標

藉由農村再生條例相關法令，有計畫及系統性的推動農村整體再生發展，以照顧全國農漁村及農漁民，讓每一個農村社區都有自我的夢、希望和願景，居住在農村裡的每一位居民都有在地生活的尊嚴與活力，台灣農村所保存的人文之美能永續維護，農村風貌亦能持續保有田園之美而不受污染產業的破壞並達成下列效益目標：

1. 提升農村人口質量

為減緩農村人口外流情形，並改善農村勞動人力老化現象，將採取人力培育、高齡生活輔導及小地主大佃農等方式，以創造農村永續發展利基，吸引青年返鄉或留鄉經營。

2. 創造農村就業機會

配合農村發展需求，優先建構在地參與機制，輔導農村居民善用地優勢轉型發展創新機，紮實再生發展基磐，增加農村就業機會，逐步協助農村邁向自主及永續經營模式。

3. 提高農村居民所得

輔導農村產業從傳統、小規模之初級產業，逐漸朝向企業化、符合經濟效益之生產經營，並結合社區在地資源進行增值發展與行銷，推動精緻且多元的特色產業，開創小而美的農村經濟。

4. 改善農村整體環境

依據不同農村需求與特性，結合在地生活文化，投資必要的軟硬體資源，促進社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改善，並提供因地制宜的公共設施服務功能，以提升在地生活尊嚴，增進農村居民幸福感。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現有執行人力嚴重不符業務所需

農村再生係政府新興重大政策，其推動範疇涉及農村人力培育、農村社區建設、產業活化及休閒農業輔導、農地管理、文化保存及生態保育等，工作屬性複雜且業務量龐大，已遠超越現有人力所能負荷之上限，亟需予以設置合理人力，方能確實推動。

(二) 中央及地方行政之協調機制與資源整合不易

農村再生在中央雖由農委會統籌推動，但在法令推動或計畫執行等作業上，有諸多需各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配合推展事項，藉以分工合作共同擔負農村再生、照顧農民之責。惟目前地方政府普遍缺乏穩定的經費與專責單位人力，無法對農村再生計畫整體推動，對條例所規定的職權多數仍不清楚，恐產生各地方政府操作及進度落差太大、推動成效不一等問題。

(三) 農村建設成效及社區居民心靈轉化需要時間及專業的協助

農村再生建設之品質遠比數量重要，由農村社區居民當家作主，透過「由下而上」共同參與以獲致共識，更是落實農村再生成功的必要條件，惟社區自主意識之提升需要合理的時間進程並非一蹴可幾，並與社區組織能力、居民參與意願及動能等密切相關；且社區軟硬體建設之實施涉及需多領域專業，實有賴各界的共同參與與協助。

(四) 農村建設重硬體輕軟體觀念需要調整

台灣民眾長期以來認為有硬體，才有建設和實質貢獻。造成許多社區及地方政府在規劃推動農村再生工作時，多以爭取硬體經費為主要思維，派系對立問題也不斷產生，亦無法真正有效解決農村發展問題。因此本計畫之執行策略包含「軟硬兼顧」，將如何引導社區去思考、發掘、整理自己的文化與資源，列為最優先工作，並且先於硬體建設，以改變重硬輕軟之舊思維。

(五) 全民對農村價值的重視與支持程度有待加強

農村具有生產、生活及生態功能，而農村的再生發展對台灣的意義，不能僅僅關注在經濟價值層面，更應體認其在糧食安全、

生態環境、文化景觀，以及國土保安等方面，所顯現的其無可取代之多功能價值。這些價值具公益性，對維護國人生活品質亦甚為重要。既然農村發展之多功能價值由全民共享，且市場機制無法完全回饋，全民當有義務共同重視與支持。

三、整體效益指標

指標的功能在於簡化事件的複雜度，藉由簡單資訊的統合作為決策者進行決策之參考依據。考量後續各期實施計畫將包含多項細部計畫，為利檢視各期及各項計畫之成效可否可扣合與本計畫之整體目標，瞭解計畫預估或實際提供的功能成效與效益，爰訂定下列績效指標與目標值，作為評估及檢討之基準，評估方式將依據各項細部計畫實際調查統計資料或評估分析結果進行估算。本計畫規劃推動期程至 120 年度止，預計可達成下列整體效益指標。

(一) 推動全國 4,200 個農村活化再生。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規定，實施農村再生之社區範圍包含「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以及「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民集居聚落，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農村活化再生需要者」。目前全國經規劃合計有 4,232 農村社區，預計至 120 年度全國農村都將活化再生。

(二) 創造就業機會達 28 萬個。

包括透過專業職能訓練、提供農業生產設施與技術協助、輔導農村產業升級增值、實施農村社區三生建設、引進青年農業人力、發展農業及農村旅遊市場等措施所創造或促進之各種年度就業機會。

(三) 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達 2,600 萬人次以上。

包含透過農村或農民市集、全國性及國際性展覽活動、休閒農漁(海岸)業旅遊推廣、農(漁)業及農村產業文化活動、城鄉

交流、農村體驗活動、農村再生行銷宣導等所帶動之年度休閒旅遊人次。

(四) 農業產業結構轉型與質量提升累計達 173,025 公頃。

包含本會各產業單位所推動之農業經營專區、優質蔬菜外銷專區、花卉生產專區、輔導現代化生產設施、優質水果專區、優質茶生產專區、稻米產銷專業區、有機農業驗證、輔導小地主大佃農、養殖區、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等輔導產業結構轉型事項所合計之總經營面積數。經統計至 100 年度止，累計面積已達 66,345 公頃，預估至 120 年度止，累計面積可達 173,025 公頃。

(五) 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促進農村社區人口成長

以往農村因資源條件不佳，人口大量往都市遷移，但由於農村再生資源之投入，將成為吸引青年留在農村社區或返回農村社區發展的誘因與機會，進而改善農村人口外移的情況，並促進農村社區人口成長。

(六) 提升農村社區居民所得

依據全國相關所得收入調查分析，目前農業所得收入遠低於非農業所得收入，未來將藉由農村再生的輔導，協助農村產業的活化與增值、發展新興綠色產業，透過多元化的轉型發展，提升農村社區居民所得。

(七) 對農村整體環境感到滿意之社區數佔總社區數之 80%

針對農村社區進行系統性之抽樣調查及統計分析，以推估農村社區對於社區整體環境改善是否具滿意度，將以 101 年為基年辦理相關調查、統計、分析，配合農村再生推動之進度辦理，預估至 120 年度止，對農村整體環境感到滿意之社區數達到總社區數之 80%。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各部會現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方案內容摘要

- (一) 經濟部商業司推動社區小企業之輔導，辦理地方特色產業研發、包裝、設計；水利署辦理地層下陷嚴重地區及易淹水地區農漁村洪氾防災設施興建，開闢地區滯洪池、抽水站、疏洪道等設施。
- (二) 文建會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97 至 102 年)，係強化社造知能深耕地方文化內涵，透過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合相關行政體系，營造具人文質感之文化環境。內容包括行政社造化，培訓行政人員社造理念、社區文化深耕，運用社區劇場增進居民之間關係、社區創新實驗，鼓勵社區跨區域、跨縣市或跨議題之合作。
- (三) 客委會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整體規劃客家聚落、保存傳統客庄社區公共生活場域，強化客屬文化資產特色，落實在地住民共同參與社區發展與環境營造等。
- (四) 勞委會推動多元就業開發計畫，辦理社區相關工作就業補助。
- (五) 青輔會推動青年返鄉就業計畫，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大專生暑期社區工讀。
- (六) 內政部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加強弱勢老人服務，推展老人健康促進，鼓勵老人社會參與，以及健全友善老人環境。
- (七) 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鼓勵地方政府提出提案，並採用具地方特色及創新之生態城鄉規劃理念及綠建築技術，進行城鄉生態環境改造。
- (八)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改善農村生活環境。
- (九)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包含分級整建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發展綠島、小琉球為生態觀光示範島、推出樂活行程與大型國際自行車賽事、推動「旅行臺灣-感動 100」行動計畫及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

- (十) 教育部推動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創造偏遠數位機會等，提供社區兒童照顧、偏遠鄉鎮數位設施補助。
- (十一) 衛生署推動健康生活社區化，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健康營造人力培育、營造健康支持性環境。
- (十二) 體委會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鼓勵各項體育活動。
- (十三) 環保署推動清淨家園及河川污染防治計畫，辦理環境整潔維護、環境污染預防、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環保志工運用環境教育宣導、河川污染巡守通報、淨溪淨川活動。
- (十四) 原民會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及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計畫，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產業發展，環境景觀改善、部落組織運作及人才培育、生態整治維護等。
- (十五) 農委會：

1. 「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

為因應全球化及國際經貿自由化，確保農業永續發展，發揮台灣農業的科技優勢與地理條件，農委會提出「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並經 98 年 5 月 7 日行政院第 3143 次會議通過，為行政院推出生技、觀光、綠能、醫療照護、精緻農業及文創等六大新興產業之一。其推動願景如下：

- (1) 健康農業－深化安全驗證，打造健康無毒島
- (2) 卓越農業－領先科技研發，打造卓越農科島
- (3) 樂活農業－重塑農村風情，打造樂活休閒島

其中，為落實精緻農業願景，特別規劃推動「農地加值三加一示範計畫」，結合小地主大佃農、農業經營專區、農業中衛體系，以及農村再生計畫等農業施政資源，優先投入於大面積且品質良好之農業生產區域，針對願意主動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用地的地區與農民，透過計畫整合推動，達到兼具維護優良農地、發展優勢產業及活化優質農村與農民的加值效益。

2. 農糧署推動有機農業專區擴展群聚效益、加強有機農產品推廣

與認驗證管理及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等策略。

3. 林務局推動社區林業計畫，輔助對象為社區發展協會、社團組織、基金會等，內容為自然資源調查、森林保護、森林育樂。
4. 農田水利處推動農地重劃，以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便利機械操作、促進生產及營農環境改善為目的，辦理土地重新規劃交換分合、地籍整理，以及灌溉排水改善及配置農路等事項。
5. 水土保持局另推動集水區保育治理、易淹水區水患治理、土石流防災應變及山坡地管理等。
6. 農業金融局推動大佃農優惠貸款業務。

二、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要推動農村整體活化再生必須朝向多面向發展，其發展的範圍應涵括產業、土地利用、環境、社會、文化與經濟等許多不同面向，以整體性的觀點推動。然而受限於行政部門原有之組織編制，往往逕由各部會各自依機關法定職權，針對不同之實施對象、議題及施政目標切入，以不同的行動計畫及方案推動，並編列公務預算辦理，而缺乏以農村為主體的思維。

而本計畫之研訂執行則係依據農村再生條例規定，由農委會整體規劃推動並編列農村再生基金執行，且以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為重點，實施項目涵蓋環境、產業、生態及文化等面向，並強調由農村社區居民當家作主，同時藉由法令貫徹由下而上的共同參與制度與精神，在尊重在地人的想法、農村的價值等前提下，逐步協助農村社區完成他們的願景與理想。

三、100 年度農委會推動農村再生執行情形（統計至 100.12.31）

（一）本會 100 年度推動農村再生基金編列預算如表 1：

表 1. 100 年度推動農村再生基金編列預算表

單位：億元

業務計畫別	基金預算
1.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4.90
1.1 農村再生規劃計畫	1.93
1.2 農村再生人力培育	2.97
2.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48.06
2.1 農村再生建設計畫	38.01
2.2.農村再生發展計畫	10.05
合計	52.96

（二）農村再生規劃計畫：

1. 完備農村再生執行體制：

(1) 訂定農村再生條例相關子法規公告實施，包括：

- A. 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99.12.31 發布。
- B. 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100.5.31 發布。
- C. 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100.5.31 發布。
- D. 農村社區建設績效獎勵辦法：100.6.1 發布。
- E. 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100.7.20 發布。
- F.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100.8.31 發布。

(2) 研訂農村再生相關行政規則，包括：

- A.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100.8.15 修正發布。
- B.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100.4.22 發布。
- C. 農村社區辦理僱工購料作業規範：100.5.23 修正發布。

(3) 研訂農村再生政策方針（草案）：業於 100.9.27 函請行政院鑒核。

2. 健全農村再生管理效能

(1) 研訂農村再生工程管理法規及執行制度

已辦理 129 場審查工作會議及農村再生工程技術研習會 6 場次，並陸續完成訂定工程預算書編製原則、工料單價分析、農村再生工程標準作業程序、三級品管計畫書範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監造契約範本、設計監造契約範本、280 項農村再生設施設計基本圖、工程臨時防減災及勞安措施設計基本圖、140 章工程施工規範、增修訂工程品質抽驗標準等，以落實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目前總體制度建置約已達 70%。

(2) 建置農村再生歷程網

將各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內容、推動過程、執行需求及成果做有效紀錄、分析與管理，該系統已有 1,453 社區申請帳號，並將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63 社區資料完整建置。

3. 輔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推動農村再生：

- (1) 截至 101 年 6 月 18 日止，本會已輔導屏東縣、嘉義縣、基隆市、新竹縣、台東縣、彰化縣、澎湖縣、苗栗縣、新北市、桃園縣、雲林縣、台南市及宜蘭縣等 13 縣(市)政府依法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循行政程序提報農委會辦理審核，其中嘉義縣、屏東縣、新竹縣、桃園縣、彰化縣及苗栗縣等 6 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已獲核定，其餘 7 縣(市)則已通過本會水土保持局初審，預計 101 年底前可完成審核作業。
- (2) 已協助新北市等 16 個縣(市)政府成立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辦理 115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公開閱覽、現勘、審核，並審查通過農村再生計畫計 73 社區。
- (3) 已輔導 51 農村社區提報年度執行需求，並協助新北市等 16 個縣(市)政府訂定及申請 100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計 5 梯次。

4. 強化農村活化再生交流與教育訓練：

- (1) 辦理 2011 農村再生國際研討會：100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邀請歐盟環境科學委員會副主席 Dr. Pierre Laconte 及英、日、美、德各國專家學者，進行農村參訪及交流，探討農村再生執行問題與對策，除肯定由下而上，以人的改變為優先等策略，更鼓勵農村軟實力之培養與深化。
- (2) 推動大專生洄游農村，鼓勵大專青年學子組隊親身體驗農村，以自身創意或所學專長，藉由駐村參與農村社區公共事務及提供協助，共計競選出 10 團隊參與培訓及駐村關懷體驗，協助超過 10 個農村社區執行農村再生工作，有效促進農村價值認識與認同。
- (3) 編印「推動農村再生手冊」5,000 本：彙編農村再生各項行政流程及注意事項，提昇農村參與意願與地方政府行政效能，並為執行農村再生工作之參考工具書。

- (4) 編製農村再生條例暨相關子法規彙編 1,500 本，並辦理行政人員農村再生法規政策說明及教育訓練計 30 場 1,314 人參加。
- (5) 辦理農村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管理教育訓練 12 場次 749 人參加。
- (6) 辦理農村建設景觀設計教育訓練培訓營共計 6 場計 375 人次參加。

(三) 農村再生人力培育：

1. 推動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 (1) 已推動 1,920 農村社區 87,431 人次參與培根計畫。
- (2) 輔導完成四階段培訓且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農村再生計畫者累計有 115 社區。
- (3) 持續增加農村再生培根師資至 618 位，強化各領域師資陣容，落實由在地師資教導在地社區，並強化學員學習效果。
- (4) 開發 5 門互動式體驗教學技巧導入培根課程，並培訓 150 位培根師資得以充分利用該技巧引導社區凝聚共識。
- (5) 已媒合 324 位農村再生顧問師協助 689 個社區，持續強化顧問師在農村再生中扮演長期參與、陪伴、紀錄農村社區之角色，提供全方位的專業協助。

2. 辦理農村再生宣導與行銷：

- (1) 以農村社區人、事、地、物等故事行銷方式，辦理農村再生宣導，總計辦理 20 個農村社區年輕人返鄉感人故事及農村再生多媒體宣導：電視及廣播 2,000 檔以上及平面媒體露出 30 次以上。
- (2) 藉由遠見雜誌紀錄 59 個農村社區感人故事，發行至全國農村社區，協助提高社區知名度，同時搭配網路露出計 60 萬人次點閱，有效促進全民對農村之認識與關懷。
- (3) 發掘農村蘇珊大嬸，為花蓮縣光復鄉邱金鳳阿嬤規劃編輯畫

冊，透過畫冊紀錄農村發展歷程，發揚農村人文與歷史資產及社區自主發展精神。

- (4) 擇優輔導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農漁業團體辦理農村再生活化宣導與推廣，已核定 70 場次，宣導人次逾 7 萬人次，帶動週邊經濟效益至少 8 千萬元。

(四) 農村再生建設計畫：

1. 輔導農村申請及執行農村再生計畫，實施農村建設：

- (1) 100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已核定補助 181 件，計有 51 社區受益。
- (2) 依據社區產業活化需求，採專業團隊實地輔導方式，協助 11 處農村社區發展在地產業，透過產業輔導研習課程，輔導農村社區發展產業網絡及經營管理通路，促進社區產業多元活化發展。
- (3) 100 年度急迫性、延續性及必要性工程已核定 436 件，計有 380 社區受益。
- (4) 計有「癒花園及農田漫遊道營造工程」等 8 件工程入圍 99-100 年度優良農業建設工程，其中 5 件榮獲獎項。
- (5)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集水區整體治理，已核定土砂災害防治工程 14 處。
- (6)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已針對具災害潛勢地區核定土砂災害緊急處理工程 22 件。
- (7) 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工程 754 件，調查規劃及評估 2 件，及僱用在地人辦理農路環境改善約 1,960 公里。
- (8)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野溪清疏 36 件，預估清疏土砂量約 194 萬立方公尺。

2. 透過一系列活動規劃，持續引動農村社區參與能量：

- (1) 舉辦「農村樹新苗 紮根種希望」社區植樹活動：計有 1,030 個農村社區共同響應，參加活動人數達 8 萬人，共計種植喬

灌木約 60 萬株。

- (2) 辦理「農村大掃除，亮麗過新年」活動：總計有 1,466 社區參與。
- (3) 辦理「農村美學插花」活動：強化農村美學概念，激發在地創意及向心力，計 755 個農村社區參與、15,830 人次參與，共使用 14 萬餘支國產花卉。
- (4) 推動「農村再生社區歷史紀錄」活動：鼓勵農村居民重視社區文化與自然資源及維護管理，已有 329 社區報名參與。

3. 配合推動農地加值三加一示範計畫：

與三星地區、壽豐鄉及後龍鎮等 3 農會共同合作，整合推動農業經營專區、小地主大佃農、農業中衛體系及農村再生計畫，以結合農村再生與農地、農業，整合加值農業施政效益，刻正積極推展中。

(五) 農村再生發展計畫

1. 休閒農業加值發展：

- (1) 完成審查劃定 71 處休閒農業區，核備各縣市政府所送休閒農場准予籌設案 32 家（累計共 522 家），審查同意發給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22 家（累計共 268 家）。
- (2) 完成在學生暑期及三明治實習產學合作，計 22 家休閒農場，35 所學校 115 名學生產學合作；媒合 20 家農場，任用 166 位新進人員。
- (3) 參加菲、新、馬、港、馬、日、大陸等旅展及說明會共 27 場，及媒體參訪等活動共 28 場次；參與台北國際旅展及國內地區性旅展共 6 場，並辦理網路行銷、文宣報章及媒體宣傳等各項行銷活動。
- (4) 輔導成立田媽媽料理班 6 班(累計 149 班)、開發具地方特色與市場價值的農業旅遊伴手 70 項次(累計 400 餘項次)。

2. 創新農村生活文化

- (1) 強化人文關懷及高齡者輔導，辦理農村高齡者及退休老農生活改善班計 181 班 8,869 人，輔導農村銀髮族精彩生活 10 班計 214 位農村高齡者並成立創新表演團體。
- (2) 提升農家婦女生活管理與就業能力，辦理家政班 2,038 班計 46,168 人，以及照顧服務員與家事管理人員訓練計 510 人；辦理 378 場農村婦女國產花卉創新利用研習，增加國產優質外銷花卉用量 37.8 萬支。
- (3) 為加強農村青少年發展，辦理青少年農業及鄉土教學作業研習、講習、義指訓練、公共服務、成果展、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培訓及成長營等活動，計 180 鄉鎮共有 83,692 人次參與。
- (4) 輔導 108 個農村社區辦理農村文化及產業創新共識營、人文資源盤點、社區活動、人力培育等 256 場次 10,246 人；輔導 21 個鄉鎮開發在地農業特色文化，已完成 10 鄉鎮成果發表，並結合農村市集促進在地消費 150 萬元。

3. 推動漁村生態旅遊

製播漁村生態旅遊帶狀節目「漁樂新視界」42 集，補助地方辦理漁業文化慶典活動 26 場次，推廣 20 條漁村旅遊路線，成功帶動國人從事海岸旅遊 708 萬人次，產值達 22.87 億元。

4. 農漁村環境改善

輔導 3 個產業團體辦理農村社區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宣導，計 12 場次 750 人次參與。總計輔導 14 縣市辦理 193 個農村社區畜牧場之廢水污染防治相關設施設置及更新、空氣污染防治改善、綠美化等工作，總飼養頭數達 25 萬頭以上。

(六) 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輔導

1. 農糧產業

累計總體經營規模達 8,433 公頃，平均每位大佃農經營面積約 8.4 公頃（含自營），比平均農戶農地面積 1.1 公頃，約擴大 7

倍；出租農地之小地主共 13,912 人，大佃農共 1,002 人，大佃農平均約 42 歲，較一般農民平均約 63 歲，年輕化顯著。並通過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計 374 件，協助大佃農採行機械化生產，降低人力成本及提升經營效率。

2. 畜牧產業

累計租賃面積約 650 公頃餘，可增加供應盤固拉草乾草 2,821 公噸、狼尾草鮮草量 17,631 公噸及青割玉米鮮草量 33,075 公噸，減少進口牧草量 12,863 公噸及外匯支出 1.29 億元。

3. 現代化產銷設施

- (1) 輔導農民設置科技化、效率化溫網室等設施生產計 81 公頃，其中花卉 19 公頃，蔬菜部分興設 62 公頃，年生產量 9,765 公噸，每公斤可提升價格 1 元，計增加效益 9,765 千元。
- (2) 輔導設置 13 處花卉生產專區，農民與出口商簽訂合作意願書外銷，面積計 386 公頃，增加農民收益 1.8 億元以上。
- (3) 輔導 72 處農民團體充實改善冷藏庫 358 坪、集貨場及週邊設施工程 445 坪，分級包裝及輸送加工製冰等設備 62 台、運輸貨車 29 輛、搬運車與堆高機 17 台等冷藏運銷設施（備），提高蔬菜與花卉調節供貨效率。擴增國產農產品貨源儲藏及調配能量約 1,400 公噸，增加蔬果共同運銷數量，供應蔬果批發市場占有率達 23.75%。

(七) 發展有機農業

為發展有機農業，除積極輔導農友轉營有機生產外，並協調台糖公司土地、退輔會農場建立有機農業專區，同時強化驗證機構驗證能量、落實驗證稽核及產品品質檢驗及標示管理。為確保有機農產品順利行銷，成立有機理貨中心，發展有機農夫市集、電子商務、於賣場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區）等，協助拓展行銷通路。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國內有機驗證面積已達 5,015 公頃(其中有機農業專區達 627 公頃)，產值達 30 億元。

肆、執行策略及整體發展構想

一、執行策略

輔導農村社區居民當家作主，透過「由下而上」共同參與以獲致發展共識並循序推動，係落實農村再生成功之必要條件，亦是農委會執行農村再生之堅定信念；然而農村居民之心靈轉化與農村再生建設成效並非一蹴可幾，社區自主意識之提升需要合理的時間進程，且農村文化與特色發展、社區軟硬體建設之實施涉及甚多領域專業，實有賴政府視必要性主動規劃與參與，以由上而下方式建立相關配套機制逐步輔助，以加速農村再生願景之實現，爰擬訂本計畫主要及配套之執行策略如下。

主要執行策略：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治、軟硬兼顧。

由下而上：以農村社區居民為主體，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發展需求與資源條件，確立未來發展共識，並建置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工合作及督導機制。同時由政府以由上而下方式協助，並透過跨域合作平台，協調有關單位共同投入，以發揮資源結合加乘效益。

計畫導向：透過培根計畫，以永續經營概念引導社區提出整體發展願景，並以農村社區整體建設為主，研擬農村再生計畫，建設兼具現代生活品質及傳統特質之農村。

社區自治：統籌政府資源及民間力量，循序輔導社區落實在地治理，並鼓勵社區訂定公約，自主管理社區營造成果，維護特色景觀與風貌。

軟硬兼顧：強調人與心靈的再生，重視在地文化與技藝之傳承和創新，營造適宜人居之生活空間，維護生態環境；運用減的哲學，達成減災難、減髒亂點、減破敗屋舍、減閒置空間的目的。

配套執行策略：導入制度與專業、兼顧基本需求、帶動農村產業、強化跨域合作。

導入制度與專業：規劃及建構農村再生整體執行機制，配合農村再生

計畫之執行需求導入產業、文化及生態等專業資源協助，並訂定相關審議、管理與績效考評制度。

兼顧基本需求：因應農村產業環境及基礎建設需求、提供企業化農業經營輔導、協助生產設(施)備與技術等需求，由政府適度提供必要支援，以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

帶動農村產業：強化跨領域之合作，透過社區產業盤點、特色產業規劃與行銷等，結合農地經營、在地生產、休閒旅遊、人力培育，創造農村社區結合產業發展之新契機。

強化跨域合作：以農村社區為主體思維，協調或結合農村發展所需之環境、社會、產業、生態及文化等領域專業與資源共同投入，建立行政部門跨域合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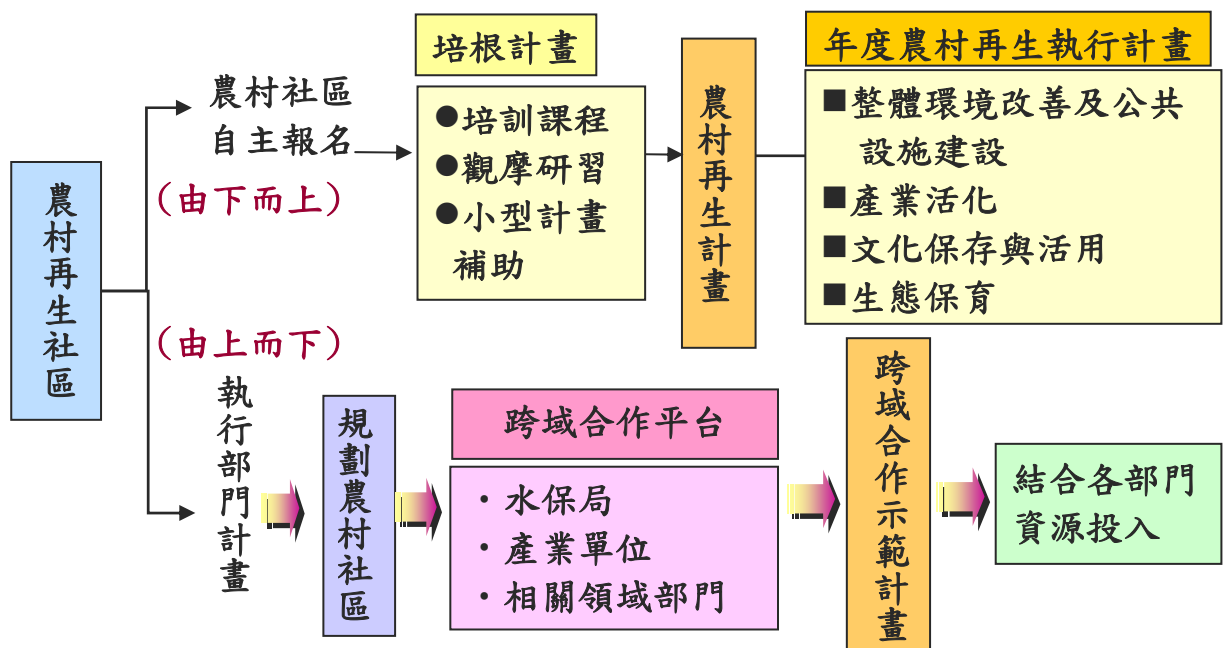


圖 1. 農村再生策略架構圖

二、農村再生整體發展

為促進全國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本會規劃藉由「由下而上」和「由上而下」二類方式積極推動。其中，「由下而上」方式係目前農村再生主要推動模式，意即透過全國性的政策宣導與行銷等手法，觸發農村社區自發性報名參與，再由政府循序輔導社區透過培根計畫，凝聚共識後自主研擬農村再生計畫，並於核定後依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進行社區所需軟硬體建設工作。而「由上而下」方式係指執行各部門計畫之機關單位經盤點已投入各該施政資源之農村社區概況後，依據相關業務合作及農村社區發展之需要，規劃可結合推動農村再生之社區。

因此，農村再生社區包含以「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方式參與農村再生者皆屬之，而推動農村再生整體發展之核心理念，就是扮演連結與結合的角色。對於自主性高之農村社區所提農村再生計畫相關執行需求，由農村再生政策與資源協助，涉及跨域合作事項時則可透過農村再生跨域合作平台，結合各產業單位或部會資源與專業予以協調合作推動；而對於自主性尚不足但已有相關部門計畫針對特定項目長期輔導發展者，亦可推薦納入農村再生輔導，亦同樣透過跨域合作平台，研商合作模式並擬定跨域合作示範計畫，結合各部門資源共同投入，引導更多資源投入，以發揮施政資源之加乘效益，加速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發展，並促使農村社區朝向自主發展。

承前述執行策略與整體發展概念，各項農村再生施政工作可概分為四類。當農村社區以「由下而上」方式參與農村再生時，如尚於培根訓練階段，可藉由實作課程、觀摩研習、培根工作坊等方式投入資源，持續激發社區居民自主發展意識與熱誠，俟農村研提農村再生計畫並經審核後，再依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分年投入資源，協助農村整體活化與發展。而當農村社區尚未主動參與農村再生或自主提出農村再生計畫時，政府亦可「由上而下」透過農村生活機能改善、推動特色旅遊等專案計畫改善社區生活環境或協助社區發展，或針對可跨

域合作、發揮施政加值效益之農村社區，藉由跨域合作平台研商合作發展事項，並具體研訂階段性之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後，結合各單位或部門資源予以推動實施。惟以「由上而下」推動農村再生時，各項專案計畫或跨域合作示範計畫之執行都以階段性輔導為原則，其最終目的均為引導參與培根計畫，循序輔導農村社區自主發展。

正因農村再生工作涉及許多跨域溝通及合作事項，如何建立各部會間的合作模式，以結合各部會專業和權管共同參與加值，將是創造農村再生新契機之重要關鍵，然而以往各部會推動部門計畫時，因辦理事項與分工明確，且採取由上而下方式辦理，往往逕由各部會依其規劃推動，因在時間和空間上缺乏一致性，而形成單點、零星的資源投入，其發揮成效有限。但推動跨域合作實非易事，為結合各部會力量共同促使農村再生工作更臻完善，未來將透過跨域合作平台，除加強理念溝通及合作事項討論，將以循序漸進方式建立合作模式，透過農村再生跨域合作示範計畫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在時間、空間面向共同投入，推動農村再生建設。茲就陳送行政院核定之農村再生跨域合作示範計畫之推動機制予以規劃及說明如下：

(一) 組成跨域合作組織：

盤點可與農村再生發展結合之部門計畫，並與該相關部會組成跨域合作小組。目前已盤點之計畫及部會如下：

1. 經建會：離島建設計畫、花東地區發展計畫。
2. 文化部：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97至102年)、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
3. 客委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4. 勞委會：多元就業開發計畫。
5. 青輔會：青年返鄉就業計畫。
6. 內政部：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營建署）、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土地重劃工程處）。
7. 經濟部：地方特色產業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中小企業處)。

8. 交通部：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觀光局)。
 9. 教育部：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
 10. 環保署：清淨家園及河川污染防治計畫。
 11. 體委會：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
 12. 原民會：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計畫。
- (二) 選定跨域合作地區：在跨領域、跨區域、跨財務及跨時間原則下，由跨域合作小組共同研商、選定擬跨域合作區域，惟實施範圍應符合農村再生條例規定。
- (三) 擬定跨域合作示範計畫：會同相關部會、單位及在地組織等，透過會勘、平台會議研商等方式，針對農村社區目前發展課題及對策進行討論，共同規劃可合作、加值的推動事項，並由農委會擬定農村再生跨域合作示範計畫，經平台協商後，提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 (四) 依計畫分工執行：由本會依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內各項軟硬體執行項目之實施時程，由相關部會依其權責及專業分工辦理各計畫項目與預算推動，如部會預算確有不足者，再評估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
- (五) 管控措施：
1. 跨領域：相關部會依權管之部門計畫與專業提供支援、技術、諮詢、輔導、培訓、補助、建設、行銷等各領域之協助、配合與資源投入等。
 2. 跨區域：如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社區，應以其社區範圍為核心，如屬尚未擬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實施範圍得以村里為界。
 3. 跨財務：以跨域合作示範計畫整合資源，但維持相關部會之預算分工。意即相關部門計畫之經費來源與執行方式回歸部門既有機制。因此，跨域合作示範計畫之經費來源包含政府各預算、基金等。
 4. 跨時間：相關部會應以一致性之時間軸，共同推動跨域合作示範

計畫，期藉由同一時間與空間資源共同投入之規劃與執行過程，發揮資源整合及創造加值效益。

5. 本會將透過推動數個陳報行政院核定之農村再生跨域合作示範計畫，作為農村再生與各部會跨域合作之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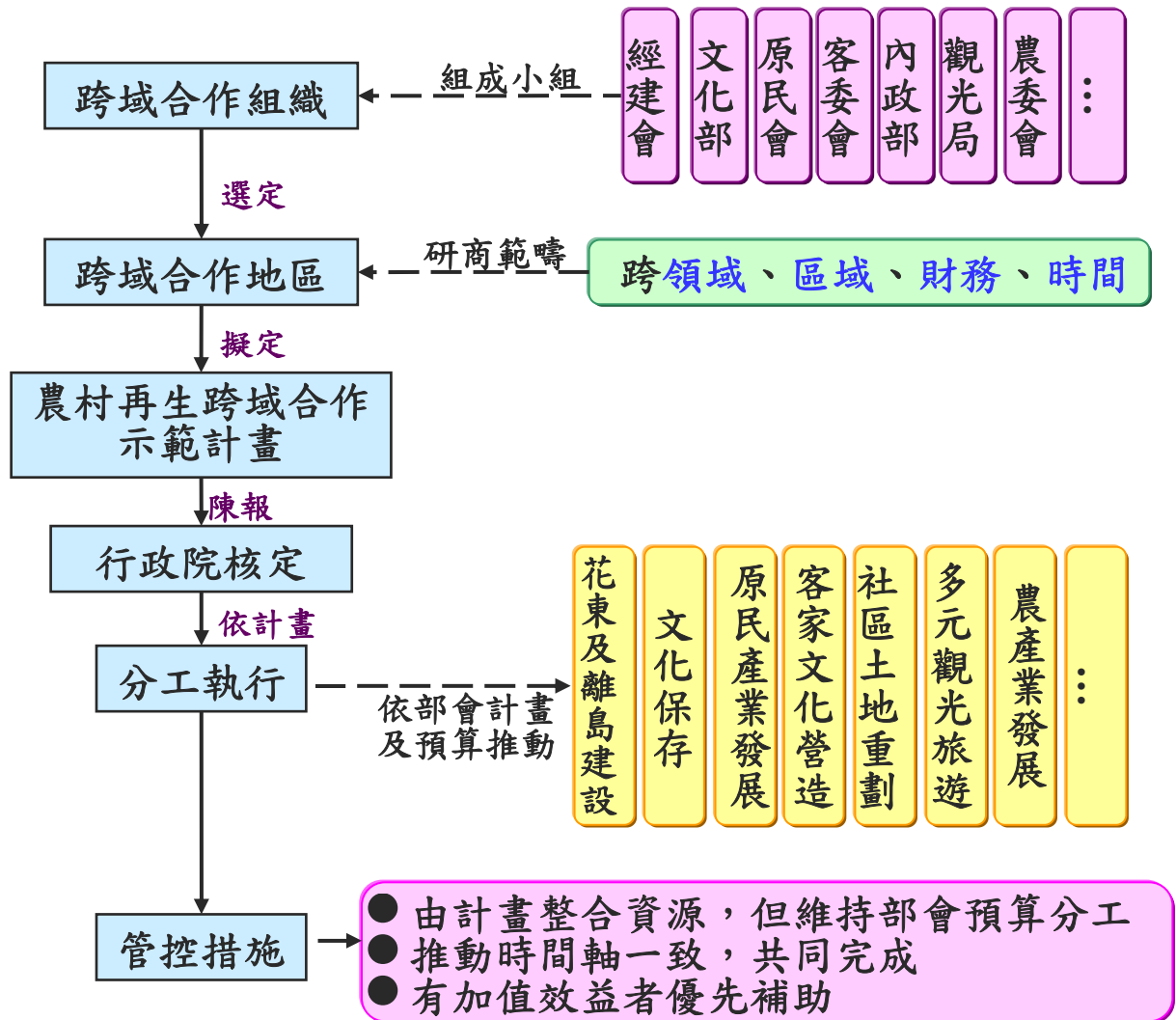


圖 2.陳送行政院核定之農村再生跨域合作示範計畫推動機制

在推動跨域合作方面，本會目前已推動成立「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推動平台」，以協調農委會各產業輔導單位合作推動農村再生，擴大資源結合運用綜效。目前已初步盤點可結合機關與項目如表 2。

表 2.可跨域結合機關與項目

結合單位	結合項目
企劃處	農業經營專區
農糧署	1. 建置優質蔬菜外銷專區 2. 設置花卉生產專區 3. 優質水果專區發展 4. 設置優質茶生產專區 5. 輔導建置稻米產銷專業區 6. 有機專區 7. 農村酒莊
輔導處	1. 休閒農業區 2. 農業旅遊 3. 創新農村社區人文發展 4. 農民學院
漁業署	1. 養殖專區 2. 漁村產業創新及技藝傳承
林務局	1. 平地森林園區 2. 社區林業、生態旅遊 3. 社區植樹綠美化
水土保持局	提升生活品質推動機制
畜牧處	建立畜牧場與果菜園(有機農業專區)合作模式
農業試驗所	架構農業經營管理訓練體系
各區農業改良場	1. 社區產業盤點 2. 特色產業規劃與輔導 3. 社區產業行銷 4. 創新農村社區人文發展輔導 5. 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及研習輔導 6. 農業教育訓練及推廣 7. 產銷技術諮詢與輔導

此外，本會為確實推動農村再生跨域合作平台並發揮協調角色與功能，爰分別針對「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兩種推動模式擬定其跨域合作推動步驟與流程，說明如下：

(一) 由上而下「跨域合作示範計畫」(推動流程如圖 3)

1. 由本會(水土保持局)會商相關部會或單位，推薦參與示範計畫之農村社區，推薦之農村社區應已由相關部會或單位投入相關資源，透過跨域合作後能快速展現社區成效者。
2. 由本會(水土保持局)檢視推薦社區目前參與培根計畫之情形，以及相關部會或單位推動狀況，擬具示範計畫之社區參考名單交予本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各分局評估優先順序予以推動，如屬尚未擬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實施範圍得以村里為界，本會亦可主動針對調查後具潛力之社區予以推動。
3. 按本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各分局轄區分別設置各區域之跨域合作推動平台，由各分局會同水土保持局、相關部會、本會產業輔導單位、農漁會組織、社區組織等進行會勘與研商，針對農村社區目前發展課題及對策進行討論。
4. 由本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各分局依據區域平台會議內容，研擬農村社區之跨域合作示範計畫，並經召開社區說明會討論後提報本會(水土保持局)審核。
5. 跨域合作示範計畫之各項軟硬體執行項目應與社區既有發展結合，例如產業、休閒農業、文化等。跨域合作示範計畫社區若未曾參與培根計畫，本會將優先協助社區完成培根計畫之關懷班課程，以開啟社區居民對農村再生政策之瞭解及參與。
6. 本會(水土保持局)受理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後，提請本會跨域合作推動平台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該計畫內各項軟硬體執行項目之權責與專業，分工由相關部會、本會各單位、在地組織共同推動，確有不足者，再由本會協調、協助辦理。

7. 跨域合作示範計畫之經費來源包含政府公務預算、基金等，如需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則應符合其相關支用項目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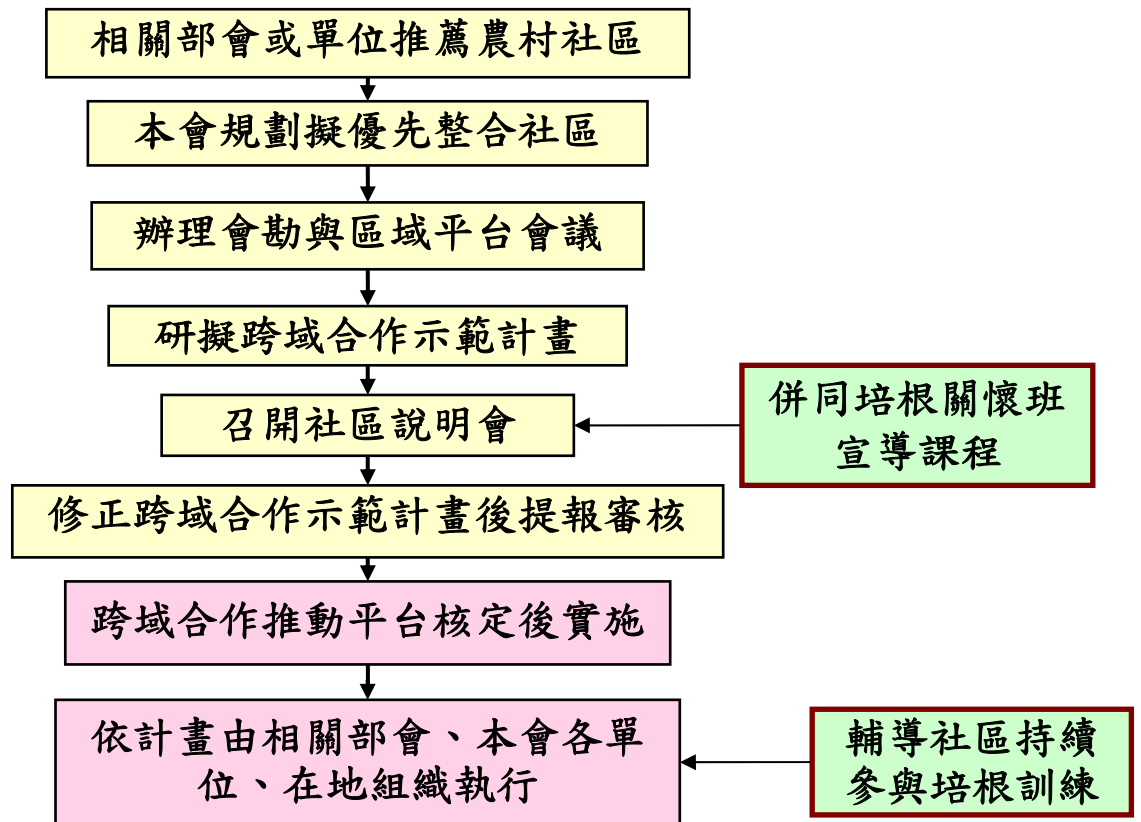


圖 3.由上而下「跨域合作示範計畫」推動流程

(二) 由下而上「農村再生計畫」(推動流程如圖 4)

1. 由農村社區自主報名培根計畫，經完整培根訓練後，依法定程序研擬農村再生計畫，報送縣市政府審查，經審核通過後，社區得由社區組織代表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內容，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
2. 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將農村社區所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納入，並彙整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送本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辦理初、複審作業，如涉及跨域合作事項時，得併同邀請相關部會、單位研商。
3. 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將複審結果提請本會農村再生工作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該計畫內各項軟硬體執行項目之權責與

專業，分工由相關部會、本會各單位、在地組織共同推動，確有不足者，再由本會協調、協助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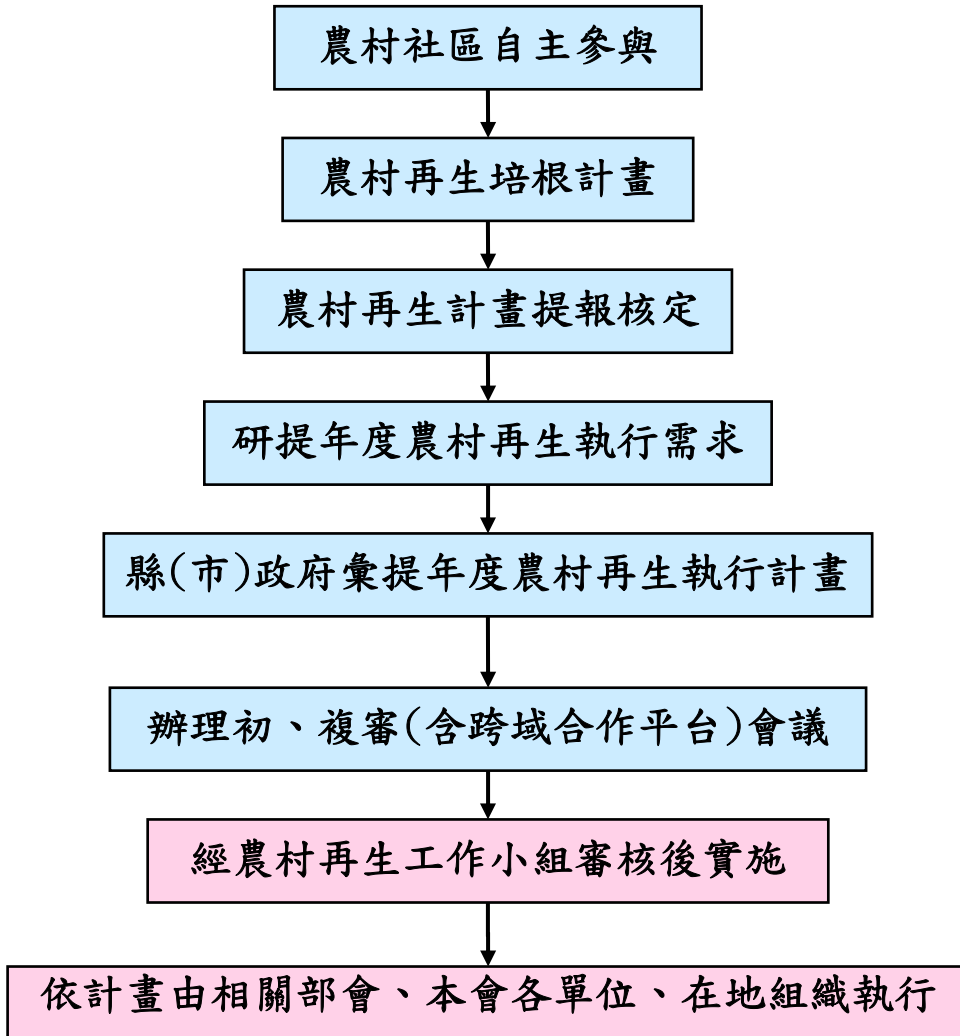


圖 4.由下而上「農村再生計畫」跨域合作推動流程

三、農業產銷整體策略

我國農業面臨經營規模偏小、農民高齡化與專業農戶比例偏低等農業結構問題，加上經貿加速自由化之壓力，有必要加速調整農業結構，鼓勵高齡農民退休離農釋出農地，協助年輕農民加入並設立農業專區，促進農業朝向企業化及專業化經營，全面推動農業、農民及農村之加值發展。此外，面臨全球氣候變遷、人口持續成長、糧食需求量與品質安全要求提高等趨勢；推動地產地消，推動傳統產業精緻化，形塑地方特色產品，提高國產農產品消費，保障農產品品質衛生安全。擴大推動有機農業、農產品產銷履歷等安全驗證標章，並逐步與國際接軌，擴大有機專區，推展友善環境農業。本計畫爰就本會「調整農業結構」及「加強農產品安全」等面向之策略計畫分項說明。

(一) 調整農業結構，推動生產專區

1. 加強培育及輔導新世代農業經營者

建立青年農民多元學習管道，強化農業經營能力，促使農業從業人力年輕化。整合農業研究、教育、推廣資源，建構完整之系統性農業教育訓練學程與課程，強化網路E化多元便利學習管道，提供農業經營諮詢服務，提高生產技術、經營管理及行銷等知能，培育農家第二代、農學校院畢業生等青年農民，參與農業經營。

2. 推展小地主大佃農

為引進青年農民，擴大經營規模及效益，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鼓勵無力及無意耕作者出租農地，並輔導年輕專業農民及農民團體承租擴大經營規模，活化農地利用及提升競爭力。配合政策推動，提供獎勵農地利用、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承租連續休耕農地租賃獎勵、農地租金無息及經營資金 1% 低利貸款等多項輔導措施，協助青年投入農業行列。

3. 推動農業生產專區

結合建立安全生產基地與維護農地資源的「農業經營或生產

專區」、引進青年農民與擴大經營規模的「小地主大佃農」，以及發展核心產業、建立品牌行銷通路與穩定農民收入的「農業中衛體系」等農產業輔導資源，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區域，活化農地利用，發揮資源結合運用加乘效益；並配合於農村社區優先推動「農村再生」，同步改善生活環境，結合產業與人文發展，吸引年輕人返鄉從農，達到兼具維護優良農地、發展優勢產業及活化優質農村與農民加值效益。

此外，於高品質基礎下，建立品牌信賴度與品牌價值，進而結合社區地方文化特色，發展各類伴手禮、米食饗宴等餐飲與住宿之服務系統，達到結合初級生產、二級加工及三級服務之六級產業。並積極推動外銷專區，建立供果園條碼追溯系統，區隔市場，穩定品質及數量；輔導農民種植優良果樹種類及品種，以促進品種多樣化。輔導毛豆及胡蘿蔔等外銷蔬菜專區，加強開發青花菜及甘藍外銷品種、品項，擴展外銷市場至中國大陸、東南亞及美、加等國家，建構符合市場導向，安全衛生及質量穩定之供應鏈。

（二）推動農產業精緻化，加強農產品安全與行銷

1. 推動傳統農產業精緻化，形塑地方品牌特色

為提高優良農產品附加價值，輔導開發農、漁、畜農產品之多元利用與創新包裝，提供兼具時尚與在地特色的優質、健康農產品，建立國產農產品品牌形象。除已輔導拓展的女兒禮、伴手禮市場外，婚禮選用米禮盒已成新流行，許多企業也採購農漁會百大精品，作為送禮禮品，將持續輔導農民團體開發新產品，開發竹製精品及觀賞水族與周邊產品，拓展精品新市場。積極結合農村文化及休閒旅遊，利用當地農產原料，加工產製特色化產品，並融入地方人文形塑地方品牌形象，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 加強消費者溝通，推動地產地消與農產品多元行銷

依據國產農產品之產期與產地，強化並掌握當令農特產品生

鮮及加工品特色，配合消費者調查及分析結果，強化農產品特有營養膳食、養生保健等機能資訊。

配合時令定期辦理農產品或產地品牌多元行銷，強調國產新鮮、安全、具營養健康機能等優勢，將在地生產、在地消費等觀念導入國人膳食習慣。開發在地食材新需求，發展米穀粉加工利用等飲食、調理等教育推廣，改善國人飲食結構，減少對進口產品需求；藉由推廣行銷各地特色主題旅遊，結合農村料理「田媽媽」美食班，開發具地方特色的料理、點心及在地旅遊伴手；包裝食材旅行套裝遊程，規劃「鮮享在地美食地圖」，行銷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之觀念。輔導設立有機等農夫市集、有機農產品專櫃（區），建立消費者與生產者直接交易平臺。

推動農漁村青少年飲食教育，結合在地綠色資源，以體驗式教學，教導青少年在地的飲食文化；並會同教育部推動青少年飲食教育，鼓勵學童團膳使用國產食材與推廣米食。掌握當今農特產品生鮮及加工品特色，配合營養膳食均衡、養生保健等觀念，透過代言、故事行銷、部落格傳播、網路推薦等方式，宣導正確飲食觀念，帶動產品銷售，增進國人健康。

3. 推動四大安全驗證標章

健康農業為農業施政之核心工作，考量農民及消費者不同層次的需求，多元輔導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農產品、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等四項農產品及加工品驗證標章，加強安全農業追溯管理措施，以照顧廣大消費者與農民，建立優質、安全及衛生之整體品牌形象，讓消費者信任並安心購買。

另規劃與國際驗證規範接軌措施，推動與國際食品安全規範調和農產品認驗證、追溯與標示系統，俾利農產品拓展國際市場，並建構完善的安全農業管理體系。

四、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一）台灣農村分布現況

台灣在整體空間發展結構上主要被劃分為三大類，分別為「非都市土地地區」、「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地區」，而依據農村再生條例規定，農村再生實施範圍包含「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其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地區」，以及「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民集居聚落，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農村活化再生需要者」。以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所明訂之農業用地定義為基礎，針對「非都市土地地區」農業用地所涵蓋之村里數，以及「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地區」以農業為主體之村里數進行估算，則目前全國約計有 4,232 個農村，其中「非都市土地地區」佔了全台面積之 87%，台灣的農村也絕大部分布於此地區，因此非都市土地地區農村社區成為農村再生之主要適用對象。目前全國各縣市農村數量估算表如下表 3。

表 3.全國各縣市農村數量估算表

縣市別	農村數量
台北市	13
新北市	300
桃園縣	230
新竹縣	159
新竹市	36
苗栗縣	227
台中市	248
彰化縣	481
南投縣	235
雲林縣	340
嘉義縣	326
嘉義市	14

縣市別	農村數量
台南市	429
高雄市	279
屏東縣	381
基隆市	32
宜蘭縣	175
花蓮縣	129
台東縣	121
澎湖縣	25
金門縣	30
連江縣	22
合計	4,232

全國農村社區分布的整體情況可詳圖 5.所示，依中央山脈可區分為東、西二半區塊，而大部分「農村社區」位於台灣西半部平原、丘陵帶之非都市土地地區，東部為次，少部分位於中央山脈地區，共同實質構成了台灣整體空間結構之主要部分。

是故，由上述分布情況來看，「農村社區」對台灣國土空間區塊結構之永續、健全、均衡發展而言，佔重要地位。而藉由「農村再生條例」，則是讓各個社區能立基於其在地需求及「生活、生產、生態、文化」等條件，以由下而上之方式，型塑出在地獨特的願景及農村空間風貌，並更進一步地促使相關人才與產業資源的活化及流入農村，希望城鄉區域間永續、健全、均衡發展的目標得以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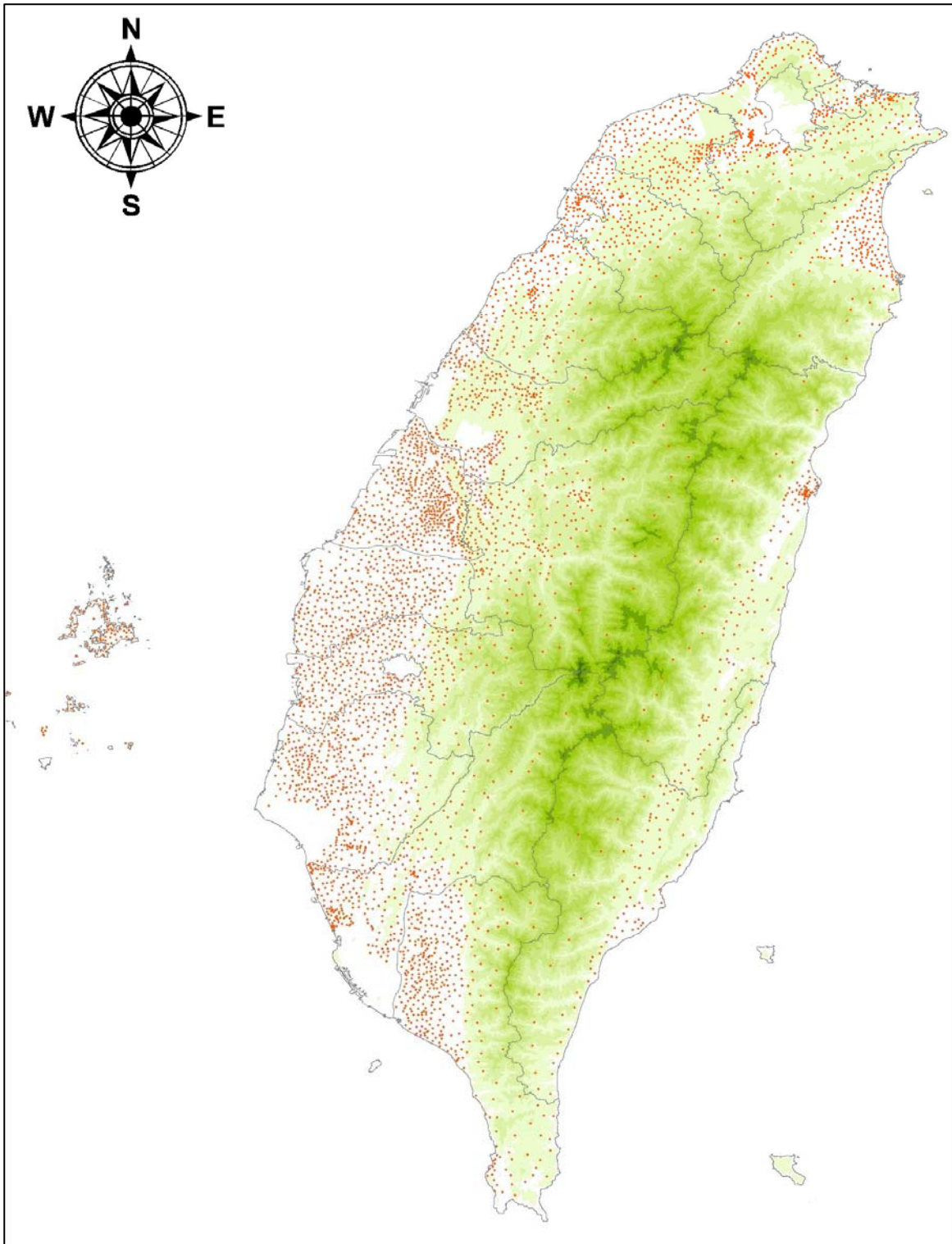


圖 5.全國農村空間分布圖

而以個別農村的發展屬性來看，台灣農村可概括劃分為「一般型、原民型、山村型、漁村型、離島型」等五種發展功能類型（分布如圖 6 所示），分別說明特質及分布如下：

1. 一般型：

(1)平原型：以稻穀類作物為主要農業生產類型，亦間有水果、花卉及養殖業農漁作之從事。分布範圍以嘉南平原、蘭陽平原、東部縱谷區為主。

(2)丘陵台地型：以水果、花卉、茶等作物之種植為主，亦間有稻穀類作物之從事。分布範圍以北、中部丘陵台地區塊為主。

2. 原民型：基於特殊地理、文化因素，此類社區以「狩獵文化」為主，後在與漢人的文化交流融合下，也逐漸有了農業的生產（小米、芋頭等）。分布範圍以台灣中央山脈區塊為主。

3. 山村型：以「果樹、高山果樹」等作物類型之種植為主。分布範圍以中央山脈山區區塊為主。

4. 漁村、離島型：主要從事漁業及養殖業。台灣沿海及離島皆是其分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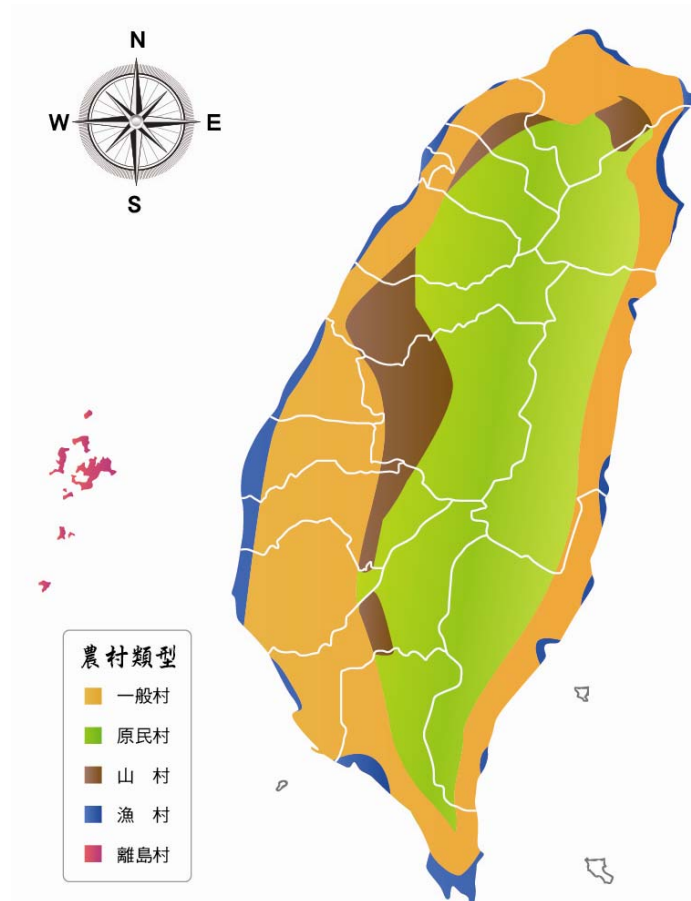


圖 6.台灣農村類型區域分布圖

(二) 台灣農村發展分區劃分

依台灣農村所在各縣市的地理分布、特性、發展連結等現況，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對整體國土空間結構之定位與發展構想，本計畫將台灣農村的空間分布範圍初步劃分為「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四大分區，其範圍及基本空間特性如下說明：

1. 北部農村區域：

(1) 範圍：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

(2) 與國土空間結構之主要連結

全國階層：西部創新發展軸、中央山脈保育軸。

區域階層：北部城市區域，發展定位係國家經貿核心、創研與文化國際都會及高科技產業帶，而以台北都會

地區(台北市、新北市)為核心都市。

- (3)農村特性：此區域面積約 7,000 平方公里，地形以「丘陵、台地、盆地、山地」為主，而農村發展屬性多屬丘陵台地型、山村型與原民村型。區域內農村農作則以「稻作、高山果樹、複合經營」為主。

2. 中部農村區域：

- (1)範圍：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2)與國土空間結構之主要連結

全國階層：西部創新發展軸、中央山脈保育軸、海洋環帶。

區域階層：中部城市區域，發展定位為優質文化生活中樞及新興科技走廊國際都會，而以台中都會地區(台中市)為核心都市。

- (3)農村特性：此區域面積約 10,000 平方公里，地形以「平原、丘陵、盆地、山地」為主要類型，其中「平原」主要分布於「彰化、雲林」兩縣。而農村發展屬性多屬平原型、山村型與原民村型，基於多元的地形分布，區域內農村農作類型亦多樣化，以「稻作、果樹、高山果樹、特用作物、花卉栽種、複合經營」為主。

3. 南部農村區域：

- (1)範圍：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2)與國土空間結構之主要連結

全國階層：西部創新發展軸、中央山脈保育軸、海洋環帶、離島生態觀光區。

區域階層：南部城市區域，發展定位為國際港都及文化與海洋雙核國際都會，而以高雄與台南都會地區(高雄市、台南市)為核心都市。

- (3)農村特性：此區域面積約 10,000 平方公里，大部分位居北迴歸線以南，地形以「平原、丘陵、山地」為主要類型，其

中台灣最大的「嘉南平原」即分布於此，亦是台灣農作的主要生產區。農村發展屬性多屬平原型、原民村、漁村與離島村，基於多元的地形分布，區域內農村農作類型除「稻作」為大宗外，另主要有「果樹、高山果樹、花卉栽種、複合經營」等類型的生產。

4. 東部農村區域：

(1) 範圍：花蓮縣、台東縣。

(2) 與國土空間結構之主要連結

全國階層：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中央山脈保育軸、海洋環帶。

區域階層：東部城市區域，發展定位為優質生活城鄉，有別於西部的發展模式，此區域雖沒有明顯的核心都市，確具有較均質優良的自然景觀及土地資源等優勢條件。

(3) 農村特性：區域面積約 8,000 平方公里，地形以「丘陵、山地、縱谷」為主要類型，由於在台灣整體交通可及性上的相對劣勢，為都市開發強度相對較低之區塊。農村發展屬性多屬原住民村落，區域內農村農作類型以「稻作、高山果樹」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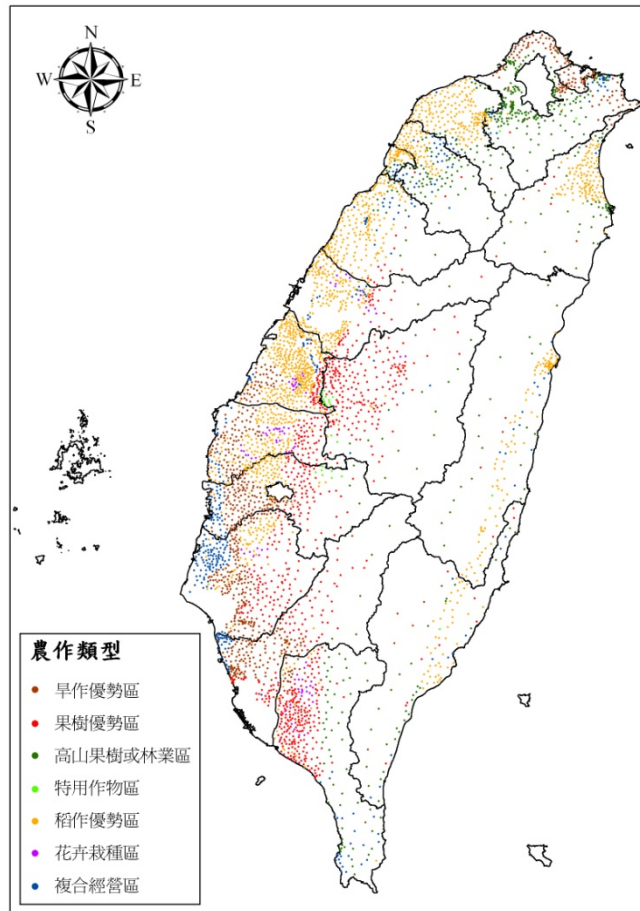


圖 7.台灣農村主要農作類型示意圖

(三) 台灣農村整體空間發展定位與方向

本計畫綜整農村整體發展願景、相關政策方針及執行策略，且考量國土空間結構定位之連結，以落實城鄉永續發展策略，擬定台灣農村整體空間發展構想，茲說明如下：

1. 北部農村區域

(1) 發展定位：發展都市農園環帶、打造都會生態基盤。

此區域便捷的交通路網有效連結都會區與環繞周圍的農村地域，透過農村再生的整體引導發展，都市農園提供都市居民體驗農村文化、啟蒙城鄉交流的場域，並降低農地轉用壓力，農地生產空間與豐富山林資源結合的綠色基礎設施，建構大台北都會區永續發展不可或缺的維生生態系統。

(2) 發展方向：

- A. 此區隨著國道 5 號及其它生活圈快速道路路網之建立，更緊密聯結了台北市與周邊農村生活圈的互動依存關係；加速建構以大台北生活圈為主的農業創新產銷模式，不管是農村地區的都市農園，或是以宜蘭地區發展社區協力農業，均可作為提供安全、友善、有機食物來源之角色。
- B. 北部農村分布地區地形多元複雜，應加強農村環境與自然生態資源之保育。
- C. 利用農村相對靜謐、閒適的環境，對大台北都市核心區之居民提供「居住、養老、旅遊、休憩」之服務及環境建立；另一方面，亦可以友善環境的新農業為基礎，扮演北部區塊文化創意產業的基地，吸引各種有益於農業、歷史與人文的人才進駐。
- D. 發揮北部農村生活圈之在地文化及特色資源，結合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觀光果園（漁市），發展觀光產業。
- E. 持續推動花卉專區之設立、相關節慶活動之舉辦，並另一方面保育維護特有的埤塘自然生態資源，綜合形塑出具吸引力的特色觀光資源。
- F. 維護及加強推廣行銷在地客家、原民農村之傳統文化資產與生活體驗，一方面促進觀光產業之發展，更重要的是對客家、原民農村其新風貌、活力之創新形塑。
- G. 建構濱海之漁村特色風貌及沿海生態藍帶之復育，以加強人與環境之和諧共生，另亦提升藍帶與綠帶的網絡串連。
- H. 為重要果品茶葉產區，結合本區之高地丘陵特性及農村分布，發展特色觀光茶園與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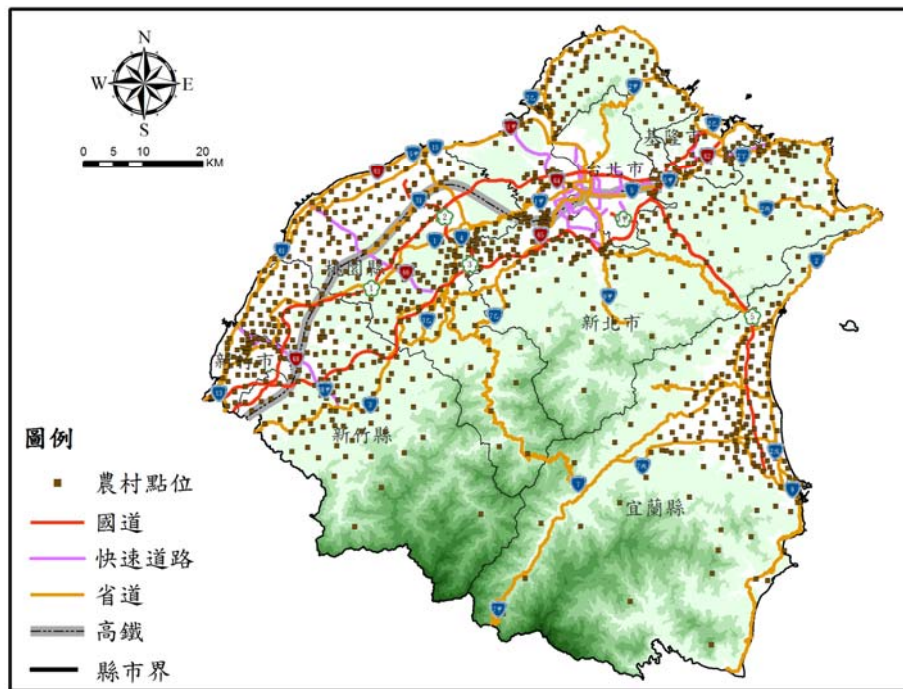


圖 8.北部農村空間分布圖

2. 中部農村區域

(1) 發展定位：新興都會樂活農村、建構城鄉和諧秩序。

此區域都市發展結構鬆散，面對彰雲濱海地區及科學園區各基地之新興開發，藉由推動農村再生，適時維護農地資源免受都市蔓延破壞，並塑造樂活宜居的農村家園，降低農村人口外移推力，避免此一新興城市區域城鄉失衡。

(2) 發展方向：

- A. 透過國道 1、3 號之縱向及國道 5 號、生活圈快速道路 76、78 號之橫向路網建立，應建構與此區台中市等都市核心之正向聯結、依存關係，形塑具在地功能定位、友善、適居之農村生活圈。
- B. 本區山地丘陵廣布，山地農村應著重自然生態之保育及防災相關建設。
- C. 山城自然資源景緻的利用，打造農村樸實舒適、予人心靈沉澱之體驗環境。
- D. 結合有機農業的推行，發展有機村概念；另針對高山茶、烏龍茶、東方美人茶、明德茶等優質茶作加強推展。

- E. 本區稻米、草莓、柑橘、梨、葡萄、花卉等農作生產量多質優，應有多元產銷型態及包裝方式之建立。
- F. 結合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觀光果園（花市、漁市），活化中部在地休憩資源及觀光旅遊的發展。
- G. 積極健全復育沿海生態藍帶、保育濱海珍貴自然資源，另亦加強工業污染防治及災害防救之軟硬體建設，以提升人為開發與海岸環境間之和諧共生性。
- H. 將原有西螺果菜市場提升成為國家級的農產交易中心，匯集台灣北、中、南的農產品於此進行農產交易買賣，再配合麥寮港轉型，將台灣農產品外銷至中國大陸及國際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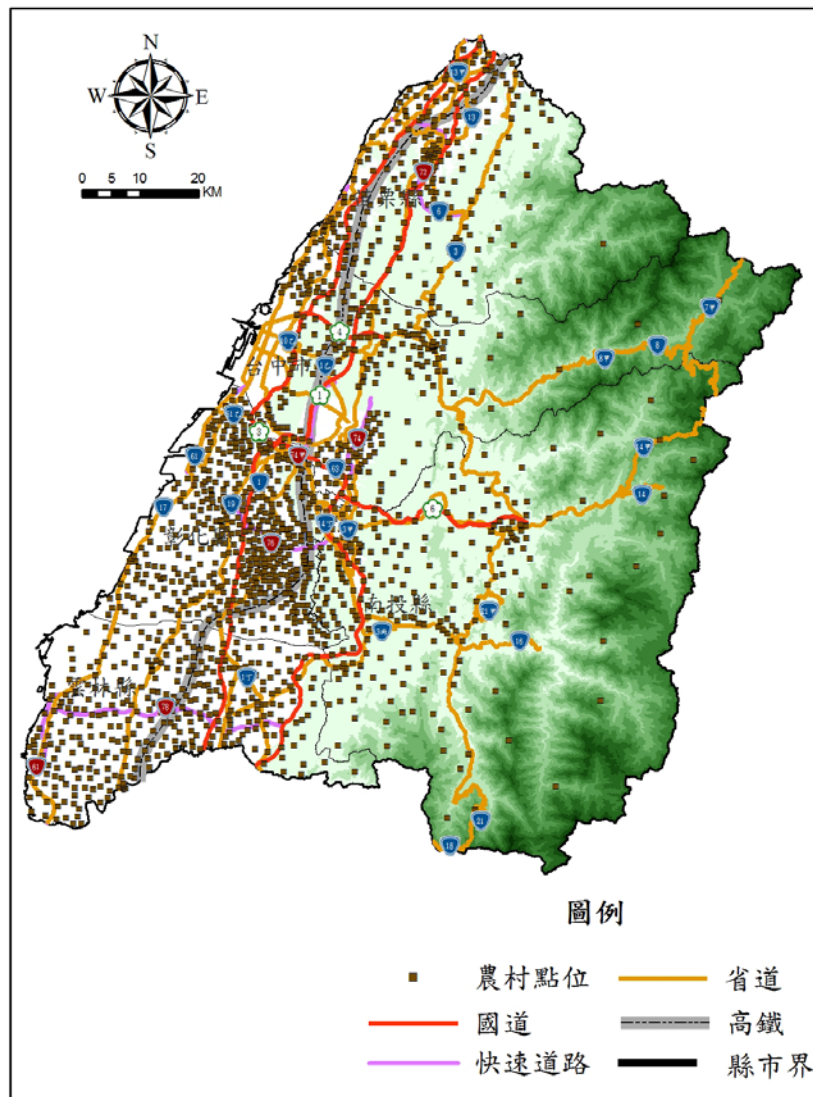


圖 9. 中部農村空間分布圖

3. 南部農村區域

(1) 發展定位：提升農村生活基盤、建構國家農糧專區。

此區域向為台灣重要糧食生產區，為振興此區農業與農村，應結合各項政策資源，完善農村公共設施，提升農業經營誘因，有計畫性保護此區優良之農業生產環境。另外，此區擁有獨特島嶼自然與人文資源，推動方向強調環境保育及文化保存，漁村及離島村可朝向發展特殊的生態與文化體驗。

(2) 發展方向：

- A. 透過國道 1、3 號之縱向及生活圈快速道路 84、86、88 號之橫向路網建立，應建構與此區高雄市、台南市等都市核心之正向聯結、依存關係，形塑具在地功能定位、友善、田園適居之農村生活圈。
- B. 嘉南地區濱海資源極為豐富，有許多如紅樹林、鰲鼓濕地及各式鳥類的潮間帶生態系，亦為此區農村之重要資產，積極保育並適度納入為生態觀光產業的一部分，為未來的發展方向。另本區養殖業發達，但超抽地下水亦導致了地層之嚴重下陷，為維護濱海自然生態資源及未來農（漁）村永續生活、產業之發展，亦可結合生態旅遊及相關產業發展作保育觀念之推廣。
- C. 南部基於其地理氣候因素，向來為台灣稻米、蔬果盛產之處，宜加強在地農產多元產銷模式之建構，並朝精緻化升級發展；另亦優先辦理農路改善及產業道路的興建，以利農產品及資材的運輸。
- D. 阿里山、梅山之高山地區，海拔多在 800 公尺以上，群山環抱，在氣候上亦涼爽，未來可結合其豐富之綠色觀光資源與優良高山作物之產銷推廣，發展為全國性的觀光休憩風景區。
- E. 於山林地區、原民部落之農村，除在地生活、產業之型塑發展外，亦將加強對自然生態之保育及防災之軟硬體推廣建設。
- F. 客家、原民聚落文化特色之保存與發揚，並創新型塑其農村新

風貌與新活力。

- G. 結合水岸及港都景觀資源，加上對周邊開放空間、舊工廠、倉庫等閒置空間之再利用，發展出具獨特人文風情之水岸休憩觀光產業。
- H. 本區離島由於其特有的地理人文環境風貌、獨立分隔及以漁為生之特色，擁有豐富之自然人文觀光休憩資源，未來除一方面辦理保安林、耕地防風林、海岸林等造林及防災規劃建設外，亦將積極適度休憩產業之發展及離島漁村特色風貌型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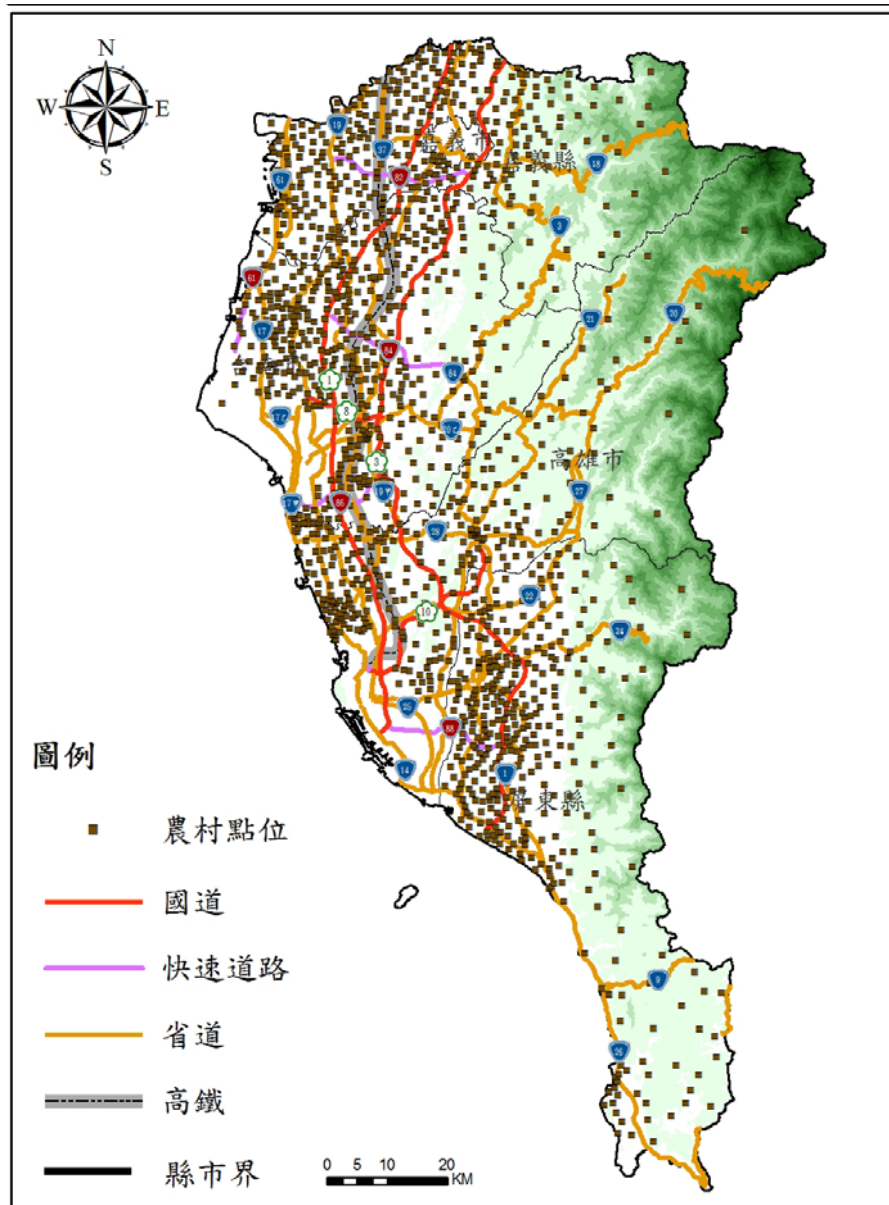


圖 10.南部農村空間分布圖

4. 東部農村區域

(1) 發展定位：整體配套在地產銷、營造優質生活廊道。

此區域雖有豐富的自然景觀與生態資源，惟長期來受國土空間極化發展影響，農村人口嚴重外流，配合以觀光產業為主軸的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以推動農村再生建構優質農村生活環境，營造深度旅遊空間，亦可發展在地產銷農業，以在地生產有機農作供給觀光旅遊消費，而收益則回饋支撐農村發展。

(2) 發展方向：

- A. 相對而言，東部地區與其它發展區塊之交通聯結性是較不方便的，工商業發展強度不若西部來得高，但也因此保留了較為質樸純淨的自然生態環境資源，也適於有機農業的大力發展。另一方面，應建構出適於東部發展環境之多元產銷模式，並積極品牌建立及推廣（如：此區所產稻米質優，亦已豎立一定口碑），透過南北雙向提供其它地區安全、友善之食物來源。
- B. 東部地理環境狹長，多縱谷地形，但也因此有其獨具之地理風貌特色（縱谷田野、美麗海岸），加上原民文化基礎深厚廣布，皆為此區休憩觀光旅遊產業發展之基礎及優勢；未來配合周邊景點、農漁村聚落地三生特色之發展及帶狀聯結性之加強，加上休閒度假機能設施之適度引入，可望為一國際級之休閒旅遊勝地。
- C. 配合豐富之山林溫泉礦脈資源、山嶺景觀風情、大型牧場及相關產業設施建立，發展為一養生休閒軸帶，亦帶動鄰近農村聚落之活化發展。
- D. 以海岸山脈的特殊自然地形及景觀資源為基調，再配合沿線賞景設施及自行車道系統的強化，除串連起各特色農村聚落外，亦形塑出具山海一體風情之聚落軸帶。
- E. 以優良之自然、生活環境為基礎，可發展為閒適生活區及健康養生村，吸引退休或新移民族群，型塑在地農村的新興活力與

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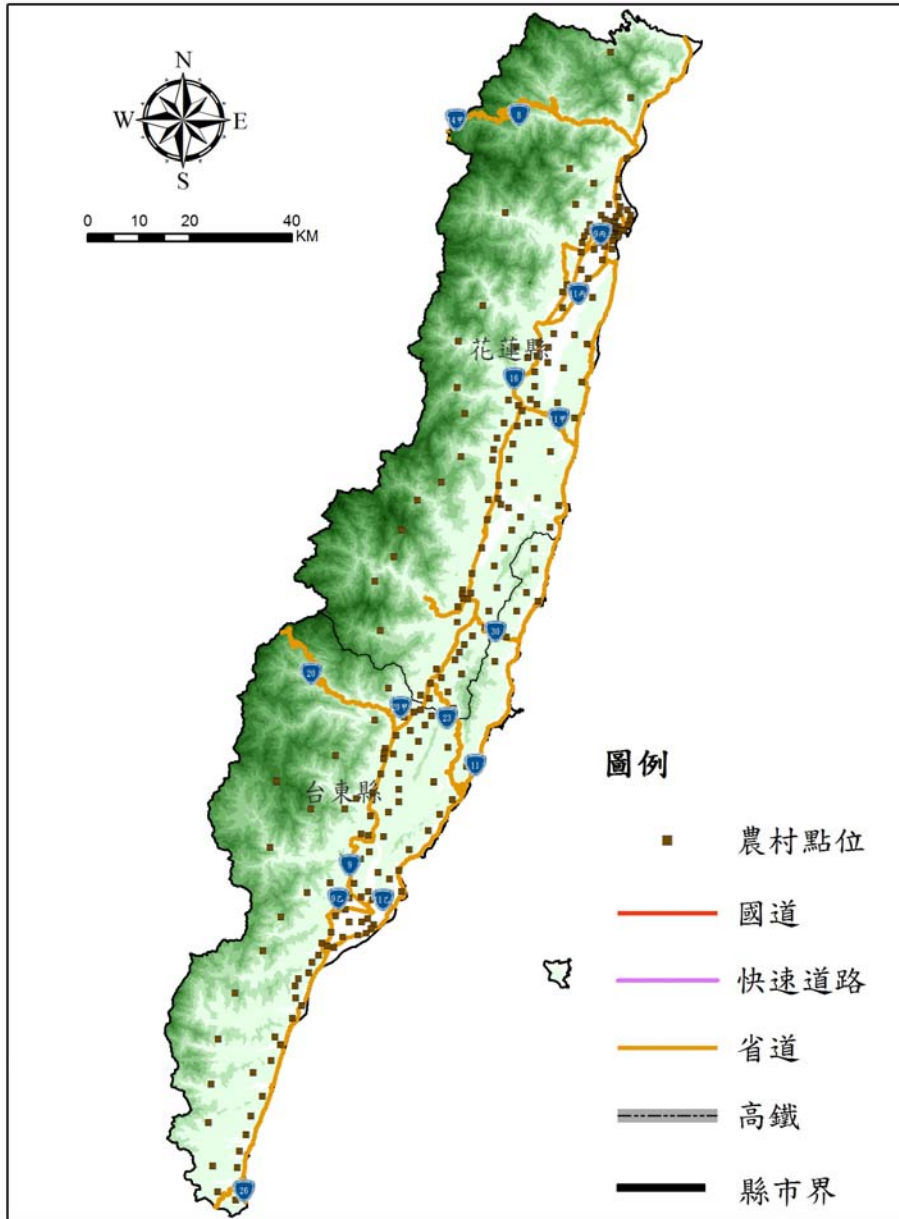


圖 11. 東部農村空間分布圖

五、資源需求

(一) 計畫期程

整體發展計畫之規劃期程係自 100 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0 年度 12 月 31 日止。

(二)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

本計畫因強調跨領域、跨部門合作，爰所需經費除農村再生基金外，尚包含各部會之經費資源，如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糧管理及公務預算等。而農村再生基金之編列係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逐年編列撥充基金，其來源如下：

- (1) 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2) 受贈收入。
- (3) 基金孳息。
- (4) 其他收入。

因本計畫之經費來源主要係農村再生基金，與一般公務預算性質不同，該基金除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必須專款專用於農村活化再生發展事項外，並可依據各農村不同時期之發展需求與運作能量覈實使用，如當年度未能執行完畢，其賸餘款可留存基金，作為後續年度之使用。故該基金雖依法須於 10 年內編足 1,500 億元基金，但並無基金賸餘款須繳回國庫之規定，將可配合各年度各農村社區發展之進度逐步推動落實，不僅可避免農村社區急就章的提出建設需求，亦可保障起步較晚之農村社區需求，同時確保各項軟硬建設之品質與成效，讓全國農村社區能真正循序發展與永續經營。

2. 計算基準

本計畫以民國 100 年 1 月物價指數為計算基準，經費編列依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成本架構及「中央政府總

預算編制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等規範辦理。

(三) 財務策略

1. 經費支用項目

農村再生基金之支用項目，將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其支應用途如下：

- (1)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支出。
- (2) 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政策方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審核之業務支出。
- (3) 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
- (4) 具有保存價值之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所需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等支出。
- (5) 辦理農村調查及分析、農村基礎生產條件及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等支出。
- (6) 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相關支出。
- (7) 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支出。
- (8) 管理及總務支出。
- (9) 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

2. 經費需求規劃

因應農村再生條例之公布施行，本會業依第 7 條規定「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相關事項，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自 100 年度起成立農村再生基金辦理相關業務，並編列撥充基金 68.75 億元，101 年度則撥充 100 億元，累計撥充 168.75 億元。另本計畫之財務運用規劃，係以法定農村再生基金總額度 1,500 億元為上限，依據經費估算原則進行規劃，並以 4 年 1 期為原則，逐期提升由下而上經費比例。

惟農村再生推動初期因社區尚未凝聚發展共識，因此多由政

府由上而下協助，且以生活環境安全及生產條件改善為實施重點，之後將隨著社區自主提報農村再生計畫數之增揚，則經費配置將逐期轉變為以由下而上之經費為主。另因農村再生工作涉及跨部會、跨域之溝通與合作事項，未來得視合作目的、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配合推展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事項，以共同促使農村再生工作更臻完善。

3. 回饋機制之可行性評估

因台灣農村發展相對落後，農村地區之就業機會較少，經濟產業發展型態普遍呈現規模小、成本高、競爭力不足等現象，致使農村社區居民平均所得收入偏低，必須長期仰賴政府主動提供公共建設、補助、津貼等資源。然而台灣農民、農村與農業在國家發展中之意義，不只是創造經濟價值，更在糧食安全、生態環境、文化景觀，以及國土保安等方面，具有其無可取代之多功能價值，這些價值深具公益性，且對維護國人生活品質甚為重要。

鑑於永續維護與支持台灣農村多功能價值確有必要性，爰本計畫所規劃投注之施政資源與創造之效益仍以非自償性為主，此亦與世界各國之作法一致。本計畫經評估預計可達到多項直接、間接、有形及無形之回饋效益，分項說明如下：

(1) 直接回饋

- A. 補助辦理農村多元文化體驗活動，因活動具收益性質，除可吸引農村社區或農會自籌配合款投資外，同時亦擴大體驗活動之商機效益。
- B. 針對農村社區提報之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將規劃訂定社區自主性指標，作為經費審核之重要依據，例如是否訂有社區公約、是否具備社區組織財務自主運作能力、是否訂有社區內部回饋機制、是否能自我維護社區公共設施與環境...等。此外，除必要之安全防災建設需求外，各項執行需求應以能促進在地消費或創造就業機會為優先，並應儘量釐訂計畫執行後可產出

之遊客、產值或商機之效益指標，並以歷年執行成效作為申請經費之審核依據。

- C. 定期辦理休閒農業區評鑑，並將「組織運作－組織自主財務機制」、「設施維護與環境管理」及「帶動區域內農戶成長」列為評鑑指標，將休閒農業產值收益引導回饋在地農村社區。

(2) 間接回饋

- A. 透過產業輔導與活化，開創農村商機，逐步協助農村社區朝向自立發展後，將可相對減少農村社區居民對各部會施政資源之依賴。
- B. 實施農村社區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均由土地所有權人以無償提供為原則，可為政府節省公共建設用地徵收或補償費用 50%。
- C. 提升社區居民對農村價值之認同與支持，可促進農村內部組織自主運作與管理，發揮在地維護公共設施與空間環境之功效，無形中亦減少了政府公共建設之維護經費 20% 及相關社會資源。
- D. 對於農村社區必要之公共建設或設施，運用綠色思維進行規劃設計，優先以低碳、軟性的手法發揮農村設施功能，減少高價硬體工程經費。

(3) 有形及無形效益

除財務面的間接回饋效益外，推動農村再生尚能發揮許多有形及無形效益，包括產值、遊憩、寧適、人力培育、文化、生態環境及遺贈等效益。各項效益之內容說明如下：

A. 產值效益

包含增加農村就業機會與所得、農特產品與手工藝品銷售、餐飲住宿、門票。透過多元行銷通路提供具有當地特色的蔬菜、水果、養殖水產、家畜產品等農特產品銷售據點，並加強農產品分級包裝，提升消費者購買意願。另結合觀光產業宣

導行銷等方式，加強當地觀光旅遊與手工藝品的銷售，並透過設置農特產品展售中心，提供都會區民眾及遊客品嚐特殊風味農特產品與手工藝品之管道。此外為吸引觀光休閒人潮，鼓勵村民提供優質的住宿、餐飲遊憩服務，以使遊客進行長期間停留之旅遊規劃，以創造及提供鄉村居民就業機會，增加居民經濟收入，帶動鄉村產業經濟發展。

B. 遊憩效益

包含農村體驗、景觀欣賞、登山健行運動。針對遊憩設施或活動而設計之農村再生計畫，提供國人農村特有生活環境之自然人文兼具的休閒遊憩活動場所與服務，使遊客從休閒、學習、生活的地方農業產業文化環境，認識當地農業特色，享受農村地區特有景觀，此時民眾可從參與農村的各項遊憩休閒活動中獲得滿足感，因此產生遊客的遊憩效益。

C. 寧適效益

包含農村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居家安全、免於災害恐懼。寧適性主要係評估環境安全與生活品質的改善，意即取決於感官感受性的改善而增進個體的福利，著重於知覺的感受。農村景觀的寧靜古樸，置身其中產生一種舒適感。而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建設項目，如路面改善、水土保持、綠美化及環境維護改善等工程，將可提升居民在知覺上的感受，提供居民高水準的寧適性。

D. 人力培育效益

透過培根計畫，農村社區居民將可提升其社區意識、鄉土意識、傳統精神、心靈改造思想轉變等內涵。經培根計畫所完成之農村再生計畫，除了鼓勵村民投入農村再生，以凝結社區

或鄉土意識，發揚農村地區之傳統精神，使村民更加瞭解其居住農村社區的過去、現在及未來發展，進而得以傳承農村精神。

E. 文化效益

由農村再生計畫進行美學、農村文物、歷史文化建築、文化資產、產業文化等之保存、推廣、應用。文化、宗教、與民俗傳統活動是農村文化傳承與精神心靈寄託的重要支柱，透過農村再生計畫可保存及維護農村文物、歷史文化建築，發掘農村美學藝術，發展農村文化產業。不但讓社區居民有文化歸屬感，更能使遊客及居民體會傳統文化及鄉土文化之特色與人文景觀。

F. 生態環境效益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中有關埤塘及生態保育、水源涵養、水土保持與防災、污水處理、資源回收等工作，可進而維護或改善農村的生態環境。

G. 遺贈效益

此項效益係指經由推動農村再生工作，將能確保我國農村之各項資源於未來留給子孫使用。不論是都市或非都市的居民都會認同，農村中的人、事、地、物等都是我國鄉村發展的基礎，因此將認同農村本身具有永續存在與發展的必要性，這種認同可能發自於自己未來在生產生活或生態上的需要或是為子孫的需要，因而衍生遺贈效益。

在農村再生整體發展目標與執行機制的推動下，本會預期可發揮農村再生基金之最大運用效益，並創造出上述許多直接、間接、有形及無形的回饋效益，而農村再生基金也將因為這些回饋

效益的加乘效果，擴大了支用範圍與運作年期，以照顧及服務更多的農村社區，協助更多農村朝向自主發展。本計畫將透過農村產業與土地轉型利用之加值發展，循序規劃及建立財務自償機制，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辦理，提升基金運用效能，以利農村再生基金循環永續運用。

下篇 第一期(101 至 104 年度)實施計畫

壹、第一期實施計畫執行項目及方法

一、第一期實施計畫期程

第一期（101 至 104 年度）實施計畫之執行期程係自 101 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度 12 月 31 日止。

二、第一期工作目標說明

本會於推動農村再生第一期（101 至 104 年度），將以全台灣現有的農村社區為核心，融合「健康、效率、永續經營」農業施政理念，促進農業產業發展，美化農村景觀，維護農村生態與產業文化，提升農村居住與人文品質，活絡在地經濟活動，以期打造「活力、健康、幸福」的希望農村，其第一期工作目標分項說明如下：

（一）活力農村：

1. 輔導社區築夢培根：累計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2,900 社區，累計培訓率達 65%；辦理農業經營諮詢輔導達 200 人次以上。
2. 吸引青壯年投入農村發展：輔導 2,200 位大佃農加入農業生產行列，平均經營模規模由 1.1 擴增至 8.1 公頃；辦理青少年社區及產業創新 180 個鄉鎮。
3. 加強農村產業及基礎建設：推動農村產業加值及改善農村生活機能 600 社區；加強設置溫(網)室生產設施(備)累計 440 公頃；地區性農機推廣輔導 353 件；農村社區畜牧場污染防治改善 1,000 場；推動有機農業專區達 900 公頃。

（二）健康農村：

2. 輔導農村提出符合綠色產業、低碳建設及生態保育概念之農村再生計畫：完成培根計畫 4 階段培訓，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累計 750 社區。
3. 推動休閒農業加值發展：建設優質休閒農業環境 70 區及建置具主題式旅遊之休閒農業區 6 處。

4. 開拓新興農業旅遊市場：規劃及行銷具特色農業主題套裝行程 80 式；輔導辦理城鄉漁村交流 140 場。

(三) 幸福農村：

1. 導入人文關懷與輔導：辦理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班 600 班及退休老農生活輔導 80 班；培育農村婦女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 2,000 班。
2. 開發農村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農村文化傳承與創新 400 個農村社區、開發地方特有文化 100 處；輔導農村文化保存與活化 500 處。
3. 辦理農村體驗及活化再生宣導：辦理農村再生宣導與推廣 1,400 場次；辦理漁業產業慶典與體驗活動 200 場次。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第一期（101 至 104 年度）實施計畫之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說明如下：

1. 推動全國 1,050 個農村活化再生。

本實施計畫將透過輔導農村社區完成培根訓練、自主研提農村再生計畫，並結合各產業單位與部會資源循序實施農村再生軟硬體建設，以促進農村活化再生，預計 101~104 年度之分年績效指標分別為 430、625、850、1,050 農村社區。

2. 創造就業機會達 4.25 萬個。

包括透過專業職能訓練、提供農業生產設施與技術協助、輔導農村產業升級增值、實施農村社區三生建設、引進青年農業人力、發展農業及農村旅遊市場等措施所創造或促進之各種年度就業機會人次。預估 101~104 年度所創造之年就業機會分別為 9,900、10,200、11,000、11,400 個。

3. 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達 2,300 萬人次以上。

包含透過農村或農民市集、全國性及國際性展覽活動、休閒農漁(海岸)業旅遊推廣、農(漁)業及農村產業文化活動、城鄉交流、農村體驗活動、農村再生行銷宣導等所帶動之年度休閒旅遊人次。預估 101~104 年度分年度帶動休閒旅遊人次為

2,120、2,180、2,240、2,300 萬人次。

4. 農業產業結構轉型與質量提升累計達 78,473 公頃。

包含本會各產業單位所推動之農業經營專區、優質蔬菜外銷專區、花卉生產專區、輔導現代化生產設施、優質水果專區、優質茶生產專區、稻米產銷專業區、有機驗證面積、輔導小地主大佃農、養殖區、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等輔導產業結構轉型事項所合計之總經營面積數。預估 101~104 年度分年度累計面積為 69,977、72,005、74,689、78,473 公頃（各項經營面積統計請詳表 4）。

表 4.各項產業結構轉型與質量提升總經營面積

項目	年度累計面積(公頃)				經費需求來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 農業經營專區	3,300	3,500	3,700	3,900	公務預算
2 建置優質蔬菜外銷專區	4,800	4,800	4,800	4,800	農糧管理
3 設置花卉生產專區	537	540	544	548	農村再生基金
4 現代化生產設施	745	855	965	1,075	農村再生基金
5 優質水果專區發展	840	900	1,000	1,200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6 設置優質茶生產專區	215	250	300	350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7 輔導建置稻米產銷專業區	15,000	13,500	13,500	13,500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8 有機農業驗證	5,500	6,100	6,800	7,500	農糧管理、農村再生基金
9 小地主大佃農	10,000	12,500	15,000	17,500	農村再生基金
10 休閒農業區	28,000	28,000	27,000	27,000	農村再生基金
11 休閒農場	1,040	1,060	1,080	1,100	農村再生基金

項目	年度累計面積(公頃)				經費需求來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2 養殖漁業產銷班	116	122	128	135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合計	69,977	72,005	74,689	78,473	

備註：

1. 原列「12.養殖區」面積，因考量水土資源負荷，全國養殖面積當以適當地區合理發展，不以擴充為導向，原改列「12.養殖產銷班」成立數量為評估項目，因評估單位不同，暫不納入經營面積合計數。
2. 「有機農業驗證」面積包含「有機農業專區」面積，有機農業專區 101~104 年各年度累計面積為 796、850、870、900 公頃。

5. 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減緩農村社區人口外移

以往農村因資源條件不佳，人口大量往都市遷移，但由於農村再生資源之投入，將成為吸引青年留在農村社區或返回農村社區發展的誘因與機會，進而改善農村人口外移的情況。

6. 提升農村社區居民所得

依據全國相關所得收入調查分析，目前農業所得收入遠低於非農業所得收入，未來將藉由農村再生的輔導，協助農村產業的活化與增值、發展新興綠色產業，透過多元化的轉型發展，提升農村社區居民所得。

7. 對農村整體環境感到滿意之社區數佔總社區數之 65%

針對農村社區進行系統性之抽樣調查及統計分析，以推估農村社區對於社區整體環境改善是否具滿意度，將以 101 年為基年辦理相關調查、統計、分析，配合農村再生推動之進度辦理，預估至 104 年度止，對農村整體環境感到滿意之社區數達到總社區數之 65%。

四、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之推動係以農村社區為核心，即以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之區域為主要實施範疇，其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地區、客家聚落，以因應生活、生產與生態三生一體規劃及建設需要。本計畫第一期（101 至 104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分為「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以及「農村產業發展及活化」等 4 大項，各工作項目辦理內容說明如下：

（一）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

為落實農村再生條例，促進農村整體活化再生，以強化農村再生各項工作之規劃與管理效能，以及加強農村人力培育為主要辦理重點，建構農村再生整體執行體制與基礎，紮實農村社區居民自主與永續發展的軟實力，並兼顧人文關懷與農村文化，培育快樂、自信的農村居民。

1. 農村再生規劃與管理

逐步建立完備之法制體系與執行機制，並配合區域性農業發展重點，整體規劃及推動農村再生相關政策、法規、調查與分析、工作執行、管理、輔導及督導、交流、宣導與訓練等各項工作與制度，以推動落實農村再生條例，確實促進農村活化再生，吸引青年返鄉或留鄉，加強城市與農村間之交流與學習，提升全民對農村價值之認同與支持。

另以示範或輔導方式，循序協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農村再生條例逐步推展各項配合工作，包含：

- (1)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擬訂與報核。
- (2) 農村再生計畫之受理、公開閱覽、審查及核定。
- (3)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訂定與申請。
- (4)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擬訂、公開閱覽、舉辦公聽會及報核。
- (5) 社區公約之備查及輔導。

- (6) 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
- (7) 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及其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
- (8) 農村宣導資料之製作。
- (9) 農村社區內所屬學校之閒置空間再利用，並辦理城市與農村交流及農村體驗活動。
- (10) 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經營、領導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之宣導。
- (11) 輔導在地組織之運作，並建立獎勵及績效評鑑制度。
- (12) 農村社區窳陋地區之處理。

2. 農村再生人力培育

持續推動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以培訓課程搭配實作方式，加強農村專業人力培育。培訓課程考量全國農村各具特色之發展潛力，透過農村社區訪視，針對個別農村特性及需求分階段辦理，以主動、在地輔導及長期陪伴模式，為社區量身打造培訓課程，配合農閒時間安排專家學者及專業團隊實地深入農村社區，透過講座、研習營、工作坊、個案討論、實務輔導等多元化方式培訓社區在地人才，教導農村營造概念及實作技巧，強化社區居民自學機制，引導農村居民自主營造做頭家，充分開發與運用農村人力資源，提升社區居民自主規劃、建設、領導及永續經營農村社區等能力。

而培根計畫之實作課程係讓社區居民從「做中學、學中做」體驗式學習理念中，將課堂所學實踐於操作中，並從實務操作中強化社區營造技能，讓社區居民透過一系列實作課程，實際操作社區資源調查紀錄與社區地圖製作、農村營造經驗觀摩研習、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等課程，從中瞭解農村再生真正意涵，進而厚植社區居民自主規劃及營造社區發展之實務技能，如同漣漪效應引動更多農村社區居民親身參與，找回對社區認同感，同時燃起社區活力與創

力，以累積更多能量持續參與農村再生。

另配合培根計畫之推動，開發與運用農村在地多元化人力資源，運用農村再生專員及農村再生顧問師之在地性或專業性優勢，強調長期輔導、陪伴、協助社區之功能，引動更多社區居民持續性及自主性的參與，共同規劃願景、發展社區。並持續針對培根課程，開發並導入更具互動性之引導技巧，加強培訓培根師資採用更多元且開放之體驗教學模式，以提高學員參與熱誠，有效引動更多居民參與及資源之投入。

此外，結合本會各地區試驗改良場所之研究師資與相關專家，架構架構農業企業化經營管理訓練與輔導體系，透過專業諮詢與輔導，強化農民在農業經營管理之專業知識，並研究開發生動活潑、易操作與溝通之教材，提高受訓農民之參與度、理解度與接受度，增進農業經營專業訓練之效能。

3. 農村再生宣導與推廣

擇優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漁會等單位，規劃辦理各項具農村文化及特色之區域性主題活動，包括農村文化推廣及宣傳、農村特色宣導及教育、城鄉交流及農村體驗，以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藉以有效宣導及推廣農村再生政策及成果，並提升農村社區活力及產業經濟。

另外針對各種對象、特殊或複合型目的，運用整合性推廣概念及多元化宣導模式，規劃辦理一系列農村再生整合性行銷計畫或活動，並運用宣傳摺頁、光碟片、農村再生手冊等宣導品、雜誌、各類媒體與說明會，深入全國各地宣導與推廣農村再生政策及具體成果，同時有效活絡農村經濟發展，營造農村新契機，展現農村特有的多元價值與魅力。

此外，為加速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鄉（鎮）公所、農漁民團體及其他單位確實瞭解農村再生政策之目的與主要內容，同時具備推動農村再生所需多元化專業能力，持續以專業知

識教育訓練等方式，提升公部門及相關從業人員之專業素養。

4. 創新農村生活文化

為發展農村婦女優質生活及生產經營能力，由各鄉鎮農會、社團辦理相關訓練及行銷宣導，如照顧服務員及家事管理員訓練、開發具當地特色之手工藝品巧藝等，以培育農村婦女多元發展。推動農村青少年社區服務及產業創新，結合社區與學校資源，推動食農教育及水稻文化，並建構農村青少年及青年志工網絡，引導青少年認識家鄉社區、關懷在地及農產業發展。

輔導農村社區辦理人文發展及農村資源創新運用，經由農業歷史、人文及資源之傳統及創新利用，開發地方特有文化，帶動農村文化產業，建構文化、創意的永續農村。另辦理農村高齡者健康生活改善班及退休老農生活輔導及精彩生活班，提供營養保健、休閒育樂、生活調適與健康老化等課程、輔導退休老農創新學習，以提升農村高齡者生活品質。

(二)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9 條至 14 條規定，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強化農村社區由下而上的共同參與制度，鼓勵農村社區組織，自主依據居民需求及意願，參考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指導，提出願景、實施標的及構想，研提農村再生計畫，再由政府以整合性概念共同規劃及建設，其執行內容包括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等項目。

另配合農村再生條例第 15 條至 17 條規定，推動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與管理制度，協助已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依土地使用性質與農村再生計畫，循序輔導地方政府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並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以促進農村社區土地活化，使其符合實施各項公共設施建設之需要，落實農村再生發展區導入功能分區之管制理念，以合理之土地管理方式，實施計畫管制，合

理滿足農村社區居民生活所需。

1. 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以既有聚落為核心，滿足農村居民民生基本及農村社區發展需求為前提，實施各項農村社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等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提升整體生活品質；如屬社區可自力營造者，優先鼓勵由農村社區居民以僱工購料方式辦理，以強化農村居民與土地之倫理關係，如需高度專業與技術性之公共設施建設則由公部門規劃推動，以確實達到設施功能及發揮整體性效益。另對於農村社區內有妨礙整體景觀、衛生或土地利用之窳陋地區，得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環境綠美化，以保存農村景觀風貌。另為改善農村社區宅院新舊雜陳、破敗頹傾及水泥設施化等問題，並提升農村社區優質風貌及適意環境，依據「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個別宅院整建補助。

可予以實施之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種類包含：

- (1) 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
- (2) 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 (3) 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 (4) 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 (5) 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
- (6) 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 (7) 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
- (8) 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
- (9) 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
- (10) 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2. 產業活化

依據農村社區所提農業相關產業活化之輔導需求或發展構

想，協助導入專案輔導團隊或與相關產業輔導單位進行跨領域合作，並以結合農村之傳統農產業、生活文化、景觀風貌、生態與文化資產等資源及特色為原則，規劃前瞻性且系統性之產業活化策略，辦理農村特色產業之輔導、整合及行銷推廣，以促進社區產業發展，活絡農村在地經濟。實施項目包括：

- (1) 農村社區產業資源調查、分析、診斷及輔導。
- (2) 農村相關產業輔導培力計畫、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及產業觀摩研習計畫等。
- (3) 農村特色之相關產業開發、設計、包裝、行銷及通路等計畫。
- (4) 農村社區產業經營管理。
- (5) 區域性之農村社區產業產銷網絡整合。
- (6) 農村社區產業之促銷及推廣活動。

3. 文化保存與活用

鑑於農村文化資產是全民共同的財產，亦是認識農村與文化的最佳利器，推動規劃系統性的農村文化資產保存策略，建構農村文化保存專業輔導機制，設置農村文化諮詢平台暨分區工作站，開設農村文化空間維護實務工作坊，辦理農村社區具文化資產保存潛力之調查與記錄，逐漸深化全民對農村文化財之重視與永續保存思維，並協助輔導農村社區參與文化保存之實務操作，以確實掌握農村重要文化資源，並促進農村文化資產之保存、活化與再利用。

另鼓勵農村社區配合政府文化輔導機制，針對未達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農村歷史文化建物及其空間，但具文化保存潛力及保存維護共識基礎者，辦理農村文化資產之相關調查規劃、空間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文化傳承等事項，以推動農村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活化，包含：

- (1) 農村文化資源基礎調查。
- (2) 農村在地耆老田野訪查。
- (3) 農村文化地圖及相關農村文化之文宣製作。

- (4) 農村歷史文化建物及其空間之修護活化。
- (5) 農村文化資產守護網。
- (6) 農村文化資產之經營管理。
- (7) 農村文物典藏、展示與管理。
- (8) 農村文化、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及技藝傳承。
- (9) 農村社區文化導覽訓練。
- (10) 社區文化祭典及節慶活動。

4. 生態保育

為落實人與自然生態協調共生之理念，加強農村社區生態保育、資源保護觀念之教育、宣導與推動，優先補助農村社區辦理：

- (1) 社區生態資源調查及監測。
- (2) 社區生態資源保護。
- (3) 社區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
- (4) 其他社區生態保育相關類。

(三) 農村產業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

考量農村之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具有多樣性，且具有特色，對活化再生發展之短、中、長期需求亦不相同，爰配合當前農業發展政策主軸，對區域性農業及個別農村發展進行相關調查及分析，並辦理農村產業條件與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以滿足農村之需求，並協助農業永續發展。

1. 推動農村產業加值

農村再生因牽涉跨部會、跨領域事項甚廣，為加強跨域合作協調角色與功能，推動農村再生跨域合作平台，透過盤點及彙整可結合推動之主軸與資訊，積極與各產業單位、相關部會研商合作模式，並藉由平台協調各產業單位或相關部會、農漁會組織等，依據個別農村資源特性與需求，針對可協助事項進行討論與合作，協助特色產業規劃、行銷與發展等，以發揮資源結合效益，共同推動農村產業加值發展，並改善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與條件。

2. 農村生活機能改善

對於尚未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廣大農村社區，考量社區防減災、窳陋地區及結合產業發展等建設或改善需求，經辦理基礎調查與分析，評估具社區共識者，配合地方農村特色、產業發展環境需求及未來整體空間發展需要，規劃及辦理農村生活機能等基礎建設，以扶植弱勢農村社區發展條件，提昇農村生活品質。

另為持續引動廣大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之熱情，配合農村生活或生產之風俗民情或習慣，藉由補助辦理農村社區環境整理、植樹綠化，以及農村歷史紀錄等農村相關主題活動，以促進農村居民親身參與農村再生事務、加強凝聚社區共識，同時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維繫社區居民共同努力的情感與動力。

3.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設計及重劃建設

鑒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相關公共設施建設亦為農村再生工作之一環，為使農村建設資源作更有效利用與結合，在配合本會推動農村再生之原則下，結合內政部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設計及建設。意即以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之既有農村社區為主體，得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需要，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適度擴大其範圍，採整體規劃手段，改善或增設農村社區必要公共設施，並配合辦理地籍整理，以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四) 農村產業發展及活化：

積極加強農村相關文化及特色資源(產)之維護、保存、推廣、應用、宣導(傳)與產業發展，以促進農村整體活化與永續經營，以期發揮農村產業、環境、社會與文化等多元功能的核心價值。

1. 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輔導

加強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宣導，透過農會辦理農地媒合租賃，鼓勵及輔導大佃農承租農地，改善農業經營條件與環境，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活化農業人力及農地利用。另依據大佃農經營規模及「小

地主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補助基準」，補助購置生產設備（施）或改善產製儲運設施，協助大佃農採行機械化生產，節省人力與（畜牧）生產成本，健全產業體質，提高整體經營效率及產業競爭力，以創造農業企業化效益，增加農民收益。

2. 推行現代化生產設施

對於農村社區周邊的生產環境，提供花卉及蔬果生產升級設置溫網室設施之輔導，選擇需以設施生產且具有高經濟價值、無產銷失衡之虞，或具有外銷實績或潛力之作物，以降低天災影響，同時建立節能高效生產體系及環保生產品質管理制度，發展聚落型之設施生產模式，以企業化經營引導農民配合生產，建構整合性外銷供應鏈。另配合產業發展、產業結構調整及地區耕作特性，輔導農民購置農耕所需農機。

3. 有機農業基礎環境設施改善

輔導有機農業專區、集團栽培區所需大地工程規劃、整地、農水路、生態滯洪池、綠籬等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公共工程，以提升農場經營效率，符合有機農業生產規範。

4. 農村社區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

為加強農村社區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以畜牧場集中、周邊居民住戶多、鄰近觀光休閒地區及重要河川流域之農村為優先，推動畜牧污染防治及再生能源利用等相關示範、講習與宣導，並補助農村社區畜牧場辦理污染防治處理設施，強化源頭減廢及廢水循環利用。

5. 建設優質休閒農業環境：

對於具有休閒旅遊發展潛力的農村社區及其鄰近周邊區域，推動休閒農業區劃定，以區域發展概念整合地方資源，推動休閒農業。並於已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內，打造與當地農業產業、自然環境、農村文化相結合的優質休閒農業環境。

定期辦理休閒農業區評鑑，藉由「診斷－輔導－研習」機制，

持續輔導及營造具特色主題的休閒農業區，並遴選具標竿示範性者，積極行銷切入旅遊市場；並建立退場配套機制，對於輔導無效且連續評鑑2次丁等之休閒農業區給予退場，以提昇整體休閒農業區服務品質。另在兼顧農業生產、田園景觀、環境維護之原則下，積極輔導休閒農場符合土地使用、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令，取得許可登記證合法經營，確保旅遊品質。

6. 推動特色農業旅遊

盤點及整合運用休閒農業資源，加強農業產業活動、地方料理、農業旅遊伴手禮、農業精品之特色與創意，規劃包裝各類主題性套裝行程，以紮實國內外旅遊市場之基礎。此外，與國內外旅遊、交通業者策略聯盟，提高農業遊程知名度，充實強化農業旅遊資訊，並辦理系列行銷活動，以吸引遊客參與；另以亞洲地區為目標市場，積極參加國際性旅展，行銷特色農業休閒旅遊，開拓海外市場。

此外，與國內觀光、旅遊或休閒相關領域之大專院校合作，分區建置休閒農場與休閒農業區之輔導諮詢平台，並進行產學合作，建立從業人員之育成體系，透過休閒農業經營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及休閒農場職能地圖之建立，加上教育訓練及課程之舉辦，提昇整體休閒農業服務水準。

7. 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輔導漁村在地組織，結合漁村、漁港或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周邊溼地、潟湖、潮間帶等生態特色景點，並配合地方漁業慶典或體驗活動，整體規劃漁村旅遊行程及提供訪客導覽解說服務，推動漁村旅遊，同時推廣在地鮮美的農漁產品及加工品，促進漁村經濟活絡。

補助辦理各類具漁村特色之文化慶典、漁業產業及景觀生態體驗等活動，輔導有意從事漁業之青壯人力體驗漁業產業經營，進而從事漁業或其周邊產業工作。另鼓勵漁村以文字、影像、聲

音等紀錄方式，整理編撰不同主題之宣傳教材，帶動漁村文化週邊產業發展。

五、分期（年）執行數量

本計畫各工作項目分年數量表如表 5 所示：

表 5. 各工作項目分年數量表

工作項目	單位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合計
1.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	-	-	-	-	-	-
1.1 農村再生規劃與管理	式	1	1	1	1	1
1.2 農村再生人力培育	累計社區	2,000	2,300	2,450	2,600	2,600
1.3 農村再生宣導與推廣	場次	350	350	350	350	1,400
1.4 創新農村生活文化	萬人次	25	26	27	28	106
2.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累計社區	300	450	600	750	750
2.1 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案	400	550	700	850	2,500
2.2 產業活化	案	150	225	300	375	1,050
2.3 文化保存與活用	案	80	124	165	212	581
2.4 生態保育	案	80	124	165	212	581
3. 農村產業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	-	-	-	-	-	-
3.1 推動農村產業增值	社區	50	100	70	50	270
3.2 農村生活機能改善	社區	320	210	170	155	855
3.3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設計及重劃建設	累計社區	-	1	5	-	5
4. 農村產業發展及活化	-	-	-	-	-	-
4.1 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輔導	公頃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4.2 推行現代化生產設施	公頃	110	110	110	110	440
4.3 有機農業基礎環境設施改善	案	-	3	4	4	11
4.4 農村社區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	畜牧場	250	250	250	250	1,000
4.5 建設優質休閒農業環境	累計休閒農業區	71	72	73	70 (退場)	70
4.6 推動特色農業旅遊	主題遊程	20	20	20	20	80
4.7 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場次	50	50	50	50	200

六、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本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並依據專業考量，由本會各單位合作共同執行，各工作項目執行步驟及業務分工分述如下：

（一）執行方法

1.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

（1）農村再生規劃與管理

依工作性屬性分組或分階段研訂推動機制或方向後，以自辦或委託專業服務方式，並按相關規定程序辦理相關工作議題之規劃、研究或推展落實。

（2）農村再生人力培育

培根計畫開課作業程序詳如附圖 1，簡要摘述如下：

- A. 申請單位：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或以社區為單元之一定人數社區成員(對社區有熱誠者)。
- B. 報名及開課：由農村社區主動報名，透過訪視瞭解社區需求及特性，再由培訓小組彙整開課評估表，並召開委員會依組織健全度、動員力及參與意願等評估社區各種條件，決定社區開班優先次序、開課班別及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必須完成四階段培訓人數所達之等級。
- C. 培訓：藉由專業團隊分階段培育農村在地人才，以主動、在地輔導及長期陪伴模式深入農村社區，透過講座、研習營、工作坊、個案討論、實務輔導等多元化方式，強調自主學習，培育社區居民對農村社區整體規劃、建設、領導及永續經營等技巧與智能；關於培訓內容與方式，悉參照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 D. 實作課程：教導與輔導社區居民實際操作社區資源調查紀錄與社區地圖製作、農村營造經驗觀摩研習、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等實作課程，讓社區居民從做中學、學中做的體驗式理念中成長，進而培養社區居民由下而上自主規劃營造社區發

展之技能。

另架構農業企業化經營管理訓練與輔導體系之方法如下：(執行流程圖詳如附圖 2)

- A. 盤點農業經營管理系統性訓練課程，先規劃任務與能力需求，再展開相關系列課程。
- B. 研究農民專業訓練教材之必要元素，研發可操作、易溝通、活潑生動的教材。
- C. 辦理標準化訓練課程之人力培訓。
- D. 依據任務分類與能力要求所展開之課程，施以農業專業人員經營管理培訓。
- E. 應用所培訓之專業人才，建立農業經營管理諮詢與輔導體系，深入農村社區或產銷組織進行諮詢與輔導。

(3) 農村再生宣導與推廣

農村再生整合性行銷及相關教育訓練以自辦或委託專業服務方式，相關規定程序推展落實，農村文化及特色之區域性主題活動則採補助方式辦理，並依下列程序核定執行(執行步驟如附圖 3)。

- A. 申請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漁業團體等單位。
- B. 辦理方式：擇優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漁會等單位，規劃及辦理一系統跨農村社區單元之區域型宣導與推廣案件。
- C. 辦理內容：農村文化推廣及宣傳、農村特色宣導及教育、城市與農村交流及農村體驗、農村活化再生宣導，藉以有效推動農村再生政策及其意涵，並促進農村產業活化再生及特色宣導。
- D. 審查方式：申請案件先經本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各分局初審，再送水土保持局審查核定。

(4) 創新農村生活文化

運用農業推廣體系農會資源，結合農村社區組織如社區發

展協會、家政班、產銷班等，於計畫研提前與輔導組織召開計畫研提規劃會議進行執行重點等相關討論後，依據會議紀錄研提計畫送審，相關計畫審查步驟說明如下：

- A. 整合地方組織—鄉鎮區農會利用農會資源，整合社區發展協會、產銷班、家政班，組織人文發展促進會，召開社區人文發展計畫籌備會議，依會議紀錄研提創新農村社區人文發展計畫，送縣農會彙整。
- B. 初審：邀請學者專家、省農會、農業改良場及本會專家擔任初審小組，審查計畫並提供計畫執行建議。
- C. 複審：通過初審過計畫，由省農會彙整送本會輔導處辦理複審。
- D. 計畫核定：由本會依審查結果核定計畫。
- E. 計畫辦理：辦理農村社區人文資源盤點、共識營、農業資源運用和人文培育工作方、農村人文活動推廣、計畫成果發表。
- F. 計畫評核：以農村社區人文發展競賽方式辦理計畫評核，邀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實地評核各計畫執行成效，成效佳之單位第二年優先補助，並提供其他社區案例學習。
- G. 計畫成果發表：以社區展演方式辦理全國成果發表會，鼓勵社區大大小小共同參與，展現農村的自信與快樂，也提供社區作品與經驗交流平台，並鼓勵執行績優社區。（執行步驟如附圖 4）

2.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A. 輔導方式：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及「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之規定，製作推動農村再生作業手冊，以供農村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縣市政府審核農村再生計畫之參據，辦理地方政府推動農村再生法規政策制度說明會等，讓各界瞭解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制度。

B. 受理程序：

農村社區依法定程序研擬農村再生計畫，報送縣市政府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社區得由社區組織代表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內容，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相關办理流程可詳附圖 5.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程序及審查流程圖）。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將農村社區所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全數納入，彙整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送本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初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農村社區所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得排定建議優先順序，及加註審查意見。

C. 審查方式：

A. 初審：

本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各分局得邀集機關代表、專家學者，辦理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初審作業，分局召開初審審查會議前，應邀請相關單位、社區組織代表及社區居民，辦理現場實勘。各分局初審係依據申請文件與工程實勘紀錄表辦理審查及排列優先順序，並加註初審意見。各分局應將初審結果彙總表，檢附申請文件及工程實勘紀錄表併同縣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申請文件，函送本會水土保持局辦理複審。

B. 複審：

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就所屬各分局初審結果提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工作小組審查核定。執行單位依核定結果修正相關計畫書件後，送由本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各分局確認後實施。涉及文化保存相關專業與技術部分，由文化建設委員會協助執行，涉及產業活化相關專業與技術輔導部分，由本會各產業單位配合推動。

D. 推動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與管理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擬訂、審核與管理將依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辦理。使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中之各功能分區內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更為彈性，如於農村生活區、農村文化區可增加符合農村社區所需之容許使用項目，而在農村生產區及農村生態區更嚴謹限縮容許使用項目，以期符合農地農用且保護優良農地及敏感環境地區，使非都市土地能朝向計畫管制，並依農村社區需求，合理合法設置公共設施，相對於以往非都市土地僅依用地類別而容許使用更為因地制宜。

3. 農村產業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

(1) 推動農村產業增值

由本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各分局依據尚未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產業及基礎建設需求，配合當前農業政策施政重點，如屬可跨域合作發展之農村社區，依合作類型與優先順序評估篩選後，啟動跨域合作平台，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合作事項後提出跨域合作示範計畫，經審核後予以實施。其辦理程序如下：

- A. 由本會水土保持局會商相關產業單位或其他部會，推薦參與示範計畫之社區，推薦之社區應有產業單位或部會已投入相關資源，得透過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協助後快速能展現社區成效者。
- B. 由本會水土保持局檢視推薦社區目前參與培根計畫之情形，以及產業推動狀況等，擬具示範計畫之社區參考名單後交予本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評估與推動。
- C. 由本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會同產業單位、農漁會組織、社區組織及相關部會等辦理會勘，並召開區域平台會議，針對農村社區目前發展情形及對策進行討論。
- D. 由本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根據會議討論內容研擬示範計

畫後提送本會水土保持局審核後實施，跨域合作示範計畫之執行單位依計畫項目而定，包括本會各產業單位及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等。

(2) 農村生活機能改善

由本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各分局依據尚未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產業及基礎建設需求，配合當前農業政策施政重點，如屬單一之基礎環境建設需求，經辦理相關調查與分析後，考量確實符合下列原則，且評估工程用地取得無虞，並具社區共識者，經審核通過後予以辦理。

- A. 防減災：農村社區防減災、安全維護設施欠缺及災後急需復建者。
- B. 窳陋地區改善：社區內有妨礙整體景觀、衛生之窳陋地區，亟需改善者。
- C. 基礎條件與機能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不足地區及社區間急需環境改善者。

(3)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設計及重劃建設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係由地方政府勘選，經內政部複勘並核定後，始得補助辦理，由內政部以公務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先期規劃及開發許可，在申請開發許可前，則由內政部送本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實質審查先期規劃報告，以決定是否得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該部分之工程相關費用等事宜，於開發許可通過後，其工程設計及重劃建設工作則由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並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負責業務執行管控。

4. 農村產業發展及活化：

(1) 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輔導

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流程詳如附圖 6，說明如下：

- A. 參與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之小地主需為持有農地之所有權人，且為自然人。大佃農則包括專業農民、產銷班、農會、

合作社或農企業公司等。

- B. 承租農地租期須達3年以上，於非都市土地耕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且合法使用，但不含台糖公司土地、公有土地及三七五出租耕地。至屬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經縣市政府專案審查通過者，亦可納入輔導範圍。
- C. 透過農地銀行仲介服務平台，提供協助小地主大佃農農地租賃媒合服務，訂定租賃契約書，並協助大佃農（農企業除外）研擬經營計畫及補助計畫，送縣市政府初審及農委會複審，申請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及產銷設施（備）補助，提昇經營效率。
- D. 縣市政府及農民團體於規劃其實際需求後，研提計畫送農委會審核辦理，受補助單位依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等有關規定，完成辦理補助設施之招標發包與採購作業後，申撥補助款及填報執行成果與會計報告，送農委會備查及結案。
- E. 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宣導，增加國人對政策認知以利政策推動及執行。
- F. 比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受理組織型大佃農（包括合作社、農會，農企業則不適用）申請專案補助。

(2) 推行現代化生產設施

A. 輔導興建蔬果及花卉溫(網)室生產設施

輔導流程如附圖 7. 推行現代化生產設施流程圖。在蔬果部分，由本會農糧署訂定審查條件及評審標準，由縣(市)政府函請所轄農民團體（並副知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填具申請表，連同農戶名冊、通過農業相關驗證之證明文件、通路之採購契約、訂單或供應實績證明及土地證明文件等相關書件資料，函送所轄縣市政府及本會農糧署所屬分署，農糧署當地分署邀集改良場所、縣(市)政府及執行單位依補助規範書面

審查（必要時派員實地勘查）及評分，排定補助優先順序後送本會農糧署列入計畫予以輔導。

在花卉部分，擇定具外銷競爭力花卉，遴選設置花卉生產專區，規劃重點輔導工作項目，並研擬作業規範，邀集各縣市政府、相關花卉產業及試驗改良場所，召開會議討論通過。由有關縣市政府會同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初評，再經本會農糧署於邀集本會農試所、種苗場、農改場、防檢局及國際處等相關單位花卉研究團隊專家複審通過，執行各工作項目，結合花卉研究團隊協助專區產銷問題，並於期中期末辦理計畫執行檢討，作為次年度計畫改善參考。

B. 地區性農機推廣輔導：

由產銷班所在地之輔導單位（農民團體），依當地產業發展及農民農耕實際需求，研提計畫說明書，逕送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或送請縣（市）政府轉各區分署初審後，彙送本會農糧署經審查評估其實際需求，並參酌年度預算額度，核定補助後循計畫申請程序函轉農民團體辦理，輔導流程詳如附圖 8.地區性農機推廣輔導流程圖。

(3) 有機農業基礎環境設施改善

由相關縣市政府或退輔會農場彙送轄內有機農業專區或集團栽培區所需大地工程規劃、農水路、蓄水池、綠籬等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送農糧署審核。由農糧署會同區農業改良場、水土保持局及農糧署分署或專家學者等單位人員辦理初審（必要時得辦理現場會勘）後，做為該項工程核定依據。輔導流程如圖 9.輔導有機農業基礎環境設施改善流程圖。

(4) 農村社區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

相關办理流程如附圖 10。

A. 講習與宣導：由產業團體辦理農民、相關產業團體、畜牧行政人員畜牧污染防治講習。

- B. 對象：以取得畜牧場登記或飼養登記之畜牧場為對象，並優先補助環保單位重要列管河川流域、大排及鄰近農村社區、學校之畜牧場。
- C. 申請與輔導：由各縣市政府協助遴選或透過各鄉鎮市公所轉知畜牧場申請，並提具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飼養登記證等相關資格文件送審，會同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審核，並提供規劃及遴選建議後，予以核定實施。
- D. 驗收與查核：改善設施完工後，由地方畜產行政人員，進行功能查驗及辦理核銷作業。

(5) 建設優質休閒農業環境

由縣市政府整合轄內鄉鎮公所、農會、農業團體，依據農業生產、農村產業文化及自然生態資源條件，並評估地方居民的意願與當地組織之健全性後彙提計畫，經本會審查後劃定為休閒農業區後，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休閒農業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規定辦理補助計畫評選，提供必要公共建設及環境綠美化（執行步驟如附圖 11.休閒農業輔導計畫補助期程圖）。

- A. 細部計畫研提與申請：由直轄市農會及各縣（市）政府受理並召開委員會（邀集水保局、改良場及專家）初審轄下鄉（鎮、市、區）公所、農（漁）會或民間農（漁）業相關法人團體等計畫，彙整於每年11月底以前提出細部計畫。
- B. 辦理複審：由本會專案審核辦理複審作業，縣市政府依複審結果修正計畫送輔導處休閒產業科各主辦專家彙提。
- C. 計畫核定：由本會依計畫審查程序辦理。
- D. 計畫執行管考與輔導：工程計畫其應於6月底完成工程測設及發包決標，10月底工程完工，12月完成驗收及核銷，軟體項目籌畫及舉辦由執行單位視地方農業產業特性自行規劃，應於12月完成驗收及核銷。

(6) 推動特色農業旅遊

以地方農業特色產業項目為重心，結合產業文化、鄉土教育及體驗活動，經由整體規劃包裝與行銷，以跨區域整合方式推動農村旅遊（如花東花海及新社花海系列活動），提供不同主題套裝旅遊商品及設計農業體驗活動，除開發兼具地方農業特色與市場價值之伴手精品（包含農產加工產品與農業創意商品），建立共同識別標章與提升品牌形象，另推展保存農村傳統食材及料理精髓，提升鄉土料理精緻度，同時增加農村婦女就業機會（執行步驟如附圖 12）。

透過產學合作，由休閒農場提供在校青年、畢業青年、特殊青年實習機會，吸引學有專精之年輕人，留在休閒農業服務；另培養從業人員對於休閒農場之正確經營理念，並加強服務、健康及人文美學訓練，提昇休閒農業的服務水準。

（7）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A. 漁村旅遊

- a. 由漁村社區在地組織以需求志願服務機構名義，結合漁港或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工作者，組織服務志工團隊，向本會漁業署提出漁村旅遊路線導覽解說培訓申請。
- b. 本會漁業署於接獲申請後，將委託專業廠商到現場勘查漁村、漁港、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其周邊溼地、潟湖、潮間帶等環境，並與申請人訪談其構想內容，及其適合發展休閒漁業、觀光遊憩活動或地方漁業慶典活動、生產體驗活動等，做成評估記錄。
- c. 再由本會漁業署召開評估會議，確定漁村旅遊路線構想之可行性，及協助培育或發展方針。
- d. 聘請專家或專業廠商檢視漁村旅遊路線內容，並就旅遊路線經營技能，進行培訓。
- e. 完成理論課程後，試辦漁村旅遊踩線團，試探遊客反應。
- f. 漁村旅遊正式上線營運，並建立督導機制。

g. 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就督導評鑑結果及遊客反應意見進行研討，並訂定次一年度工作目標。(執行步驟如附圖 13)。

B. 漁業產業活動體驗

1. 由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村社區組織、漁民團體，向本會漁業署提出舉辦漁業特色文化慶典活動計畫經費補助申請。
2. 本會漁業署於接獲申請後，將進行計畫審查。
3. 透過傳播媒體將活動周知社會大眾參與。
4. 利用座談會或研習營討論漁村特有生活經驗提供分享，吸引有意從事漁業之青壯人力入門接觸，或透過輔導機制提供實習操作機會，由學員體驗後反應意見發展經營休閒漁業之服務理念。
5. 另鼓勵活動主辦單位紀錄沿近海捕撈汛期及養殖魚種產期等生態、生活文化與景觀風貌等資源特色，跨區域(如石斑魚節、虱目魚節等)或延續性(如台東縣旗魚季、鎖管季等)慶典活動等，以推廣漁村生活文化及漁業產業體驗活動之內涵。(執行步驟如附圖 14)。

(二) 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為提升各項工作項目計畫之執行效能，促進有限資源之最大效益，亦就各工作項目研訂相關競爭性評比指標(或辦理依據)及退場機制，說明如表 6。

表 6.各工作項目訂定競爭性評比指標(或辦理依據)及退場機制說明表

工作項目	競爭性評比指標或辦理依據	退場機制
1.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	-	-
1.1 農村再生規劃與管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計畫研提及審查原則	依計畫階段性目的(標)退場

工作項目	競爭性評比指標或辦理依據	退場機制
1.2 農村再生人力培育	1.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依社區組織健全度、動員力及參與意願等條件評估開班。 2.農業經營管理訓練與諮詢服務遴選機制：詳附圖 2 辦理流程。	1.提出農村再生計畫者 2.達自主發展階段者。 3.已獲諮詢服務達 4 年者
1.3 農村再生宣導與推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1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會辦理「農村再生宣導與推廣活動」作業函： 1. 與培根計畫或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結合辦理者。 2. 與農村社區建設、文化資產、產業文化及景觀生態特色之宣導、教育相關者。	1.如經補助三年，應有具體成效始得繼續補助。 2.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 1~5 年。
1.4 創新農村生活文化	1.創新農村社區人文發展計畫研提要點。 2.101 年度強化農村婦女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計畫研提作業原則。 3.101 年度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計畫研提作業原則 4.農村青少年社區服務及產業創新細部計畫研提及評選要點。	1.執行 3 年創新農村人文計畫者。 2.訂定「強化農村婦女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計畫」考核評分辦法，考核成績不良者，下年度將不予以補助。 3.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班每年以不同村里別為參與對象。 4.訂定「獎勵辦理農村青少年社區服務及產業創新計畫優良單位評選辦法」，辦理計畫績效評核，考評成績不良或接受補助而未參加考評之單位，下年度將不再補助辦理。

工作項目	競爭性評比指標或辦理依據	退場機制
<p>2.推動農村再生計畫</p> <p>2.1 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p> <p>2.2 產業活化</p> <p>2.3 文化保存與活用</p> <p>2.4 生態保育</p>	<p>1.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p> <p>2.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優先補助原則如下。</p> <p>(1)符合政策方向或施政目標。</p> <p>(2)對社區產業及就業有效益。</p> <p>(3)可提升生產環境。</p> <p>(4)訂有社區公約。</p> <p>(5)可促進社區凝聚共識。</p> <p>(6)對農村行銷與宣導有助益。</p> <p>(7)有助農村文化保存。</p> <p>(8)符合設施減量。</p> <p>(9)社區投入資源高。</p> <p>(10)前年度執行成效良好。</p> <p>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工作小組設置要點</p>	<p>1.已達自主發展階段者</p> <p>2.已執行農村再生計畫6年者</p>
<p>3.農村產業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p>	-	-
<p>3.1 推動農村產業加值</p>	<p>跨域合作示範計畫：符合跨域合作主軸，以發揮施政加值結合效益最後一哩（Last Mile）概念提供協助，並邁向社區農村再生及跨域合作的第一哩路。</p>	<p>1.已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並經核定者。</p> <p>2.跨域合作示範計畫為短期計畫，已實施過之社區原則不再納入推動。</p>
<p>3.2 農村生活機能改善</p>	<p>1. 101 年度農村再生協助農村社區提升生活品質推動機制：辦理原則如下。</p> <p>(1)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p> <p>(2)農村生活機能改善。</p> <p>(3)窳陋地區改善示範。</p>	<p>1.已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並經核定者。</p> <p>2.執行成效不佳者，限縮其實施項目（例如僅得協助防災及窳陋地區改善。）</p>
<p>3.3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設計及重劃建設</p>	<p>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規定</p>	<p>未取得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p>

工作項目	競爭性評比指標或辦理依據	退場機制
4.農村產業發展及活化	-	-
4.1 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輔導	依據「小地主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補助基準」	1.大佃農已達自主發展階段者 2.大佃農經營規模達該產業最高補助上限者
4.2 推行現代化生產設施	蔬菜、花卉生產設施補助研提規範	已達自主發展階段者
4.3 有機農業基礎環境設施改善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2.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補助辦法。	1.依據有機農業專區或集團栽培區規劃案，完成相關基礎環境設施改善者。 2.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
4.4 社區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	1.依計畫办理流程，以畜牧場集中，周邊村民住戶多、鄰近重要河流域或觀光休閒地區之農村社區優先規劃辦理。 2.以農村社區內，依法登記有案之畜牧場優先辦理。	1.個別畜牧場之同一補助工作項目，未來度不予補助。 2.已執行農村再生計畫3年者
4.5 建設優質休閒農業環境	1.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休閒農業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	1.為輔導休閒農業發展，每二年得辦理休閒農業區評鑑，經評鑑為丁等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輔導該休閒農業區改善，經再次評鑑仍為丁等者，公告廢止該休閒農業區之劃定，不再予以補助。 2.依產業發展需求及休閒農

工作項目	競爭性評比指標或辦理依據	退場機制
		業區評鑑審查意見，逐年調整硬體與軟體之建置比例。 3.已達成熟發展階段或具區域整合成效者，優先輔導推動特色農業旅遊。
4.6 推動特色農業旅遊	推動東部永續農業及農村社區發展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原則(花東地區及宜蘭南澳及大同)	每年進行計畫評核，推動績效不佳者予以退場。
4.7 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2.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補助辦法。	1.漁會或漁(業)民團體受補助之漁村旅遊推廣活動已達收支平衡者。 2.漁業產業文化慶典活動，基於延續漁村傳統文化(物)，建議持續支持。

(三) 計畫經費執行與目標管控措施

1. 本計畫因屬國家重大公共政策與建設，為確保計畫經費執行與目標之達成情形，均已針對本計畫執行作業之相關層面，納入研考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工程會「愛台 12 建設管理系統」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以及本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和「管制考核系統」進行相關進度與績效研考作業，包括計畫之執行進度、績效、經費撥款、運用情形等，將隨時查核、評估管考、督導，並協助或督促執行單位（機關）立即解決可能遭遇之問題，以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

相關作業如下：

- (1) 執行進度及工程標案進度月、季報。
- (2) 計畫結束報告。
- (3) 加強計畫實質考核

- (4) 按季計畫查核項目之追蹤考核。
 - (5) 擇定項目辦理計畫實地查證。
 - (6) 為落實政府採購法之工程品質管理規定，本會訂定「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辦理工程抽驗作業。
 - (7) 計畫之年終考評作業，應依據「本會暨所屬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2. 訂定績效指標，預先辦理年度計畫先期評估作業，配合計畫執行檢討，力求年度計畫編擬之嚴謹合理。
 3. 辦理年度計畫檢討與修正，以符合環境變化與業務之需求。
 4. 借助學者與專家，成立服務團與監督團體，進行成果之督導與指導，力求計畫之改進與目標符合。

(四) 後續經營維護管理

本計畫完成之建設均移交由地方政府負責維護管理，由於本計畫於規劃及執行階段，均結合地方組織及社區居民參與，因此，本計畫亦輔導地區居民自發性參與一般性維護工作。

(五) 農村建設績效督導及獎勵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23 條規定，辦理農村社區建設績效之考評，並獎勵績效顯著之個人、團體或機關，爰訂定「農村社區建設績效獎勵辦法」予以推動實施。

(六) 業務分工與執行

本計畫第一期（101 至 104 年度）之工作項目分工上，因涉及之業務職權與專業面向甚廣，為有效推動各項工作，爰由各業務單位與附屬機關全力配合推動，並以分工合作模式辦理，詳細分工內容，詳如表 7。

表 7. 業務分工一覽表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備註
1.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		
1.1 農村再生規劃與管理	水土保持局	
1.2 農村再生人力培育	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	
1.3 農村再生宣導與推廣	水土保持局	
1.4 創新農村生活文化	輔導處	
2.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2.1 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企劃處、輔導處、畜牧處、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特有生物中心、各區農業改場、客委會、原民會、文化部	透過農村再生計畫，結合各產業單位或部會資源與專業予以協調整合推動。
2.2 產業活化		
2.3 文化保存與活用		
2.4 生態保育		
3. 農村產業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		
3.1 推動農村產業增值	企劃處、輔導處、畜牧處、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各區農業改場	透過農村再生跨域合作平台，結合各產業單位資源與專業予以協調整合推動。
3.2 農村生活機能改善	水土保持局、農糧署	
3.3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設計及重劃建設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 農村產業發展及活化		
4.1 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輔導	農糧署、畜牧處	
4.2 推行現代化生產設施	農糧署	
4.3 有機農業基礎環境設施改善	農糧署	
4.4 農村社區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	畜牧處	
4.5 建設優質休閒農業環境	輔導處	
4.6 推動特色農業旅遊	輔導處	
4.7 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漁業署	

貳、第一期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一、分年經費需求

本計畫第一期總經費需求約為 349.76 億元，包括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 45.41 億元、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167.00 億元、農村產業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 79.80 億元，以及農村產業發展及活化 57.55 億元，各工作項目實施所需經費及分機關分年經費需求表詳表 9。另因農村再生工作涉及跨部會、跨域之溝通與合作事項，未來得視合作目的、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配合推展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事項，以共同促使農村再生工作更臻完善。

本計畫整體經費需求中，屬人力培育與宣導性質者 36.81 億元約佔 11%，屬文化性質者 28.60 億元約佔 8%，屬產業發展性質者 127.55 億元約佔 36%，屬生態保育性質者 18 億元約佔 5%，屬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性質者 138.8 億元約佔 40%。另本計畫涉及補助地方政府事項部分，將確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由各縣（市）整府據以配合編列預算辦理。此外，第一期實施計畫屬獎補助地方政府或農業團體等性質者，將本互利共享原則，鼓勵民間共同投入，以擴大計畫效益及提升農村再生基金運用效能，預估可吸引民間投入 32.89 億元。

表 8. 計畫各工作項目實施經費需求表

單位：億元

工作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小計
1.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	11.75	11.12	11.22	11.32	45.41
1.1 農村再生規劃與管理	2.92	2.92	2.92	2.92	11.68
1.2 農村再生人力培育	4.60	4.10	4.10	4.10	16.90
1.3 農村再生宣導與推廣	2.23	2.00	2.00	2.00	8.23
1.4 創新農村生活文化	2.00	2.10	2.20	2.30	8.60
2.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27.00	40.00	48.00	52.00	167.00
2.1 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11.5	20.5	25.5	28.50	86.00
2.2 產業活化	6.00	10.00	13.00	14.00	43.00
2.3 文化保存與活用	5.00	5.00	5.00	5.00	20.00
2.4 生態保育	4.50	4.50	4.50	4.50	18.00
3.農村產業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	32.69	19.36	16.04	11.71	79.80
3.1 推動農村產業增值	5.00	10.00	7.00	5.00	27.00
3.2 農村生活機能改善	27.69	9.08	7.39	6.71	50.87
3.3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設計及重劃建設	-	0.28	1.65	-	1.93
4.農村產業發展及活化	13.32	14.52	14.74	14.97	57.55
4.1 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輔導	2.31	2.61	2.83	3.06	10.81
4.2 推行現代化生產設施	2.79	2.79	2.79	2.79	11.16
4.3 有機農業基礎環境設施改善	-	0.90	0.90	0.90	2.70
4.4 農村社區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	0.25	0.25	0.25	0.25	1.00
4.5 建設優質休閒農業環境	2.86	2.86	2.86	2.86	11.44
4.6 推動特色農業旅遊	3.41	3.41	3.41	3.41	13.64
4.7 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1.70	1.70	1.70	1.70	6.80
合計	84.76	85.00	90.00	90.00	349.76

二、所需資源說明

1. 人力資源

本計畫執行人力資源，屬管理及教育宣導性質，由主辦單位人力調配辦理；屬調查規劃及研究性質，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學術單位、研究單位或顧問機構辦理；屬施作工程設施性質，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由得標營造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

2. 經費資源

本計畫係為具體落實農村再生條例，以照顧全國農漁村社區及農漁民，建設富麗新農村，非屬自償性計畫，所需經費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由本會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支用，並修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據以辦理。各項經費估算基礎說明如下表。

表 9. 經費估算基礎說明表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合計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億元)
1.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	-	-		45.41
1.1 農村再生規劃與管理	式	1	每年約 2.92 億元。	11.68
1.2 農村再生人力培育	累計社區	2,600	每社區約投入 65 萬元。	16.90
1.3 農村再生宣導與推廣	場次	1,400	每場次約 59 萬元。	8.23
1.4 創新農村生活文化	萬人次	106	每萬人次約投入 811 萬元。	8.60
2.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累計社區	750	每年每社區約投入 700 萬元，但仍會考慮社區情形予以調整。	167.00
3. 農村產業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	-	-		79.80
3.1 推動農村產業增值	社區	270	每年每社區約投入 1,000 萬元。	27.00
3.2 農村生活機能改善	社區	855	每年每社區約投入 595 萬元。	50.87
3.3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設計及重劃建設	累計社區	5	每社區約投入 3,860 萬元。	1.93
4. 農村產業發展及活化	-	-		57.55
4.1 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輔導	公頃	10,000	每公頃約投入 10.81 萬元。	10.81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合計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億元)
4.2 推行現代化生產設施	公頃	440	每公頃約投入 10.81 萬元。	11.16
4.3 有機農業基礎環境設施改善	案	11	每案約投入 2,454 萬元。	2.70
4.4 農村社區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	畜牧場	1,000	每畜牧場約投入 10 萬元。	1.00
4.5 建設優質休閒農業環境	累計休閒農業區	70	每年每休閒農業區約投入 408 萬元。	11.44
4.6 推動特色農業旅遊	主題遊程	80	每遊程約投入 1,700 萬元（包含農村料理推廣開發、優質旅遊伴手產品、發展產業文化活動、提升農業旅遊導覽解說及服務品質、強化農村旅遊行銷宣導等相關配套措施）。	13.64
4.7 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場次	200	每場次約投入 340 萬元。	6.80
總計	-	-	-	349.76

參、第一期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推動農村再生為愛台 12 項建設之指標性建設計畫，本計畫可有計畫及系統性來協助農村整體發展，4 年可總計可創造就業機會 42,500 人次，並吸引青年返鄉或留鄉 5,938 人，帶動農漁村旅遊 8,840 萬人次，總計開創 360 億元商機及經濟產值，具體落實政府對廣大農村居民的承諾，達成農村地區民眾殷切期盼。
- 二、 符合均衡區域發展精神，在以人為本、整體發展、社區自治原則下，協助農村發展綠色產業，並在人與土地和諧共生之理念下，維護農村生態環境資源，營造質量適宜且具自我特色的優質農漁村生活環境，永續農村文化保存並促進城鄉交流，提升農村居住及人文品質，打造「活力、健康、幸福」的希望農村，預計可累計實施農村再生社區達 1,050 社區。
- 三、 促進農村人力活化，啟發農村社區居民心靈革命，培育農村在地人才，並激發社區內部各種創意發想、經驗傳承、交流與合作，累計提升農村再生規劃與建設相關知能達 2,600 社區，促進社區居民公共參與達 90,000 人次，引動社區「由下而上」凝聚社區共識、提出「軟硬兼顧」的農村再生計畫，落實居民共同參與農村規劃建設。
- 四、 可創立農村個別品牌，發展多元化行銷，開創地方行銷管道，推動觀光發展，帶動農漁村旅遊，開創商機及經濟產值，提振景氣，活絡農村經濟。創新農村生活文化，農村參與活動及受惠人數每年 25 萬人，促進參與農村地區服務之農村婦女、青年及社區志工人數每年 6,300 人。
- 五、 可改善農業經營環境，活化休耕地及農村人力，預期可輔導 2,200 位大佃農加入農業生產行列，擴大承租 10,000 公頃農地，推動企業化經營共 353 件，平均經營模規模由 1.1 公頃可擴增為 8.1 公頃，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經營效率及外銷市場競爭力，提高糧食自給率，促進農業永續發展。另可提昇 1,000 場以上畜牧場廢污處理效能，增進廢水、廢棄物處理技術，改善農村社區內、外環境品質。
- 六、 提升設施蔬果栽培管理技術，減少病蟲害及落實農藥安全管理，以

生產高品質、安全之蔬果，預計減少農藥使用量 10% 以上，並減輕天然災害對農業生產之衝擊，穩定市場供應，提升農戶收益 20% 以上，並創造出口商機。另可促進農業機械化達 90% 以上，提高農業勞動生產力，減輕農民作業成本，建構兼具內外銷競爭力產銷體系。此外，有機農業專區面積擴增為 900 公頃，並發揮群聚效益，帶動有機農業發展面積擴增達 7,500 公頃，可降低因農業生產對環境污染之衝擊，促進生態多樣化，確保農業之永續經營。

- 七、在節能減碳效益部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100 年度已將低碳社區列入課程重點，將可逐步提高農村接受低碳社區相關課程之社區比例，於 104 年提高至 70%，節能減碳相關課程如綠建築與農村美學規劃、農村生態與工法、景觀綠化及植栽認識、節能減碳—綠建築的趨勢、生態池營造方法、生態綠化與美學創意發想等。

肆、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係為落實農村再生條例，透過政府編列經費辦理農漁村整體性規劃建設，提昇農村生產、生活及生態品質，促進農村再生活化，提升農村整體發展，恢復鄉村居民在地居住尊嚴，打造活力、健康、幸福的希望農村，並無替選方案。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一) 工程執行機關之人力配合：

由於農村建設工程為小型工程佔大多數，故件數眾多，但其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等項目仍不可缺，需相當之人力、物力方克其功，因此執行之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宜調整人力，提高執行能力，減少保留工程。今後應加強協調各執行機關就體制內適度調整人力支援，務求減少工程保留款，如期完成年度計畫。

(二) 加強工程施工品質抽驗及督導：

為提昇各縣市工程施工品質：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加強工程品質施工抽驗，確保工程之品質及安全。

三、性別影響評估

本計畫主要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農村基礎生產條件及生活機能改善，以及農村發展及活化等項目，執行目的係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對象全國農村社區之全體居民，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表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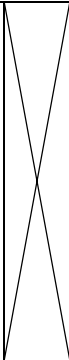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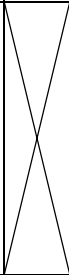
表 10.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計畫名稱		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暨第一期(101 至 104 年度)實施計畫		
貳、主管機關		農委會	主辦機關	水保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V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V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			V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p>臺灣 60、70 年代因都市化風潮及工商蓬勃發展趨勢下，人口大量往都市集中，造成農村人口外移嚴重，居住之高齡者相對較多，各項建設及公共設施不足，造成農村發展相對落後，又因過去政府較少投入農村人文營造等軟體建設，農村生活及文化特色逐漸喪失。政府鑒於臺灣農村長期缺乏有計畫及系統性來協助整體發展，乃制定「農村再生條例」，於 99 年 8 月 4 日公布施行，明定設置 1500 億元之農村再生基金，自 100 年起將於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以有秩序、有計畫地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照顧全臺灣 4,000 餘個農漁村及 60 萬多戶農漁民。</p>		
伍、計畫目標概述		<p>促進農業產業發展，美化農村景觀，維護農村生態與產業文化，提升農村居住與人文品質，活絡在地經濟活動，恢復農村居民在地尊嚴，促使農村活化再生，打造「活力、健康、幸福」的希望農村。</p>		
陸、受益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		V	直接受益地區為全國農村社區(農村社區定義：指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	

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受益對象為農村社區全體之不同性別者（包含農民）。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1. 本計畫係在農村整體發展原則下實施，實施面向涵蓋經濟、環境、生態、文化、教育等，受益對象為農村社區居民，包含全體之不同性別者。 2. 目前農村人口並無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情形。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之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不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的問題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 (4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7-5 至 7-9 中任一項評定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					

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X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X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X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X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X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X		

<p>7-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p>			
<p>7-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p>			
<p>捌、程序參與</p>	<p>一、參與者：彭懷真博士（東海社工系副教授，行政院婦女權益委員會委員）</p> <p>二、參與方式：書面審查</p> <p>三、主要意見：本計畫對農村婦女充權，強化農村婦女與新移民的知能，協助女性成為更有能力、更自信、更多參與社區的人力資源。也為了保存農村傳統食材及料理精髓，並透過創新改良，提升鄉土料理精緻度，與現代飲食習慣接軌，增加婦女就業機會。</p>		
<p>玖、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p>			
<p>本計畫具體落實農村再生條例，以照顧 4,000 個農漁村社區、60 萬戶農漁民為目標，對於促進農村人力活化，啟發農村社區居民有很大的意義。如同計畫書中所提到「農村人口結構，老人、婦幼及外籍新娘三多」農村人口結構中婦女及外籍新娘的比例較高，這些生活能量較為弱勢的族群，需要社區及地方組織結合團隊的力量帶動。</p> <p>計畫重點之一是培育農村在地人才，激發社區內部各種創意。農村的女性佔有很高的比例，女性的成長與充權也就是農村的成長與充權，女性的參與是此計畫落實的重要動能，對經驗傳承、交流合作等都有所助益，可以累計提升農村再生規劃與建設的相關知能，落實居民共同參與農村規劃建設。計畫中也考慮到各性別議題，對女性的成長有所幫助。</p>			

四、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表 11.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零、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暨第一期(101 至 104 年度)實施計畫
二、執行機關(構)(即填表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三、公共建設概述： (一) 區位(地理位置)：台灣地區 1、是否位於國土復育策略暨行動方案規範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排除國土復育策略暨行動方案規範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排除國土復育策略暨行動方案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是 (二) 設施規模： 1、基地面積： 無法估計。 2、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非建築物者免填) 3、樓層數： 層樓(非建築物者免填) (三) 公共建設計畫設置目的或設置依據及擬達成之目標 促進農業產業發展，美化農村景觀，維護農村生態與產業文化，提升農村居住與人文品質，活絡在地經濟活動，恢復農村居民在地尊嚴，促使農村活化再生，打造「活力、健康、幸福」的希望農村。 (四) 主要設施項目之收益性： 1、收益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收益性空間較多，例如：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收益性空間較多，例如 2、具收益性設施所佔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高出甚多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少很多 (五) 土地權屬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為公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

2、含私有土地（約估計畫範圍 %），其所有權人為：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 ）

私人

（六）現況土地使用分區

1、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為 ）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用地）

3、國家公園內（使用分區為 ）

（七）周邊交通系統現況：

1、臨接既成道路且主要聯外道路系統已完成

2、臨接既成道路，但主要聯外道路系統尚待開闢

主要聯外道路已有具體開闢時程（聯外道路開闢之權責機關為 ）

主要聯外道路尚未有具體開闢時程

3、未臨接既成道路

（八）其他具有重大影響性之因素

壹、政策面檢討

一、公共建設現況：

（一）新興或需整建／擴建之公共建設

1、目前辦理階段為：

構想中（計畫尚未獲核定）

計畫已核定，辦理規劃設計中

施工中，預計完工：民國 年 月

即將完工或剛完工：民國 年 月

2、併交由民間興建或整／擴建之可能性

可能

需要政府部分投資才有可能

不可能，原因：（可複選）

興建成本太高

具有高度專業性，需由政府自行規劃設計監造

具有收益性空間太少

其他（說明： ）

（二）既有設施

1、機關管理人力：專職 人；兼辦 人

2、每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萬元

3、每年營運收入約： 萬元；

4、外包業務項目： ；

外包經費： 萬元／年

5、是否對外開放使用

- 對一般大眾開放
- 須事先申請才開放
- 原則上不對外開放

6、現況使用率

- 高，每年開放天數約 天；使用人數 人
- 低，是否為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之案件
 - 是
 - 否

二、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

- 有（案名： ）
- 沒有

三、公共建設營運政策方向

（一）機關自行經營管理維護（填完本題後即停止作答，跳填「伍」及「陸」並核章）

1、委外營運的困難在於：（可複選）

- 公益性不易確保
- 民眾接受度不高
- 不具商機
- 其他

2、是否已經行政院核定由機關自行管理維護

- 是（核定文號： ）
- 否

3、人力配置構想（預估所需人力約 人）

- 由機關現有人力辦理
- 尚需進用相關人員
- 其他方式（由受補助團體、產銷班自行管理維護 ）

4、經費籌措構想（預估每年管理維護費用約 萬元）

- 由機關預算勻支
- 需新增編列預算
- 其他方式（ ）

（二）擬委由民間營運

1、機關自行營運的困難在於：（可複選）

- 人力不足，擴編或進用困難
- 預算籌編不確定
- 專業能力不足

其他

2、擬委由民間營運的設施為

公共建設全部空間及設施

除機關行政辦公外之大部分空間及設施

僅部分空間或設施委託經營，擬委外設施為：

3、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預期效益可能是（可複選）

節省政府興建及營運成本

節省政府人力

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提高公共建設使用率

靈活及擴大宣傳行銷

其他（）

4、民間參與後，是否有減損該公共建設之公益性

是（說明）

否

5、如擬由民間參與，是否有其他政府應辦或配合措施

有，

事項 1 ；權責機關 1：

事項 2 ；權責機關 2：

執行機關可自行掌握

已與相關權責機關初步協商初步可行

已與相關權責機關初步協商但可行性低或不可行

未進行協商

無

貳、法律面檢討

一、促參法（僅就擬由民間參與之設施檢討之）

（一）執行機關（構）是否為促參法之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或受委託經關

是

執行機關為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為被授權（或尚需獲得授權）機關，

授權機關為：

執行機關為受委託（或尚需獲得委託）機關，

委託機關為：

■否（停止作答，跳填「伍」及「陸」並核章）

（二）是否為促參法之公共建設類別

是，類別：文教設施（促參法參法其施行細則第十條）

否（停止作答，跳填「伍」及「陸」並核章）

（三）是否為促參法之民間參與方式

是，參與方式：

委託興建—營運—移轉

擬委託興建—無償移轉—營運（跳答第（五）點）

擬委託興建—有償移轉—營運

擬委託整建／擴建—營運—移轉

擬委託營運—移轉（跳答第（五）點）

否（停止作答，跳填「伍」及「陸」並核章）

（四）是否需要政府投資建設之一部或分期償付建設經費

是

機關自行籌編列預算

需由中央補助

其他（ ）

否

（五）是否為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規劃

二、尚需遵循之目的事業法令或行政院核定方案

（一）法令或方案名稱：

（二）重要條次或內容：

三、土地取得相關規定

（一）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為管理機關（跳答「四、土地使用管制」）

（二）尚需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

1、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撥用公有土地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2、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私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協議價購

辦理徵收（必須為政府規劃之促參重大公共建設）

辦理區段徵收

3、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未進行協商

四、土地使用管制

- (一) 毋須調整
- (二) 需變更都市計畫或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
- (三) 僅需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用地編定

參、財務面檢討

一、擬委託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使用對象或計畫

- 是
- 否

二、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 廠商已自行提案申請參與
- 民眾積極反映要求政府提供本項服務
- 已初步探詢民間廠商有參與意願
- 民間廠商詢問者眾
- 不確定

三、民眾對於使用者付費的接受情形

- (一) 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
 - 是
 - 否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 (二) 我國類似設施是否為使用者付費
 - 是
 - 否

肆、後續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公益面要項提示**（務請詳閱並遵行）

- 一、主辦機關應依相關法規落實民眾參與之機制。
- 二、主辦機關應掌握民意支持情形（包括：民眾、民意機關、輿論等）。
- 三、主辦機關應訂定工程及營運品質稽核之機制。
- 四、主辦機關應訂定監督民間機構履約情形之措施。
- 五、主辦機關應規劃維持公共服務不中斷之做法。
- 六、屬於使用者付費性質案件，主辦機關應訂定合理收費方式及費率調整規定，並建立付費者意見表達管道。
- 七、主辦機關應規劃使用者意見處理機制。
- 八、允許興辦附屬事業者，主辦機關應審視附屬事業對於公共建設本業之影響並確保促參案件之公益性。
- 九、主辦機關應蒐集同類別已簽約之促參案例，參考其履約經驗並避免相似爭議之發生。
- 十、主辦機關應審酌是否尚需於後續年度籌編預算及該預算獲民意機關同意之可能性。

伍、機關初步預評結果摘述

一、政策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條件可行，說明：

初步不可行，說明：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建設或設施之目的，係提供社區居民公共使用，以滿足農村生產條件或生活機能之需求，多為開放空間並位於私人土地，故不可行。

二、法律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條件可行，說明：

初步不可行，說明：本案輔導對象為農村社區組織、農民及居民、產銷班等，於促參法民間機構(私法人或公司)有資格適用條件問題。

三、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條件可行，說明：

初步不可行，說明：本計畫係依據農村再生條例規定辦理，以促進農村整體活化再生為目的，無法完全自償回收，並依法編列農村再生基金落實推動。

五、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表 12.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6點、第14點)	V		V		本計畫為新興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6點、第15點)	-	-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3、經濟效益評估	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本計畫經費來源係農村再生基金，且為因應國家政事發展重點所需，建議得不受經常門經費比例之限制。
	(2)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V		V		
	(3)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4)經費比 1：2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目前本會執行法定農村再生條例相關業務之人力已明顯不足，亟須有合理之人力配置，方能有效執行法律賦與職掌，將持續循組織改造推動機制，請增必要員額。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	-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7、土地取得費用原則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本計畫原則上不含土地取得費用。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	-	
	(3)屬公共建設計畫，取得經費是否符合規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土地取得經費審查應注意事項）	-	-	-	-	
8、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法)		V		V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編審要點第6點)	V		V		
10.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	-	無涉及。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	-	
11.依碳中和概念 優先選列節能 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編審要點第6點）		V		V	相關說明詳陸、預期效果及影響之六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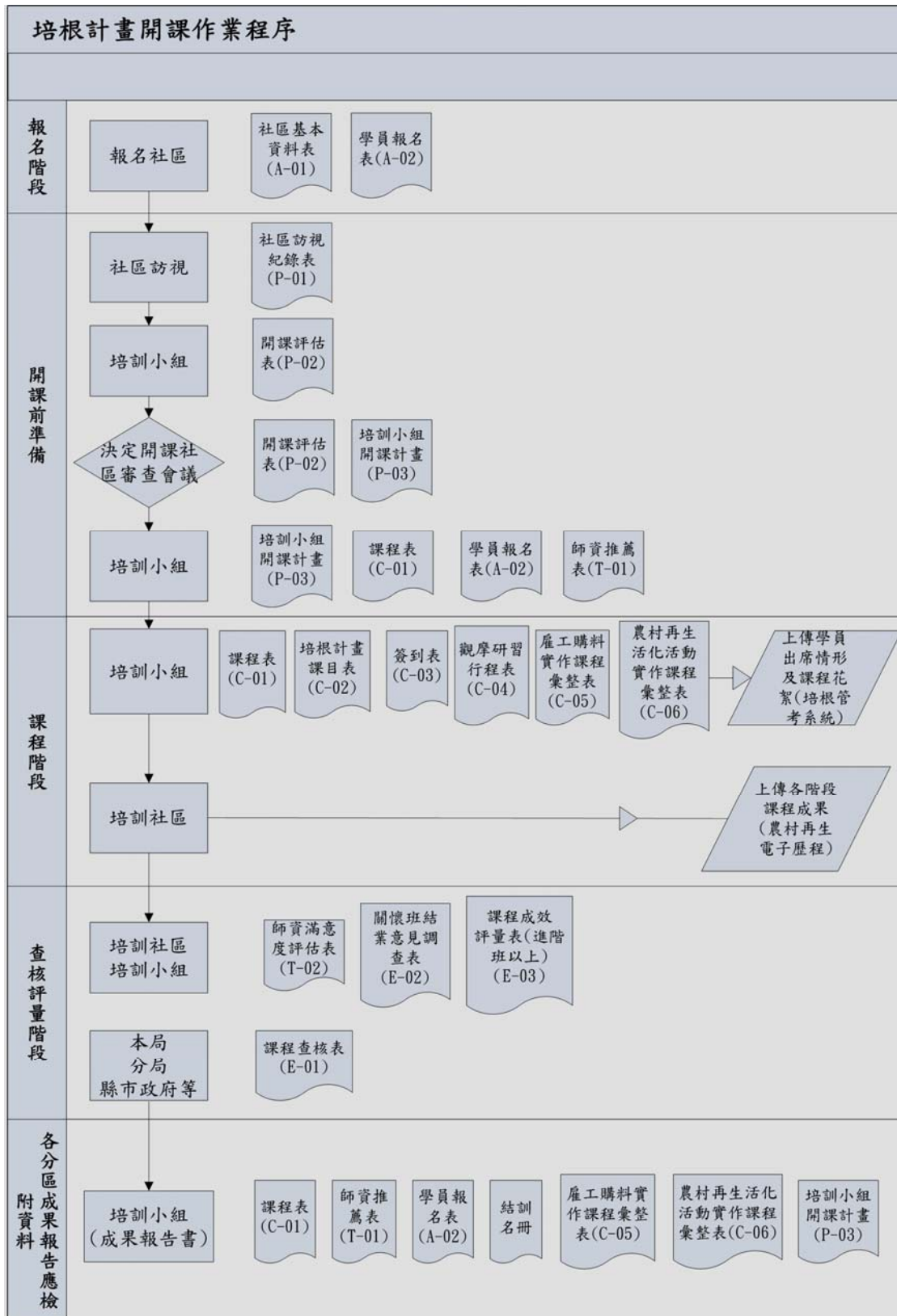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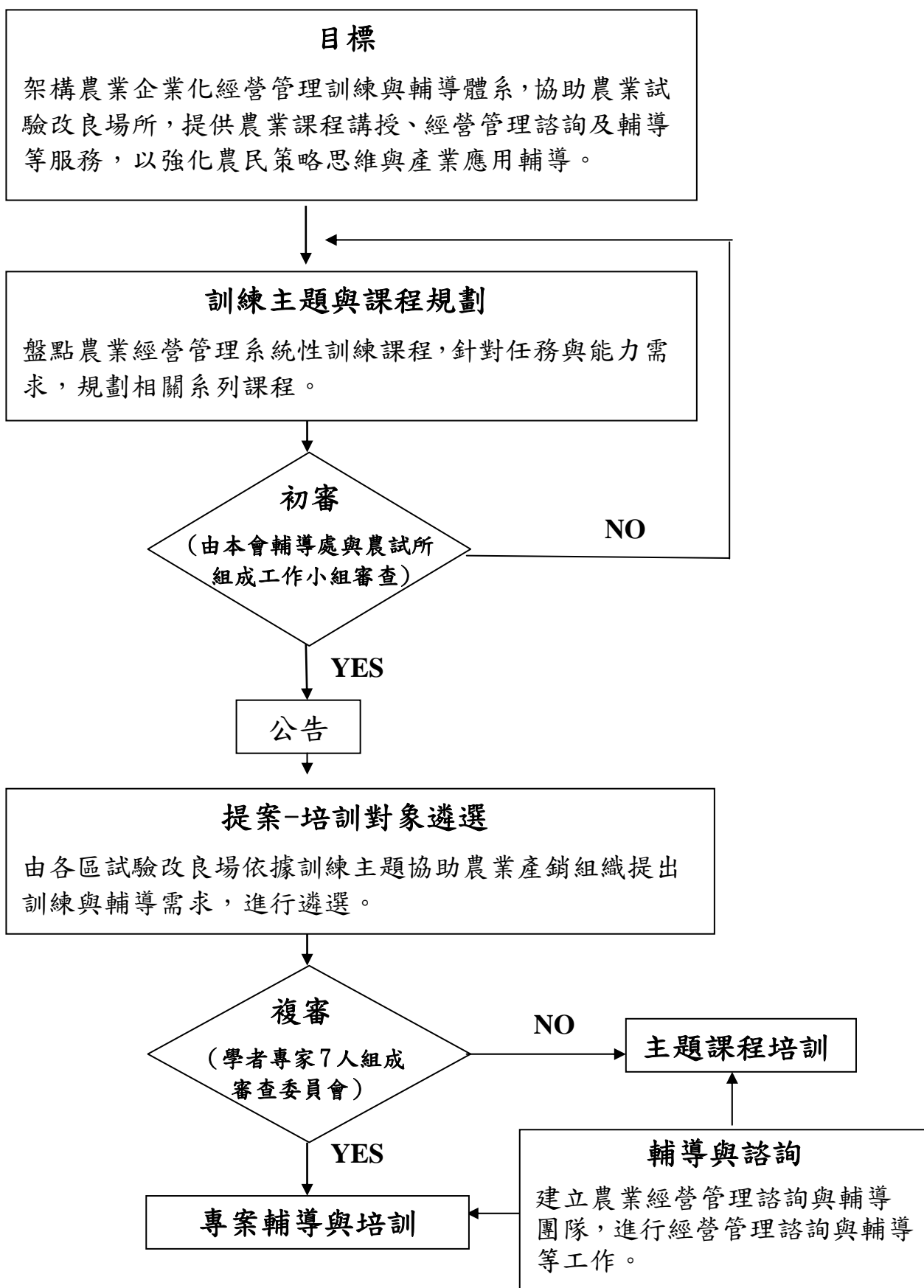
首長

附圖 1.培根計畫開課作業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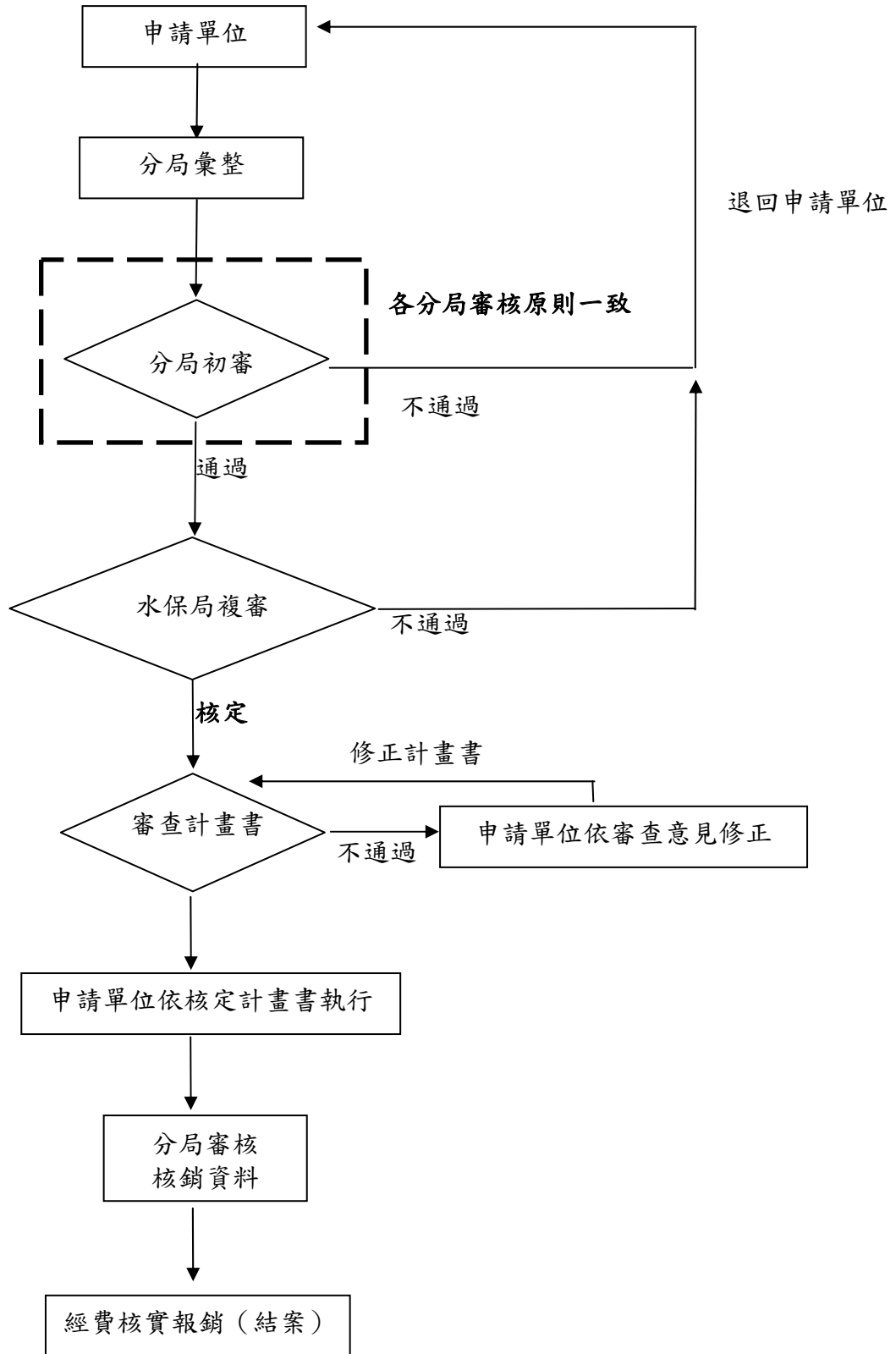


註:報名階段代碼 A(Application)、開課前準備 P(Preparation)、課程階段 C(Course)、師資規範 T(Teacher)、查核評量 E(Evalu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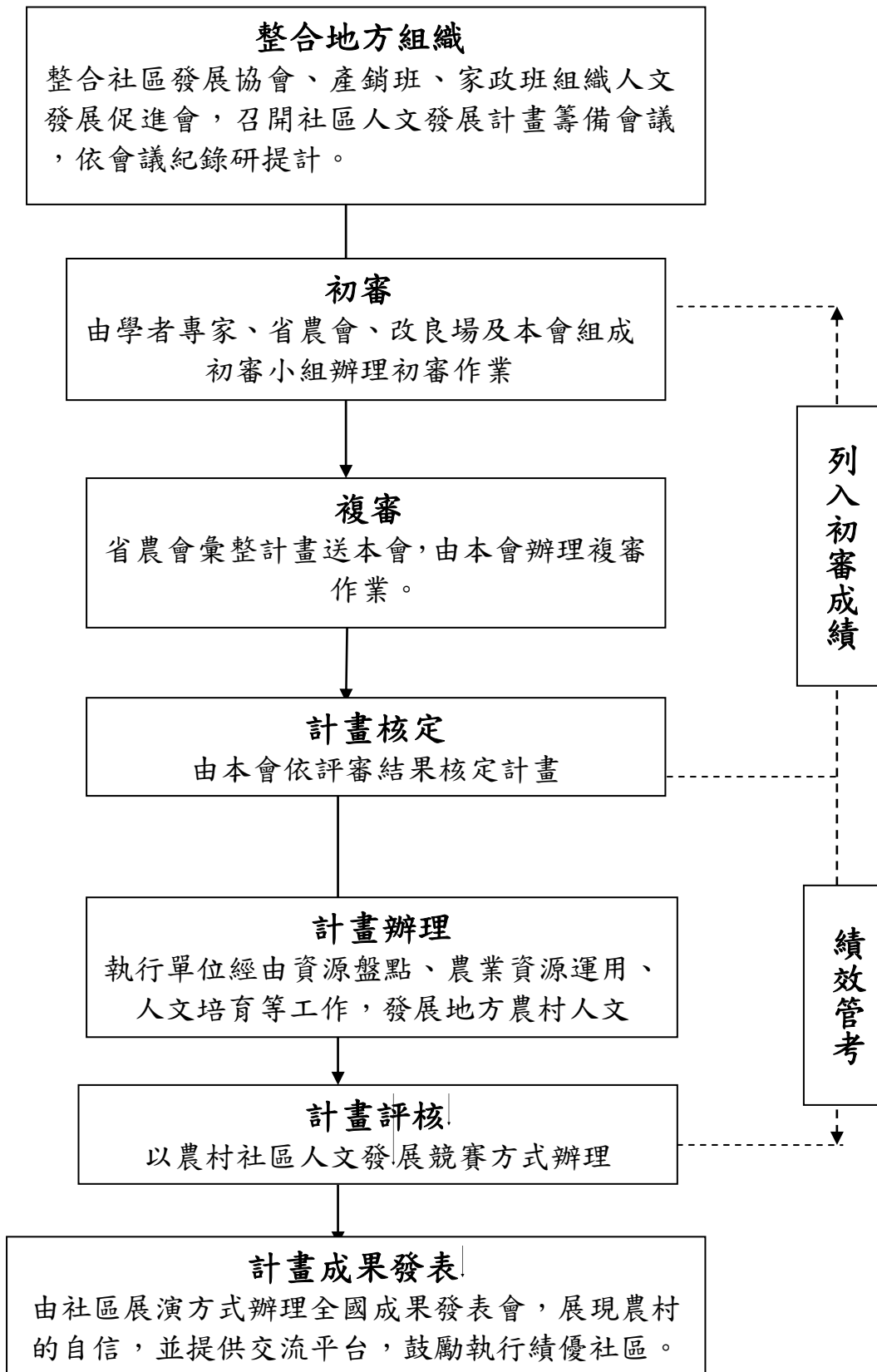
附圖 2. 架構農業企業化經營管理訓練與輔導體系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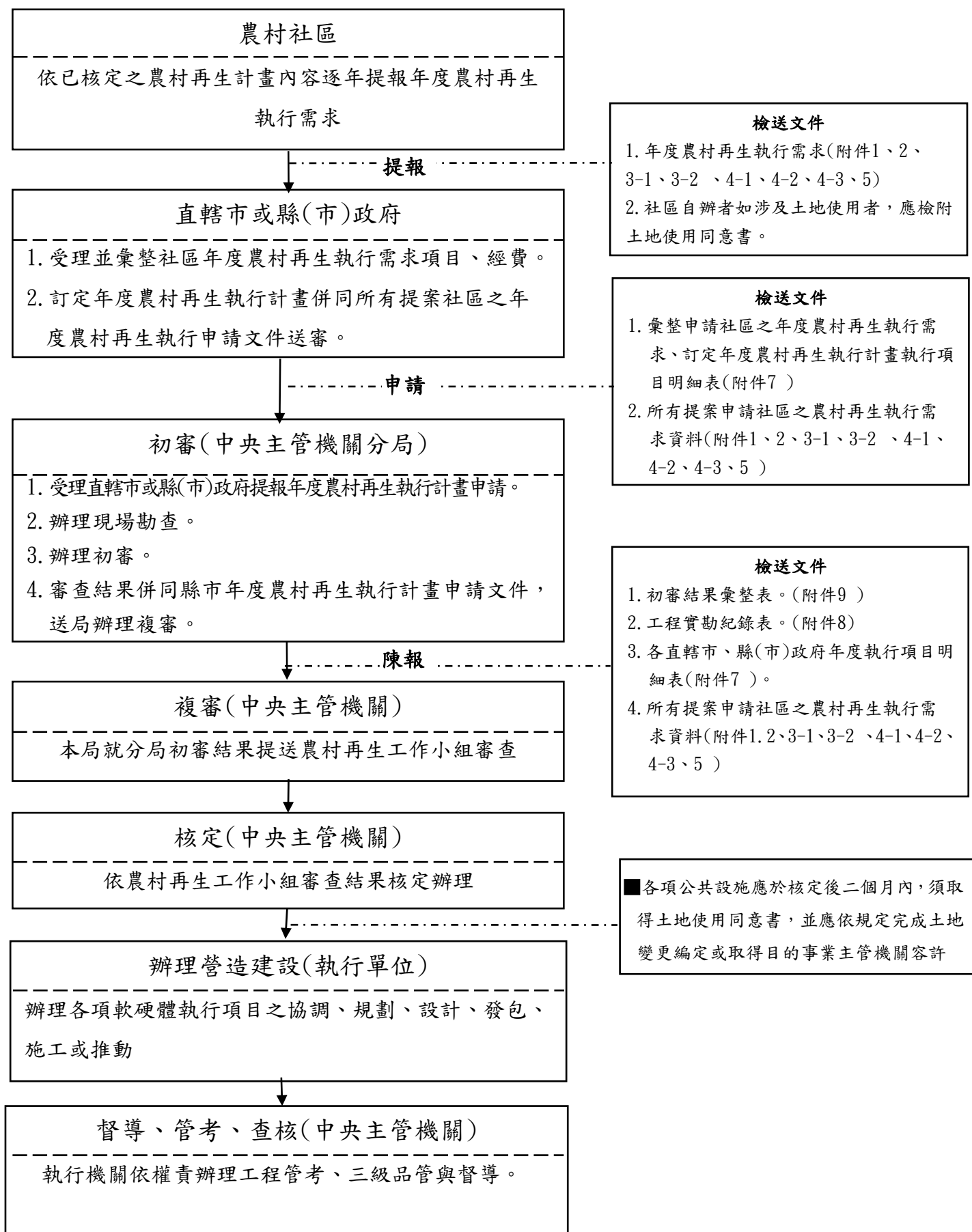
附圖 3.農村再生宣導與推廣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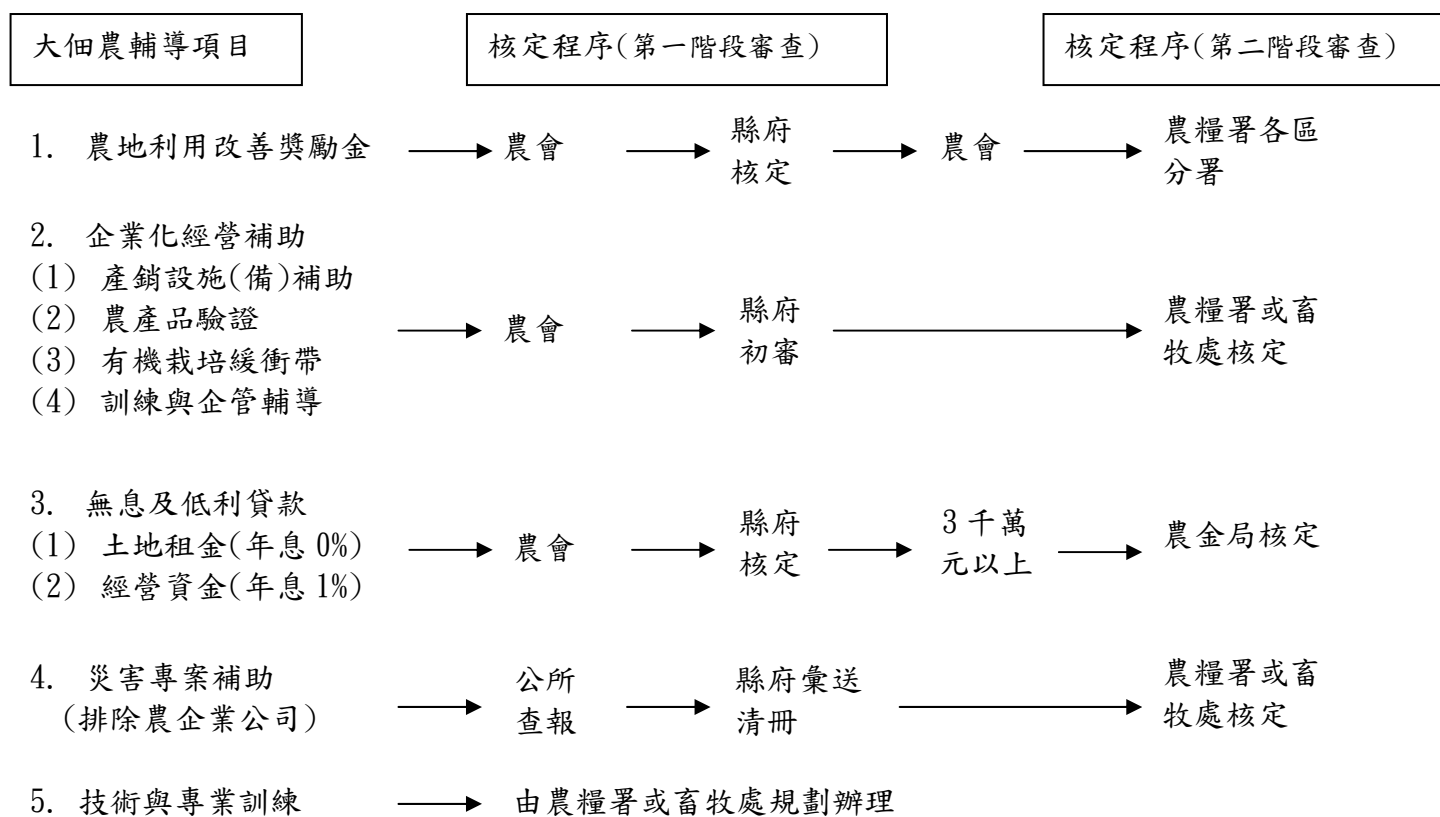
附圖 4.創新農村生活文化計畫補助期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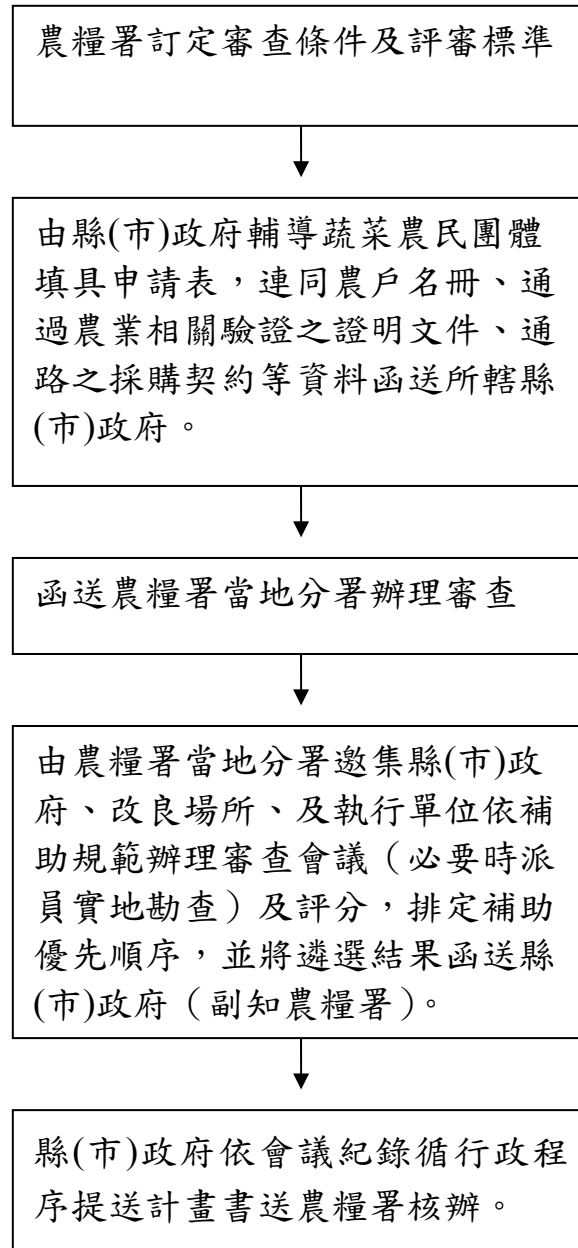
附圖 5.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程序及審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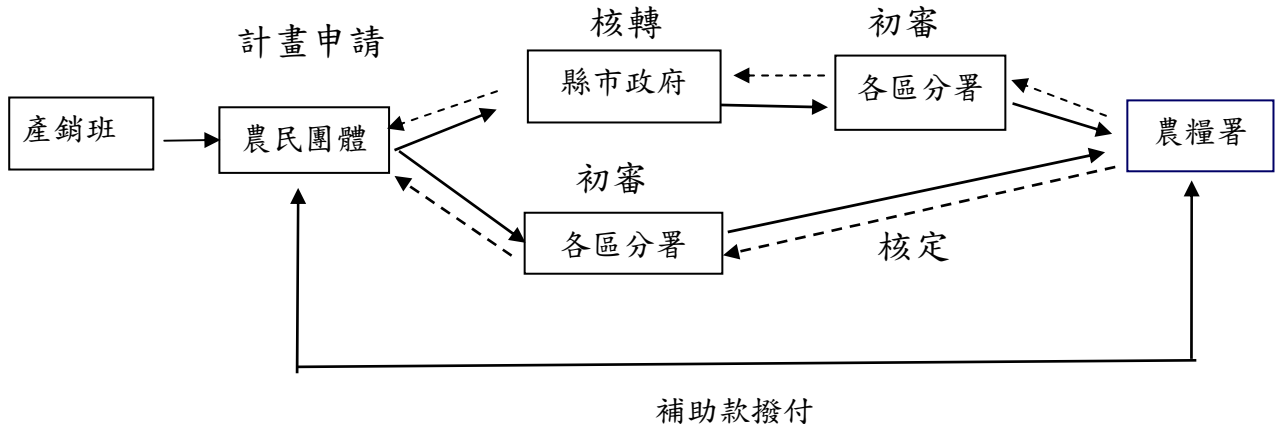
附圖 6.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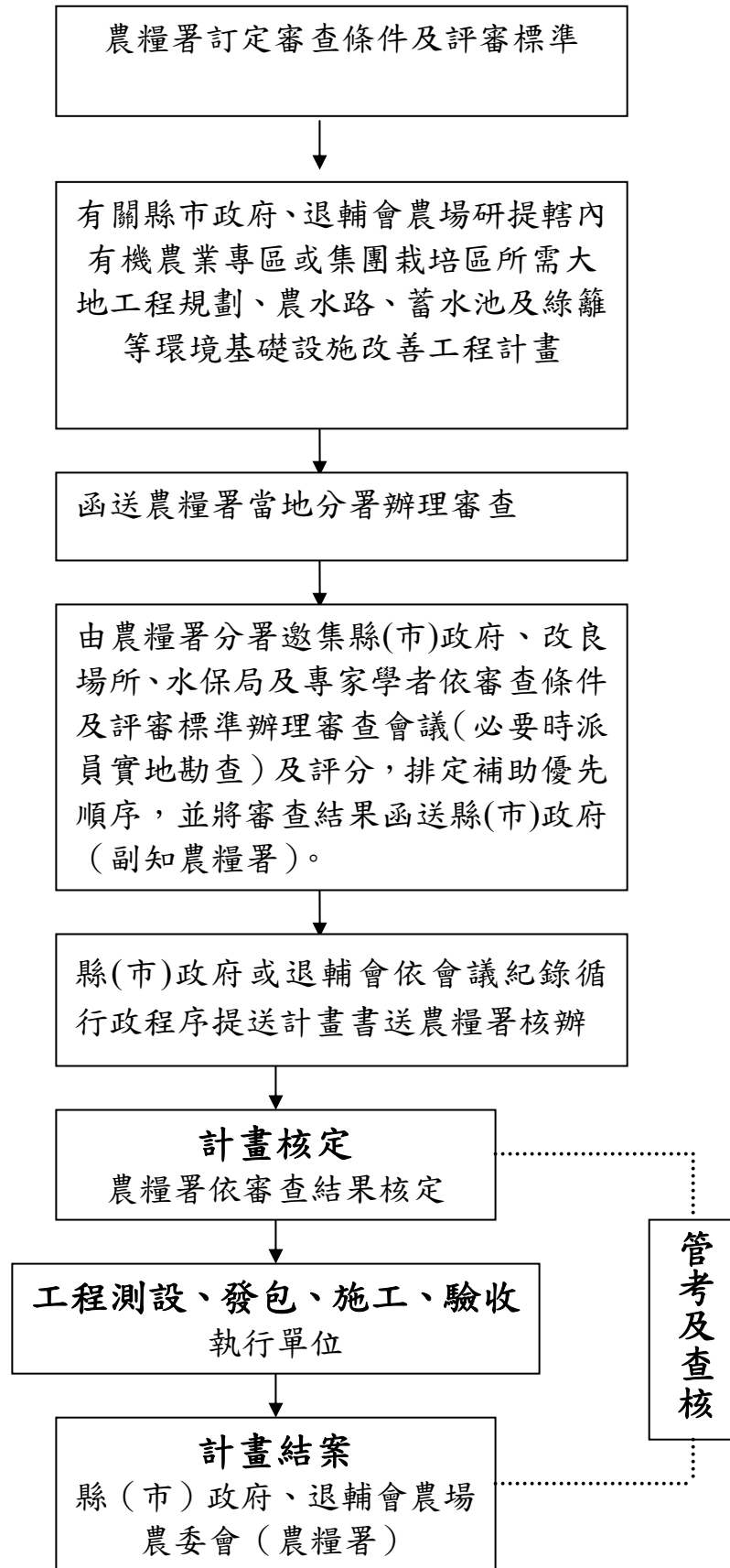
附圖 7.輔導興建蔬果及花卉溫(網)室生產設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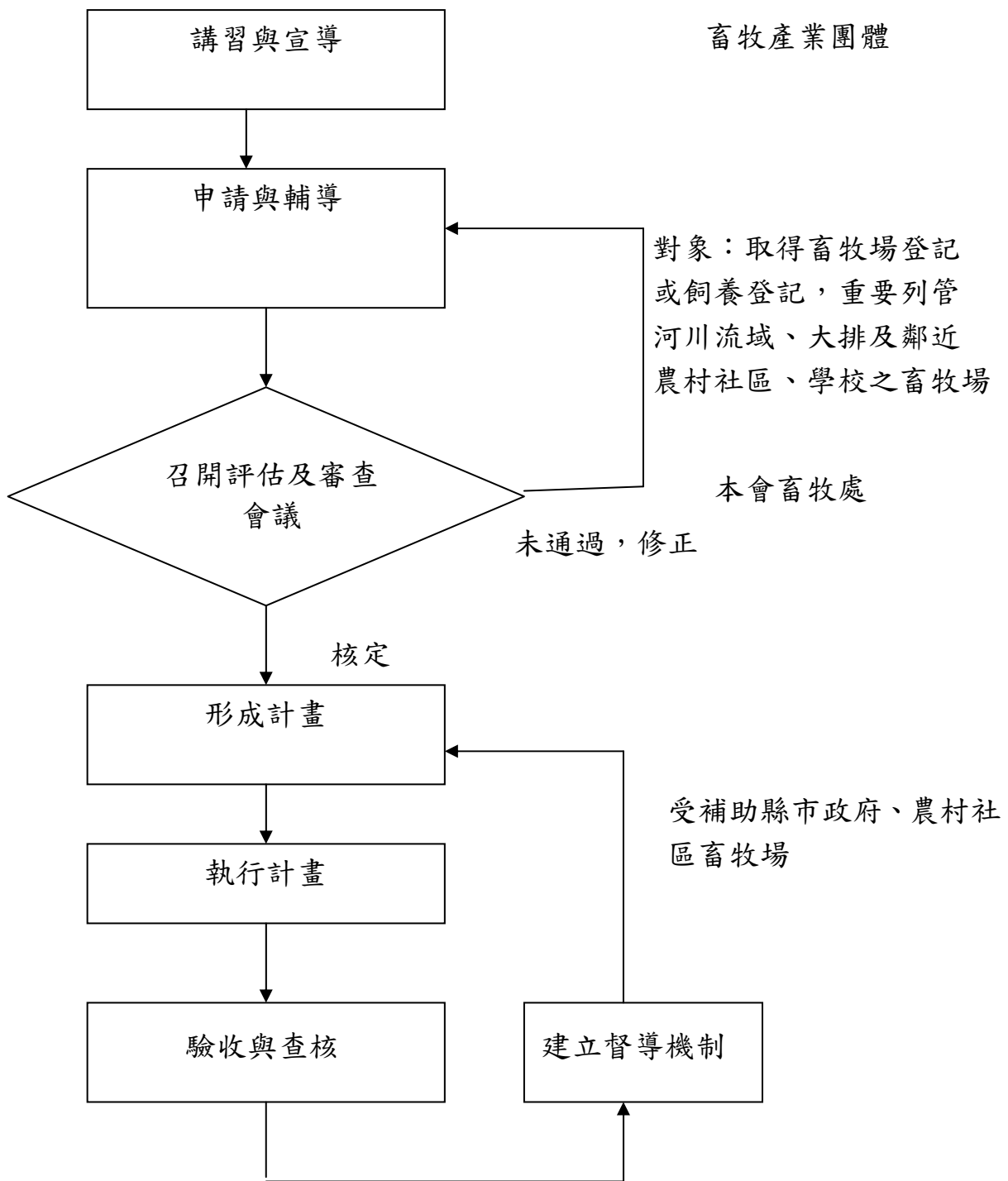
附圖 8.地區性農機推廣輔導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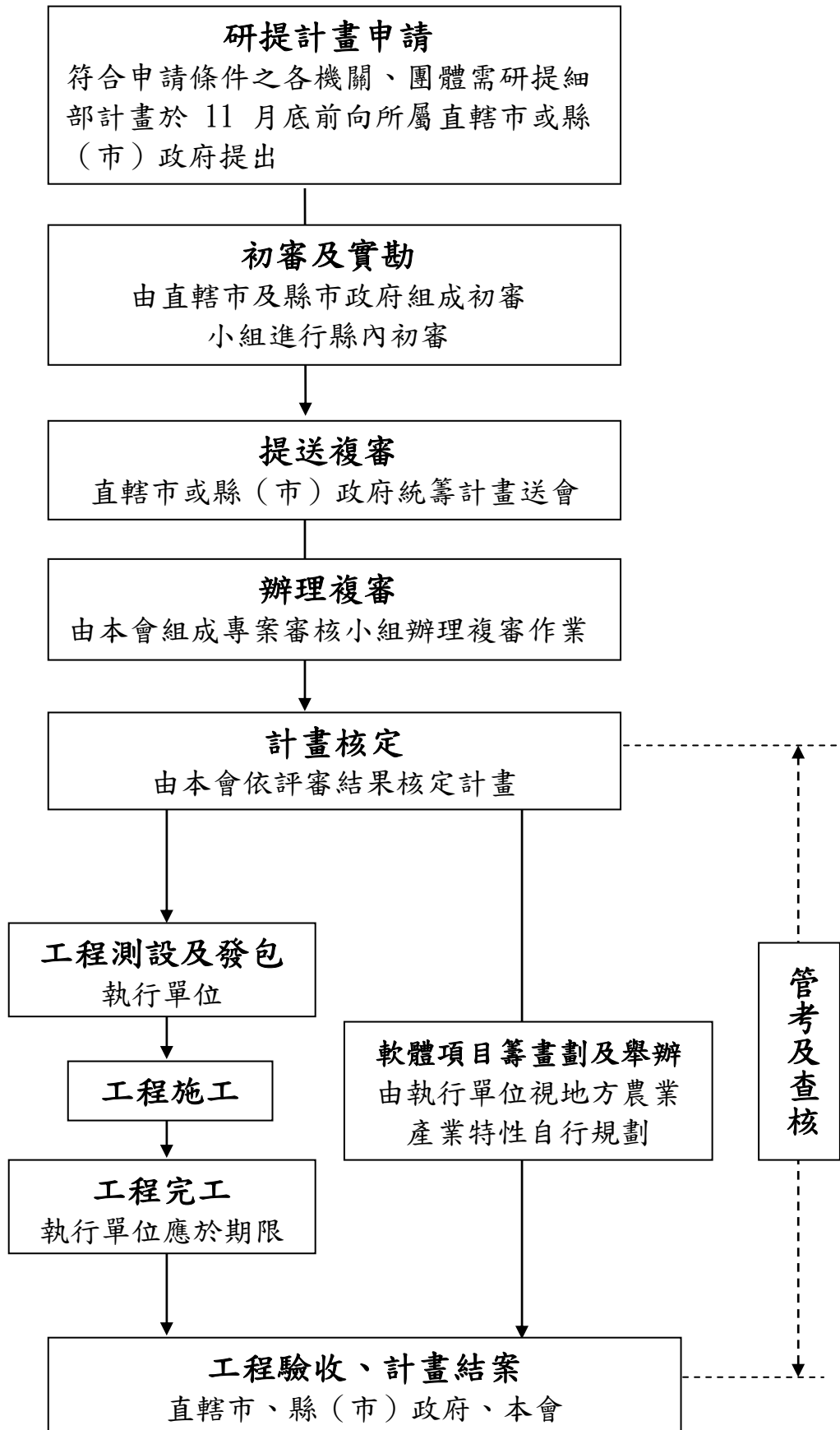
附圖 9.輔導有機農業基礎環境設施改善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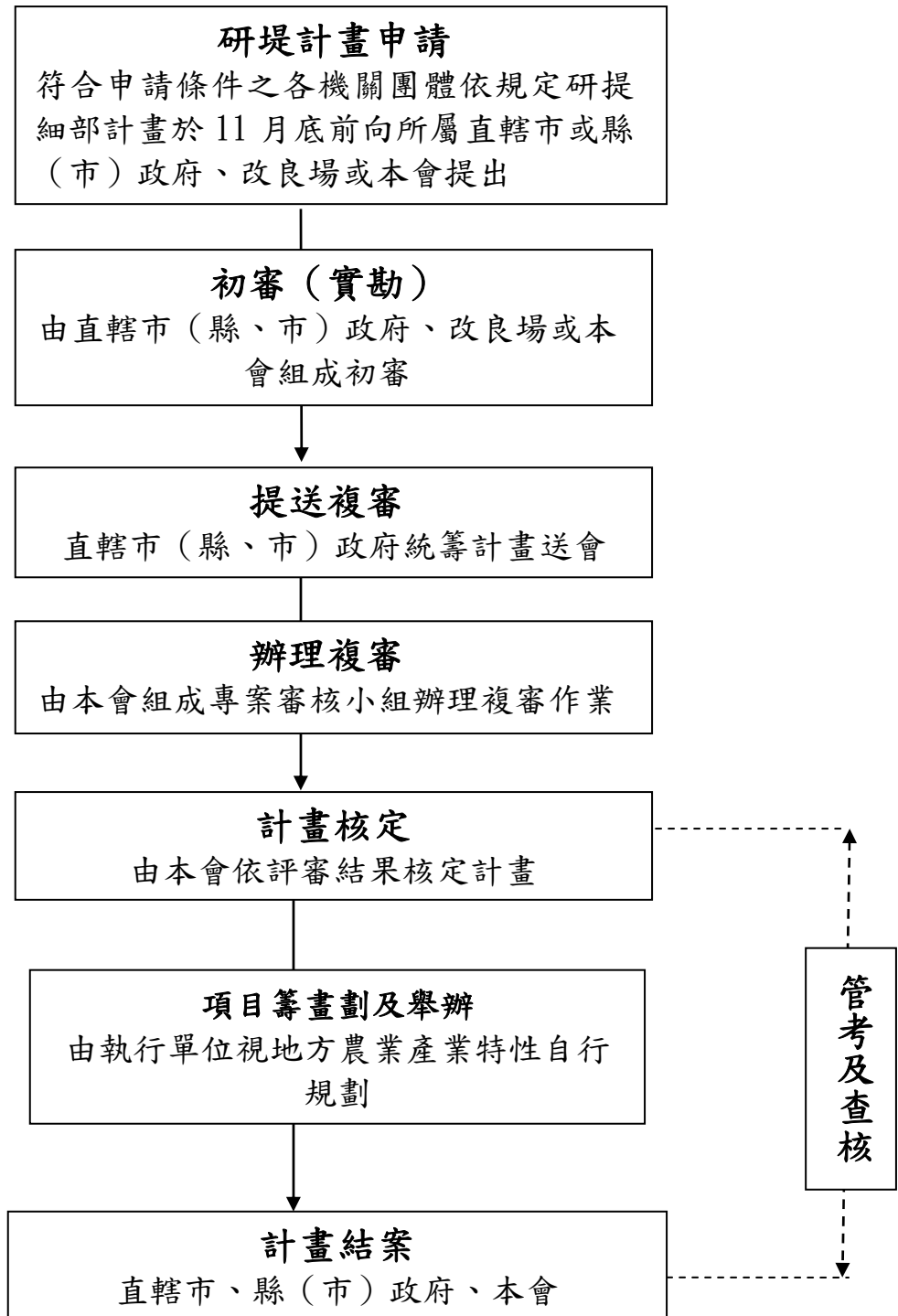
附圖 10.農村社區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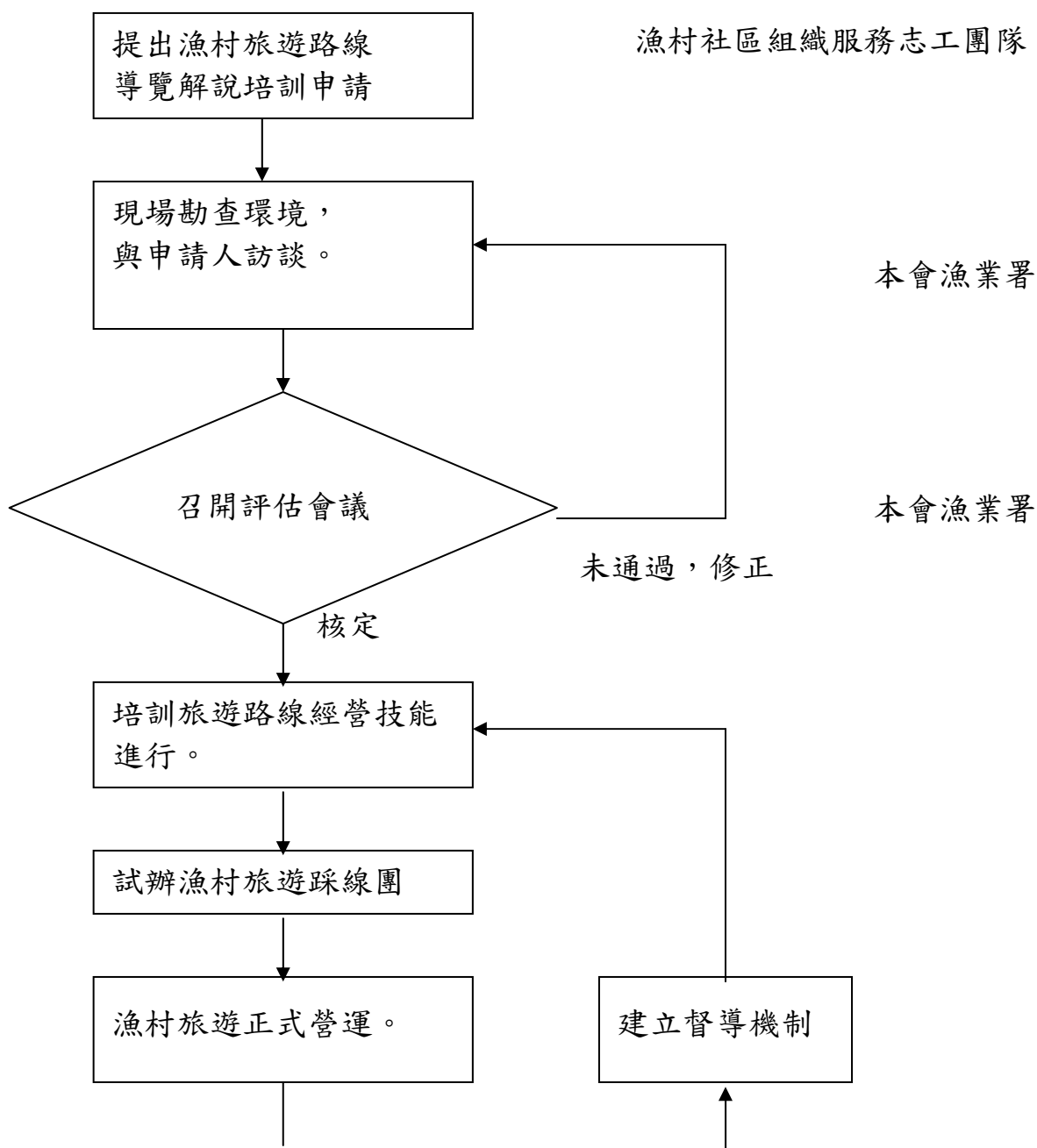
附圖 11.休閒農業輔導計畫補助期程圖



附圖 12.推動特色農業旅遊計畫補助期程圖



附圖 13.漁村旅遊辦理流程圖



附圖 14.漁業產業活動體驗辦理流程圖

